

新来港定居人士 服务指南



第二十三版

新来港定居人士 服务指南

(第二十三版)



民政事务总署
二零一九年三月

序言

我谨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欢迎你来港定居，加入香港这个大家庭。

为了协助你尽早适应香港的生活，民政事务总署编制了《新来港定居人士服务指南》，介绍香港的概况以及多个政府部门和主要公共机构的服务。指南也提供相关的联络资料，方便你查询详情。

本指南自一九九六年初版至今，内容定期更新，务使新来港定居人士可以得到最新的资讯。

这已是指南的第二十三版，希望指南的资料有助你了解香港的情况，认识新的环境，尽快融入香港社会，开创美好的生活。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谢小华

二零一九年三月

鸣谢

本服务指南荷蒙各有关政府部门及下列机构提供资料，特此鸣谢（依照笔划顺序排列）：

入境事务处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公民教育委员会	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
申诉专员公署	消费者委员会
地政总署	效率促进办公室
社会福利署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法律援助署	教育局
屋宇署	劳工处
房屋署	运输署
知识产权署	当值律师服务
建造业议会	廉政公署
政府统计处	渔农自然护理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雇员再培训局
香港天文台	制衣业训练局
香港房屋委员会	机电工程署
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
香港邮政	卫生署
香港警务处	环境保护署
香港医学会	职业训练局
香港考试及评核局	医院管理局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如对本指南有任何意见，欢迎致函湾仔轩尼诗道130号修顿中心30楼民政事务总署（请于信封面注明“有关新来港定居人士服务指南”）。

目录

章数	主题	页数
一	香港便览.....	1
二	民政事务总署.....	2-5
三	入境及有关事宜.....	6-10
四	社会福利及支援服务.....	11-42
五	教育.....	43-59
六	就业.....	60-66
七	职业训练.....	67-93
八	房屋.....	94-99
九	医疗服务.....	100-137
十	家庭计划指导服务.....	138-143
十一	预防传染病、控烟和环境卫生.....	144-154
十二	环境保护.....	155-158
十三	交通.....	159-167
十四	文娱康乐.....	168-176

第一章 香港便覽

目录

章数	主题	页数
十五	邮政服务.....	177-180
十六	法律援助及谘询服务.....	181-184
十七	精明消费及保护知识产权.....	185-199
十八	香港治安.....	200-206
十九	打击贪污 维护公平.....	207-209
二十	申诉专员公署.....	210-213
二十一	紧急事故应变措施.....	214-227
二十二	非政府机构及团体.....	228-241
二十三	常用电话号码.....	242-245

地图、路綫图

香港十八区区图.....	246-247
港铁路线图.....	248-249
轻铁路线图.....	250-251

数字	
人口	745 万 ⁽¹⁾
面积	1 106.4 平方公里
年龄中位数	44.4 岁 ⁽¹⁾
陆上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 6 830 人 ⁽²⁾
国籍	中国籍人士约占92%；其他国籍人士主要来自东南亚国家、英国、印度、巴基斯坦、美国、澳洲、尼泊尔、日本等 ⁽³⁾
语言	能操粤语人士占95%；能操普通话人士占49%；能操英语人士占53% ⁽⁴⁾
主要行业 就业人数 (包括公务员) ⁽⁵⁾	进出口贸易、批发及零售业；住宿及膳食服务业116万（占总就业人数30%）
	公共行政；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104万（占总就业人数27%）
	金融及保险业；地产业；专业及商用服务业 80万（占总就业人数21%）
	运输、仓库、邮政及速递服务业； 资讯及通讯业42万（占总就业人数11%）

注释：

- (1) 二零一八年年中临时数字
- (2) 二零一七年年中数字
- (3) 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统计所得数字
- (4) 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统计五岁及以上人口所占百分比（不包括失去语言能力的人士）
- (5) 二零一八年首季的就业综合估计数字（按《香港标准行业分类2.0版》编制）

政府统计处网址：<https://www.censtatd.gov.hk>

第二章 民政事务总署

民政事务总署是促进政府与市民沟通的桥梁，服务范畴包括统筹政府各部门在地区层面的服务及设施，提供各类咨询服务，鼓励市民参与社区事务，改善地区环境，以及协调紧急事故的支援工作等。

1. 新来港定居人士服务

民政事务总署每年更新本服务指南，并在入境事务处的协助下，向新来港定居人士进行统计调查，以及定期把调查报告送交政府部门及社会服务机构参考，以协助他们筹划和推行各项服务。

2. 谘询服务

民政事务总署在辖下20间民政谘询中心，为市民提供下列服务：

• 提供政府各类服务的资料

市民可到任何一间民政谘询中心，查询政府各类服务的资料。如属较简单的查询，职员一般可即时解答。此外，市民可在办公时间，致电电话谘询中心（电话号码：2835 2500），查询政府各类服务的资料。

• 派发政府表格及小册子

市民可到任何一间民政谘询中心，免费索取常用的政府单张、表格或小册子。

• 办理作私人用途的声明 / 宣誓

市民如需向非政府机构提交声明或宣誓(包括宗教式及非宗教式的)，可到各民政谘询中心免费办理。

• 免费法律谘询计划

计划由“当值律师服务”管理，免费为市民提供初步法律意见及指导。市民可到任何一间民政谘询中心或其他由“当值律师服务”指定的转介机构，预约会见义务律师。

• 租务主任计划

差饷物业估价署的租务主任每星期定时在五间民政谘询中心当值，为市民提供租务方面的意见，谘询范围包括租务事宜以及业主与租客的法定权利和责任。

• 会见市民计划

市民可就影响个人、家庭或所居住地区的事宜，预约当区的区议员会面。详情可浏览有关区议会网站(网址：<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的会见市民计划网页或向民政谘询中心的职员查询。

3. 意见或建议

民政事务总署欢迎市民就上述各项服务提出意见。此外，市民如认为其查询或投诉未获适当处理，可去信民政事务总署，向民政事务总署署长申诉(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0号修顿中心29楼)。

4. 民政事务总署辖下各区民政谘询中心的地址及电话号码

港岛区

民政谘询中心	电话号码
中西区民政谘询中心	
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地下	2189 2819

东区民政谘询中心 西湾河太安街29号东区法院大楼地下	2886 6531
南区民政谘询中心 香港仔香港仔海傍道3号逸港居地下	2814 5720
湾仔民政谘询中心* 湾仔柯布连道2号地下	2575 2477
九龙区	
民政谘询中心	电话号码
九龙城民政谘询中心 红磡庇利街42号九龙城政府合署低层地下	2621 3401
观塘民政谘询中心* 观塘观塘道398号嘉城大厦地下	2342 3431
深水埗民政谘询中心 深水埗长沙湾道303号长沙湾政府合署地下	2728 0781
黄大仙民政谘询中心 黄大仙龙翔道138号龙翔办公大楼2楼201室	2322 9701
油尖旺民政谘询中心* 旺角联运街30号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2399 2111
新界区	
民政谘询中心	电话号码
离岛民政谘询中心（长洲） 长洲新兴街22号地下	2981 1060
离岛民政谘询中心（梅窝） 大屿山梅窝银矿湾路2号梅窝政府合署地下 (只于星期一、三、五提供服务)	2984 7231

离岛民政谘询中心（东涌） 大屿山东涌美东街6号东涌邮政局大厦1楼	2109 4953
葵青民政谘询中心 葵涌兴芳路166 - 174号葵兴政府合署2楼	2425 4602
北区民政谘询中心 粉岭璧峰路3号北区政府合署地下	2683 2913
西贡民政谘询中心 将军澳坑口培成路38号 西贡将军澳政府综合大楼地下	3740 5347
沙田民政谘询中心 沙田上禾輦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2606 5456
大埔民政谘询中心* 大埔汀角路1号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2654 1262
荃湾民政谘询中心* 荃湾青山公路（荃湾段）174 - 208号 荃湾多层停车场大厦1楼	2492 5096
屯门民政谘询中心 屯门屯喜路1号屯门政府合署2楼	2451 1151
元朗民政谘询中心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号 元朗民政事务处大厦地下	2474 0324

* 设有租务主任计划服务

民政事务总署网址: <https://www.had.gov.hk>

第三章 入境及有关事宜

入境事务处除了负责出入境管制事宜外，还负责签发旅行证件、入境许可证及身份证，以及办理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记。

1. 领取身份证

持有“前往港澳通行证”(惯称“单程通行证”或“单程证”)的新来港定居人士，如年满11岁，必须登记和领取身份证，如未满18岁，须由父亲、母亲或合法监护人陪同办理登记手续。新来港定居人士应根据在罗湖入境时获发的预约卡上注明的日期及时间，前往人事登记处—九龙办事处(地址：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303号长沙湾政府合署3楼)领取筹号，办理申请身份证手续。届时请携带预约卡及下列文件：

- (1) “前往港澳通行证”正本；
- (2) 配偶的香港身份证正本或影印本（如适用）；
- (3) 香港结婚证书及 / 或子女的香港出生证明书正本或影印本（如适用）；
- (4) 出生证明书正本（只适用于未满18岁的人士）；
- (5) 父亲、母亲或合法监护人的香港身份证或有效旅行证件正本（只适用于未满18岁的人士）；
- (6) 如由合法监护人陪同申请，该监护人须出示可证明其监护权的文件正本（只适用于未满18岁的人士）。

申请人如未能依照预约卡上注明的日期及时间办理手续，可致电24小时电话预约服务热线(电话号码：

2598 0888)或登入“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网址：<https://www.gov.hk/icbooking>)，预约在该日期之后的另一天申领身份证。

2. 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签证身份书

新来港定居人士可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签证身份书，以作旅行证件之用，例如到境外探亲、旅游、考察、公干或求学等。获发签证身份书的人士，可在该签证身份书有效期内进出本港。获准在香港合法居留7年并年满11岁的新来港定居人士，可在人事登记处—九龙办事处首次登记身份证时，同时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签证身份书。已登记领取香港身份证的人士或未满11岁的儿童，如须申请签证身份书，可亲自前往入境事务处下列任何一间分区办事处办理手续，或以邮递或投递方式申请。入境事务处各分区办事处的地址及电话号码如下：

港岛区

地址	电话号码
入境事务处—港岛区签发旅行证件办事处 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2楼	2852 3047

九龙区

地址	电话号码
入境事务处—东九龙办事处 蓝田汇景道1-17号汇景花园汇景广场第2层	2347 3492
入境事务处—西九龙办事处 尖沙咀金巴利街28号地下	2359 4426

新界区

地址	电话号码
入境事务处－沙田办事处 沙田上禾輦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3楼	2158 6419
入境事务处－火炭办事处 火炭乐景街2-18号银禧荟4楼405-407号铺	2651 8644
入境事务处－元朗办事处 元朗桥乐坊2号元朗政府合署1楼	2475 4145

上列办事处的电话号码只供联络有关办事处之用。如欲了解申请签证身份书的一般事宜，请浏览“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或联络入境事务处查询及联络组。

市民可致电24小时电话预约服务热线(电话号码：2598 0888)或登入“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网址：<https://www.gov.hk/tdbooking>)，预约在入境事务处任何一间分区办事处申领香港特别行政区签证身份书。

3. 办理出生登记

新生婴儿的出生登记，必须待婴儿的出生医院向登记官呈报后，才可进行。父母为新生子女办理出生登记，须先致电24小时电话预约服务热线(电话号码：2598 0888)或登入“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网址：<https://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bdmreg/birth/birthreg/bookbirthreg.htm>)进行预约。父母无须携同新生子女办理登记手续。

婚生子女的出生登记手续，可由父亲或母亲办理。办理

手续时，必须出示下列文件的正本：

- (1) 父母的结婚证书；及
- (2) 父母的香港身份证或有效旅行证件(例如护照、签证身份书等)。

如欲了解非婚生子女的出生登记手续或其他出生登记的一般事宜，请浏览“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或联络入境事务处查询及联络组。

4. 办理死亡登记

任何人如因自然原因死亡，并在死亡前经注册医生诊治，其亲属有责任在死者身故后24小时内，向死亡登记处登记。死者亲属(即申报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必须出示下列文件的正本：

- (1) 在死者死亡前诊治死者的注册医生所签发的死因医学证明书(《生死登记条例》附表2表格18)；
- (2) 死者的香港身份证 / 旅行证件；及
- (3) 申报人的香港身份证 / 有效旅行证件。

死者如属非自然死亡(例如死于中毒或遭暴力对待致死等)，其亲属无须为其办理死亡登记。所有属非自然死亡的个案，均须向死因裁判官报告。死因裁判官可要求验尸或进行研讯，以确定死因。死亡登记处会在死因裁判官裁定和公布死因后一个星期内，登记该宗死亡个案，并发信通知死者亲属申领死者的死亡证。

第四章 社会福利及支援服务

5. 办理婚姻登记

拟结婚的人士，不论是在婚姻登记处由婚姻登记官主持婚礼、在特许的公众礼拜场所由合格的神职人员主持婚礼，或由婚姻监礼人在本港其他地方主持婚礼，其中一方必须事先亲自前往本港的婚姻登记处递交“拟结婚通知书”，或经由婚姻监礼人递交该通知书。递交通知书时须出示拟结婚双方的香港身份证或旅行证件。

选择亲自前往婚姻登记处递交“拟结婚通知书”的人士，可致电24小时电话预约服务热线(电话号码：3102 3883)或登入“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网址：<https://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bdmreg/marriage/bookgivingmarriage.htm>)进行预约。

如欲了解婚姻登记的一般事宜，或查阅婚姻监礼人及特许礼拜场所的资料，请浏览“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或联络入境事务处查询及联络组。

6. 查询

有关各项申请的资料，请浏览“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网址：<https://www.gov.hk>)，或联络入境事务处查询及联络组(一般查询热线：2824 6111；传真号码：2877 7711；电邮地址：enquiry@immd.gov.hk)。

1.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简称‘综援’)计划”的目的，是以入息补助方法，援助因年老、残疾、患病、失业、低收入或其他原因导致经济困难的人士，使他们能应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这项计划由社会福利署负责推行，旨在为在经济上无法自给的人士提供安全网。申请人无须供款，但必须接受经济状况调查。

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方可获得援助：

(1) 居港规定

申请人必须：

- (i) 是香港居民；
- (ii) 取得香港居民身分不少于一年；以及
- (iii) 在取得香港居民身分后，在香港总共居住满一年(即由取得香港居民身分至申请日前)。居港一年的日数无须连续或紧接在申请日前。申请日前多达56天的离港日数(不论连续或间断)，亦视为在港居住。

注：1. 非香港居民并不符合综援计划的申请资格。这些人士包括非法在港居留的人士，以及并非以居留目的获准合法在港逗留的人士，即那些须受《入境规例》订明的逗留条件规限的人士(例如访客及输入劳工)。

2. 18岁以下的香港居民可获豁免上述(ii)及(iii)项的居港规定。
3. 在特殊情况下，社会福利署署长可考虑运用酌情权，向未符合居港规定的综援申请人发放援助。

(2) 经济状况调查

申请人必须通过入息及资产审查。申请人如与家人同住，便须以家庭为单位提出申请。在决定一个家庭是否符合资格领取综援时，社会福利署会考虑整个家庭的资源和需要。换言之，社会福利署会把所有家庭成员的每月收入和所需开支一并计算。

(i) 入息审查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每月可评估的总入息不足以应付他们在综援计划下的每月认可需要总额，才符合领取综援的资格。在评估入息时，培训或再培训津贴及符合指定资格的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入息，其中部分可获豁免计算（豁免计算入息只适用于领取综援不少于两个月的个案）。

(ii) 资产审查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拥有的资产*（包括土地或物业、现金、银行存款、保险计划的现金价值、股票及股份的投资，以及其他可变换现金的资产）总值不得超过社会福利署所定的限额。

* 包括在香港、澳门、内地及海外所拥有的资产。

(3) 身体健康成人的附加准则

15至59岁身体健康正常的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条件：

- (i) 在社会福利署认为合理的情况下不能工作（例如就学或须要在家照顾幼儿、患病或残疾家人）；或

- (ii) 每月从工作中所赚取的入息及工作时数不少于社会福利署所定的标准；或

- (iii) 失业或每月从工作中所赚取的入息或工作时数少于社会福利署所定的标准，正积极地寻找全职工作和依照社会福利署规定参加“自力更生支援计划”**。

15岁以下或60岁或以上的人士，则无须符合上述条件。

**“自力更生支援计划”是综援计划下的一项计划，目的是为15至59岁身体健康的综援申请人提供现金援助的同时，鼓励和协助他们寻找工作，达致自力更生。详情请参阅有关小册子或向社会福利署各社会保障办事处查询。

● 援助金类别

援助金大致可分为三类：

(1) 标准金额

不同类别的综援受助人可获不同的标准金额，以应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2) 补助金

(i) 长期个案补助金

有年老、残疾或经医生证明为健康欠佳成员的受助家庭，如连续领取援助金达12个月或以上，可按家庭中这类合资格成员的人数，获发每年一次的长期个案补助金，供更换家居用品及耐用用品之用。

(ii) 单亲补助金

为顾及单亲人士独力照顾家庭所面对的特别困难，单亲家庭每月可获发单亲补助金。

(iii) 社区生活补助金

非居于院舍而年老、残疾或经医生证明为健康欠佳的综援受助人，每月可获发社区生活补助金，为他们留在社区生活提供更有利的条件。

(iv) 交通补助金

年龄介乎12至64岁并经医生证明残疾程度达100%或需要经常护理的严重残疾人士，每月可获发交通补助金，以鼓励他们多些外出参与活动，从而促进他们融入社会。

(v) 院舍照顾补助金

居于非资助院舍而年老、残疾或经医生证明为健康欠佳的综援受助人，每月可获发院舍照顾补助金，以减轻他们的院费负担。

(3) 特别津贴

申请人可获发特别津贴，以应付个人或家庭的特别需要，例如租金、学费及其他教育费用、必需的交通费用、医生建议的膳食、康复及医疗用具等支出。健全成人或儿童可获发的特别津贴，只限于租金、水费及排污费、与儿童就学有关的支出、幼稚中心费用及殮葬费用。

租金津贴是按资格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受助人可获发的租金津贴金额为实际缴付的租金或按资格的家庭成员人数可得的租金津贴最高金额，两者以金额较少者为准。居住在公营房屋的受助人如获任何免租优惠或减租优惠，在优惠期间社会福利署不会发放租金津贴，或只发放减租优惠后实际需缴付的租金，但仍以有关的租金津贴最高金额为上限。

就须缴付香港房屋委员会（下称“房委会”）辖下的出租公屋（包括中转房屋）单位租金的综援户而言，在一般情况下，社会福利署会将其在综援计划下可获发的租金津贴，每月以自动转帐方式直接存入房委会的银行账户，以支付公屋单位的租金（包括暂准租用费）。

社会福利署辖下设有41个社会保障办事处，分布全港各区，方便有需要的人士提出综援申请。各社会保障办事处的地址及电话号码如下：

港岛区（包括离岛区）

社会保障办事处	电话号码
中西区及离岛区社会保障办事处 西营盘德辅道西246号东慈商业中心3楼	2546 8003
东涌社会保障办事处 大屿山东涌逸东（一）邨舟逸楼侧地下	3141 7024
柴湾社会保障办事处 柴湾柴湾道233号新翠花园政府合署第3层	2557 7868
铜锣湾社会保障办事处 北角渣华道333号北角政府合署12楼1212室	2562 4788

湾仔社会保障办事处 湾仔轩尼诗道130号修顿中心22楼2201室	2835 1907
-------------------------------------	-----------

香港仔社会保障办事处 黄竹坑深湾道11号雅涛阁商场2楼A铺	2554 6324
----------------------------------	-----------

东九龙区

社会保障办事处	电话号码
---------	------

蓝田社会保障办事处 蓝田平田邨平美楼地下B及C室	2346 7583
-----------------------------	-----------

牛头角社会保障办事处 九龙湾临乐街19号南丰商业中心17楼16 - 19室	2750 2659
--	-----------

东秀茂坪社会保障办事处 秀茂坪秀明道秀茂坪商场3楼316A号铺	2866 3142
------------------------------------	-----------

西秀茂坪社会保障办事处 秀茂坪秀明道秀茂坪商场3楼316A号铺	2348 9312
------------------------------------	-----------

观塘社会保障办事处 观塘鸿图道22号俊汇中心15楼1503 - 1508室	2775 1158
--	-----------

新蒲岗社会保障办事处 新蒲岗太子道东698号宝光商业中心7楼701室	2322 9999
---------------------------------------	-----------

将军澳社会保障办事处 将军澳宝林邨宝林商场3楼1D室	2701 8843
-------------------------------	-----------

慈云山社会保障办事处 黄大仙龙翔道138号龙翔办公大楼1楼101室	2327 5083
--------------------------------------	-----------

黄大仙社会保障办事处 新蒲岗太子道东698号 宝光商业中心1楼103 - 106室	2382 3738
---	-----------

西九龙区

社会保障办事处	电话号码
---------	------

九龙城社会保障办事处 土瓜湾马坑涌道 5B - 5F 中华商场2楼2室	2760 1679
---	-----------

土瓜湾社会保障办事处 土瓜湾马头围道165号土瓜湾政府合署7楼	2334 5442
------------------------------------	-----------

深水埗社会保障办事处 深水埗长沙湾道303号 长沙湾政府合署13楼1310室	2725 5658
--	-----------

石硤尾社会保障办事处 石硤尾窝仔街100号 石硤尾邨服务设施大楼6楼6B室	2776 3443
---	-----------

荔枝角社会保障办事处 长沙湾发祥街55号长沙湾社区中心地下	2720 8613
----------------------------------	-----------

油尖社会保障办事处 油麻地上海街250号油麻地停车场大厦第二期地下	2384 6707
--------------------------------------	-----------

旺角社会保障办事处 旺角旺角道1号旺角道壹号商业中心22楼	2396 4052
----------------------------------	-----------

东新界区

社会保障办事处	电话号码
---------	------

粉岭社会保障办事处 粉岭璧峰路3号北区政府合署2楼233室	2675 1624
----------------------------------	-----------

上水社会保障办事处 上水天平邨天平商场2楼202号	2682 4853
------------------------------	-----------

南大埔社会保障办事处 大埔大埔墟乡事会街8号大埔综合大楼4楼	3183 9302
北大埔社会保障办事处 大埔汀角路1号大埔政府合署4楼	2665 2612
南沙田社会保障办事处 沙田上禾輦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8楼834室	2158 6721
北沙田社会保障办事处 沙田小沥源牛皮沙街2号榆翠商场M字楼1号	2605 2112
马鞍山社会保障办事处 沙田小沥源牛皮沙街2号榆翠商场M字楼1号	2692 0684
东元朗社会保障办事处 元朗桥乐坊2号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桥街市6楼	2477 2351
西元朗社会保障办事处 元朗桥乐坊2号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桥街市3楼	2443 2500
南天水围社会保障办事处 天水围天耀邨耀丰楼地下	3595 2351
北天水围社会保障办事处 天水围天晴邨服务设施大楼地下G02室	2443 2604
西新界区	
社会保障办事处	电话号码
中葵涌社会保障办事处 葵涌兴芳路166 - 174号葵兴政府合署8楼	2422 2502
东葵涌社会保障办事处 葵涌兴芳路166 - 174号葵兴政府合署5楼	2421 1028
南葵涌社会保障办事处 青衣长发邨敬发楼地下101室	2429 2614

西葵涌社会保障办事处 葵涌兴芳路166 - 174号葵兴政府合署8楼	2422 9510
荃湾社会保障办事处 荃湾西楼角路38号荃湾政府合署14楼	2417 6316
屯门社会保障办事处 屯门屯喜路1号屯门政府合署4楼	2441 7910
蝴蝶社会保障办事处 屯门海荣路22号屯门中央广场27楼1 - 6室	2467 3189
大兴社会保障办事处 屯门震寰路16号大兴政府合署3楼304室	2467 2927

2. 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

社会福利署及多个非政府机构均提供各类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协助个人及家庭解决和预防家庭问题，维系完整家庭，促进和谐的家庭及人际关系。

●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

现时全港共有65间由社会福利署及受资助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一系列预防、支援和补救性质的家庭服务，包括家庭生活教育、亲子活动、谘询服务、义工培训、外展服务、各类小组及活动、辅导及转介服务等。

此外，两间设于东涌由受资助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综合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及以家庭为本的综合服务，例如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服务、长者支援服务、学校社会工作服务、家务助理服务等。

全港各区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的地址及电话号码如下：

中西南及离岛区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	电话号码
中区及离岛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4楼	2852 3137
高街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香港西营盘高街2号西营盘社区综合大楼地下	2857 6867
香港仔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香港香港仔石排湾邨碧朗楼地下2室	2875 8685
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 香港坚尼地城北街12号采逸轩地下	2810 1105
明爱香港仔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田湾／薄扶林） 营办机构：香港明爱 香港香港仔田湾街20号 明爱赛马会香港仔服务中心3楼及5楼	2555 1993
邻舍辅导会东涌综合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邻舍辅导会 新界大屿山东涌逸东邨1号停车场1楼	3141 7107
香港圣公会东涌综合服务 营办机构：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有限公司 新界大屿山东涌富东邨富东商场2楼201室	2525 1929

东区及湾仔区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电话号码
铜锣湾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香港北角福荫道7号铜锣湾社区中心2楼	2895 5159
鲗鱼涌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香港北角百福道21号香港青年协会大厦2楼及3楼	2562 4783
东柴湾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香港柴湾柴湾道338号柴湾市政大厦3楼	2505 8733
西柴湾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香港柴湾柴湾道233号新翠花园政府合署4楼	2569 3855
香港东区分会北角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香港家庭福利会 香港北角英皇道668号健康村第二期地下高层	2832 9700
明爱筲箕湾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香港明爱 香港筲箕湾爱秩序湾道15号爱秩序湾综合服务大楼2楼	2896 0302
圣雅各福群会湾仔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圣雅各福群会 香港湾仔石水渠街85号12楼	2835 4342

观塘区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电话号码
牛头角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九龙观塘牛头角上邨常悦楼3楼平台	2389 0466

启坪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九龙九龙湾启业邨启裕楼地下22 - 41号
3568 7037

秀宝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九龙观塘秀茂邨秀明楼地下121 - 126室
2775 3578

蓝田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九龙蓝田广田邨广田商场2楼211B及213铺
2717 9247

活力家庭坊（综合家庭服务）
营办机构：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
九龙观塘翠屏道3号9楼
2318 0028

观塘分会顺利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香港家庭福利会
九龙观塘顺利邨顺致街2号顺利社区中心4楼
2342 2291

东九龙分会油塘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香港家庭福利会
九龙油塘草园街8号嘉贤居地下高层G6铺
2775 2332

黄大仙及西贡区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电话号码

西贡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新界西贡亲民街34号西贡政府合署5 - 6楼
2791 0692

北将军澳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新界将军澳景林邨景桃楼地下
2701 9495

东将军澳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新界将军澳景林邨景桃楼地下
2701 7704

慈云山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九龙黄大仙龙凤街1号
2326 7575

黄大仙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九龙黄大仙正德街104号黄大仙社区中心2楼
2327 4973

将军澳分会将军澳（南）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香港家庭福利会
新界将军澳健明邨彩明商场1号平台2室
2177 4321

明爱东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黄大仙西南）
营办机构：香港明爱
九龙黄大仙乐善道26号东头社区中心1楼
2383 3377

九龙城及油尖旺区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电话号码

启德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九龙土瓜湾马坑涌道5号B-5号F
中华商场2楼3室
3996 7700

马头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九龙土瓜湾马坑涌道5号B-5号F中华商场2楼3室
2760 1659

土瓜湾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九龙土瓜湾马头围道165号土瓜湾政府合署9楼903室
2363 8202

油麻地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九龙油麻地众坊街60号梁显利社区中心2楼	2388 2527
红磡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香港青少年服务处 九龙红磡红磡邨红晖楼地下	2761 1106
旺角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循道卫理杨震社会服务处 九龙旺角弥敦道736号中汇商业大厦地下	2171 4001
天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香港基督教服务处 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33号2楼	2731 6227
深水埗区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电话号码
长沙湾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九龙长沙湾发祥街55号长沙湾社区中心2楼	2360 1364
大坑东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九龙石硖尾棠荫街17号大坑东社区中心2楼及3楼	2777 3015
西九龙分会深水埗（西）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香港家庭福利会 九龙深水埗元州邨元谦楼2楼204室	2720 5131
深水埗（南）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 九龙深水埗南昌邨南昌社区中心高座地下	2386 6967
家情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香港基督教服务处 九龙石硖尾石硖尾邨23座219 - 235室	3994 2828

沙田区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电话号码
北马鞍山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新界马鞍山耀安邨耀欣楼地下	2691 6499
南马鞍山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新界马鞍山恒安邨恒安社区中心5楼	3579 8654
北沙田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新界沙田禾輦邨厚和楼403 - 416室	3168 2904
南沙田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8楼831室	2158 6593
明爱苏沙伉俪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香港明爱 新界沙田沙角邨银鸥楼A座地下101 - 107室	2649 2977

大埔及北区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电话号码
南大埔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新界大埔大埔墟乡事会街2号大埔社区中心4楼	2657 8832
北大埔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新界大埔汀角路1号大埔政府合署5楼	2665 0286
上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新界上水龙运街2号北区社区中心4楼	2673 1525

粉岭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新界粉岭璧峰路3号北区政府合署2楼	2675 1614
明爱粉岭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香港明爱 新界粉岭和鸣里7号粉岭南政府综合大楼3楼及4楼	2669 2316

元朗区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电话号码
东元朗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新界元朗桥乐坊2号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桥街市5楼及12楼	2944 0401
中元朗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24号富兴大厦1楼及2楼	2470 2605
天水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新界天水围天耀邨耀泰楼地下A及B翼	2475 0525
天水围（北）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 新界天水围天悦邨服务设施大楼2楼及3楼	2446 1223
明爱天水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香港明爱 新界天水围天瑞邨瑞龙楼地下	2474 7312
朗情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东华三院 新界元朗大棠路11号光华广场11楼1108及1109室	2476 2766

荃湾及葵青区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电话号码
西荃湾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新界荃湾大河道60号雅丽珊社区中心2楼	2439 5429
东葵涌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新界葵涌围隄街6号石篱商场第一期2楼B室	2428 0967 2428 0969
西葵涌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新界葵涌兴芳路166 - 174号葵兴政府合署7楼	2421 4281
北青衣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新界青衣长安邨安江楼地下123室	2435 3938
南青衣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新界青衣长康邨康美楼A翼地下	2435 0852
明爱荃湾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东荃湾） 营办机构：香港明爱 新界荃湾石围角邨石桃楼A座地下	2402 4669
葵涌分会葵涌（南）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香港家庭福利会 新界葵涌葵芳邨葵仁楼地下106室	2426 9621

屯门区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电话号码
东屯门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新界屯门安定邨安定 / 友爱社区中心2楼及3楼	2451 8530

南屯门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2450 4386
 新界屯门湖景邨湖碧楼地下1-7号及9-16号

西屯门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社会福利署 2467 4757
 新界屯门震寰路16号大兴政府合署2楼201室

明爱屯门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营办机构：香港明爱 2466 8622
 新界屯门良景邨良俊楼地下1-5号

注：部分中心地址可能有变，请致电有关中心查询最新地址。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社会福利署辖下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为虐待儿童和虐待配偶或同居情侣个案的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施虐者）提供一系列一站式的服务，包括外展、家庭背景调查、危机介入、法律保护、深入个案辅导和小组治疗等服务。此外，该课会按照法庭的转介，对有关受管养或受监护儿童的争议个案，包括儿童掳拐事件，进行家庭背景调查、提供服务和给予实质援助；亦会按照法庭的判令，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法定保护或监管。该课也举办社区教育活动，提醒市民多关注家庭暴力问题。

如发现怀疑虐待儿童或虐待配偶或同居情侣的事件，可直接联络有关地区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办事处。各办事处的地址及电话号码如下：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电话号码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中西南及离岛）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0号修顿中心23楼2313室	2835 2733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东区及湾仔）
 香港北角渣华道333号北角政府合署2楼229室 2231 5859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观塘）
 九龙九龙湾临乐街19号南丰商业中心5楼502室 2707 7681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黄大仙及西贡）
 九龙黄大仙正德街104号黄大仙社区中心3楼 3188 3563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深水埗）
 九龙长沙湾发祥街55号长沙湾社区中心地下 2247 5373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九龙城及油尖旺）
 九龙油麻地弥敦道405号九龙政府合署8楼803室 3583 3254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沙田）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7楼716室 2158 6680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大埔及北区）
 新界大埔大埔墟乡事会街8号大埔综合大楼4楼 3183 9323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荃湾及葵青）
 新界荃湾西楼角路38号荃湾政府合署21楼 2940 7350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屯门）
 新界屯门安定邨安定友爱社区中心4楼 2618 5710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元朗）
 新界天水围天华邨华悦楼地下 2445 4224

● 妇女庇护中心

面对家庭暴力的妇女及其子女，或遇到家庭危机的个人或家庭，如需要使用妇女庇护中心服务，可致电保良局维安中心(电话号码：8100 1155)、保良局听妍居(电话号码：8100 1155)、保良局晓妍居(电话号码：8100 1155)、和谐之家(电话号码：2522 0434)或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恬宁居(电话号码：2381 3311)寻求协助。

● 危机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园）

芷若园为性暴力受害人、面对家庭暴力或其他家庭危机的个人或家庭，提供全面的援助，包括24小时热线（电话号码：18281）、外展或危机介入服务，以及短期住宿服务等。

● 家庭危机支援中心（向晴轩）

向晴轩为面对危机或困扰的个人或家庭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24小时运作的“向晴热线”（电话号码：18288）、短期住宿服务、危机介入及评估、辅导服务、转介服务、支援小组或辅导小组，以及社区教育活动等。

● 社会福利署热线服务

社会福利署热线服务（电话号码：2343 2255）设有24小时运作的互动语音系统，方便市民查询社会福利服务资料和索取资料传真。在指定时间内（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下午5时，星期六上午9时至中午12时（公众假期除外）），社会福利署的社工当值接听电话，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即时辅导、支援和谘询服务，并安排适切的跟进服务。在社会福利署社工当值时间以外，有需要的市民可选择把电话转驳至由东华三院营办的热线及外展服务队，寻求社工即时协助。

此外，来电者可选择把电话转驳至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抵港一线通”服务热线，电话转驳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下午5时30分（公众假期除外）。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的社工接听电话，解答有关跨境家庭及新来港定居人士服务的查询。

● 家庭支援网络队

家庭支援网络队为居于市区旧区的弱势家庭，包括新来港定居的人士及家庭，提供外展及社区网络服务，并在有需要时提供适时的介入服务。

香港现有七队由非政府福利机构营办的家庭支援网络队，地址及电话号码如下：

家庭支援网络队	电话号码
浸信会爱羣社会服务处佐敦家庭支援网络队 九龙佐敦德兴街11 - 12号兴富中心401 - 404室	2377 3230
旺角街坊会有限公司家庭支援网络队 九龙大角咀福全街45号	2395 3107
香港明爱明爱深水埗家庭支援网络队 九龙深水埗保安道383号丽宝花园商场上层	2777 3030
邻舍辅导会深水埗家庭支援网络队 九龙深水埗白田邨泽田楼地下3室	2319 1234
救世军深水埗家庭支援网络队 九龙深水埗青山道60 - 60E号 兴业大楼前座阁楼E室	2390 9361
香港路德会社会服务处 路德会家庭支援网络队 九龙何文田忠孝街89号2楼	2199 9383
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有限公司 香港圣公会九龙城家庭支援网络队 九龙九龙城沐虹街12号晴朗商场2楼A205室	2711 9229

● 日间幼儿照顾服务

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暂时未能照顾子女的家长，社会福利署资助非政府机构提供多元化的日间幼儿照顾服务。其中，独立幼儿中心及部分附设于幼稚园的幼儿中心会为三岁以下的幼儿提供全日制照顾服务。低收入家庭的幼儿如接受全日制托管服务，家长可向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学生资助处申请“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以获得部分或全数服务费用减免。

此外，部分独立幼儿中心和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也会为六岁以下幼儿提供“暂托幼儿服务”和“延长时间服务”，支援因突发事件或工作时间较长而未能照顾幼儿的家长，避免幼儿独留在家。有社会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可向参与上述两项服务费用减免计划的中心申请费用减免。

社会福利署亦在全港18区推行“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在邻里层面提供更具弹性的日间幼儿照顾服务，以提升社区的互助关爱精神。现时，这项计划的服务对象为九岁以下的儿童，服务包括家居照顾服务及中心托管小组两类。有社会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可直接向营办机构申请费用减免。

● 课馀托管服务

课馀托管服务由非政府机构以收费的模式营办，主要为6至12岁的儿童提供支援性质的托管服务，内容包括功课辅导、家长辅导、教育、技能学习和社交活动等。因工作、寻找工作、参加再培训课程或就业实习训练，

或其他原因而未能能在课馀时间照顾子女的家长，可使用这项服务，让子女得到适切的照顾。此外，社会福利署推行“课馀托管收费减免计划”，为低收入家庭的6至12岁儿童提供收费减免，让其父母可外出工作或接受就业培训，加强他们自力更生的能力。为加强支援工时较长、工时不固定、需在周末工作或有意就业的家长，社会福利署已增拨资源，为营办课馀托管服务的部分机构提供额外资助，于全港各区增加收费减免名额，并于平日晚上、星期六、日及学校假期延长服务时间。有需要及符合资格的家庭，可直接向营办课馀托管服务的机构申请收费减免。“课馀托管收费减免计划”服务单位名单可在社会福利署网站(网址：<https://www.swd.gov.hk>)下载。

● 其他服务

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派驻职员，在港铁罗湖站的客务中心，为新来港定居人士提供即时的谘询指导服务。另外，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的跨境及国际社会服务(地址：新界上水龙运街2号北区社区中心2楼；电话号码：2353 6119)，为跨境家庭及新来港定居人士提供谘询、辅导、紧急援助、各类小组及活动，以及转介等服务。

3. 安老服务、青少年服务、社区中心、医务社会服务及康复服务

● 安老服务

政府根据“老有所属”和“持续照顾”的施政方针策划和发展安老服务，务求为长者和护老者提供足够的支援，让长者可以在社区安享晚年。政府提供多种长者社区照顾

及支援服务，例如综合家居照顾服务、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长者支援服务，以及以中心为本的服务。这些中心包括长者日间护理中心或单位、长者地区中心及长者邻舍中心等。此外，政府也为由于个人、社会、健康及 / 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在家中居住的长者，提供院舍照顾服务。

● 青少年服务

政府为6至24岁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各种设施和服务，包括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儿童及青年中心、学校社会工作服务、青少年外展服务、深宵外展服务、网上青年支援服务、社区支援服务计划及青年热线服务，以照顾一般青少年及边缘青少年在教育、康乐、社交、发展等方面的需要，并且帮助他们克服在成长阶段遇到的困难。服务形式包括小组活动、义务工作、个人辅导等。此外，当局也透过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戒毒辅导服务中心、住院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以及中途宿舍，为吸毒人士提供辅导及支援服务，帮助他们戒除毒瘾，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

● 社区中心

全港共有13个由非政府福利机构营办并获政府资助的社区中心。社区中心举办各种小组及社区活动，让居民舒展身心、发挥潜能，照顾居民的福利需要，促进家庭和谐，以及加强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社区中心也提供外展服务，帮助有需要的家庭，包括新来港定居人士的家庭。各社区中心的地址及电话号码如下：

港岛区

社区中心	电话号码
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 坚尼地城蒲飞路27号地下	2816 8044
明爱坚道社区中心 中环坚道2号2楼	2843 4652
圣雅各福群会湾仔社区中心 湾仔石水渠街85号7楼	2835 4368
香港仔坊会社会服务社区中心 香港仔香港仔大道180 B号3 - 5楼	3550 5540
明爱香港仔社区中心 香港仔田湾街20号2楼	2552 4211

九龙区

社区中心	电话号码
明爱牛头角社区中心 牛头角安德道1号2楼	2750 2727
明爱九龙社区中心 太子道西256 A号1楼	2339 3713
香港路德会包美达社区中心（小组及社区工作部） 何文田忠孝街89号2楼	2199 9383
旺角街坊会陈庆社会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部） 大角咀福全街45号	2395 3107

新界区

社区中心	电话号码
元朗大会堂社区中心 元朗体育路4号	2476 7771
香港圣公会麦理浩夫人中心 葵涌和宜合道22号	2423 5265
明爱荃湾社区中心 荃湾城门道9号	2493 9156
仁爱堂社区中心 屯门启民径18号	2655 7502

● 医务社会服务

社会福利署及医院管理局在公立医院和部分专科门诊所设有医务社会服务，为病人及其家属提供辅导及援助，协助他们处理因疾病、创伤或残疾而导致的情绪及生活问题。医务社工提供的服务包括辅导服务、经济及实物援助、协助病人订定离院计划、为病人进行评估，以及转介他们申请康复服务及有关的社区资源等。如有需要，病人及其家属可直接联络公立医院或专科门诊所医务社会服务部的医务社工，或要求医院或诊所的医护人员转介。

● 康复服务

康复服务的目标是协助残疾人士尽量发展体能、智能及适应社羣生活的能力，鼓励他们融入社会，从而与其他人一样享有平等权利。社会福利署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复服务，包括日间训练、职业康复、住宿照顾、学前康复及社区支援等服务。

社会福利署网址：<https://www.swd.gov.hk>

4. 其他支援服务**● 在职家庭津贴计划**

在职家庭津贴(下称“职津”)计划由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的在职家庭津贴办事处负责推行，目的是鼓励自力更生，纾缓跨代贫穷。

计划特色

- 职津计划是以住户为申请单位¹(包括一人住户)，申请住户如达到工时要求，入息及资产亦符合有关限额，可以申领计划下的基本津贴、中额津贴或高额津贴。每名合格儿童还可以申领儿童津贴。视乎住户入息，申请住户可获发放全额、3/4额或半额津贴。
- 非单亲申请住户每月工作至少144小时，可申领基本津贴；如工时达168小时，可申领中额津贴；如工时达到192小时或以上，可申领高额津贴。
- 单亲申请住户的工时要求较低，每月工作至少36小时，可申领基本津贴；如工时达54小时，可申领中额津贴；如工时达到72小时或以上，可申领高额津贴。在职单亲父母申请人须与最少一名15岁以下的子女同住。

1. 职津计划不设居港年期的要求，新来港定居人士可申请职津及计算作申请的住户成员。来港工作、求学、接受培训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及其受养人，以及以访客身分来港的人士，均不可作为职津的申请人或住户成员。

- 单亲住户及非单亲住户中每名合资格儿童，可获发职津计划下的儿童津贴。合资格的儿童必须为15岁以下，或介乎15至21岁，并正接受全日制教育(专上教育除外)。
- 申请人在同一月份内可申报多于一份工作的时数，住户可合并计算所有住户成员的工时。
- 职津计划视乎住户入息，发放全额、3/4额或半额的基本津贴、中额津贴、高额津贴以及儿童津贴，详情如下：

每月总工时 (小时)	每月每个住户 的津贴	每月每名儿童 的津贴
144至168以下 (非单亲住户) 36至54以下 (单亲住户)	全额基本津贴: 800元 3/4 额基本津贴: 600元 半额基本津贴: 400元	全额 儿童津贴: 1,000元
168至192以下 (非单亲住户) 54至72以下 (单亲住户)	全额中额津贴: 1,000元 3/4额中额津贴: 750元 半额中额津贴: 500元	3/4额 儿童津贴: 750元
192或以上 (非单亲住户) 72或以上 (单亲住户)	全额高额津贴: 1,200元 3/4额高额津贴: 900元 半额高额津贴: 600元	半额 儿童津贴: 500元

- 适用于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的申领月份的入息及资产限额¹：

住户 人数	全额津贴 住户每月 入息上限	3/4额津贴 住户每月 入息上限	半额津贴 住户每月 入息上限	各项津贴 住户资产 上限
一人	9,000元	10,800元	12,600元	249,000元
二人	13,700元	16,400元	19,200元	338,000元
三人	16,100元	19,300元	22,500元	440,000元
四人	20,100元	24,100元	28,100元	514,000元
五人	21,100元	25,300元	29,500元	571,000元
六人	23,100元	27,800元	32,400元	618,000元

1. 限额于每年四月一日调整。适用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申领月份的入息及资产限额将于二零一九年四月公布，届时请参阅相关网站(网址：<https://www.wfa.gov.hk>)所载详情。

注：长者生活津贴无须计算为入息。

至于六人以上住户的入息及资产限额，请参阅相关网站的资料(网址：<https://www.wfa.gov.hk>)。

申请须知

- 申领职津的月份不能同时领取以下援助金或津贴：

✘ 综援

✘ 以住户为单位申领的鼓励就业交通津贴(下称“交津”)

✘ 职津申请人或工时于申请职津时已作合并计算的住户成员以个人为单位申领的交津

- 合资格住户的每名成员均须在香港生活。
- 每宗申请的申领期为过去的六个历月。津贴按历月计算，申请人可就每个符合申请资格的月份，获发该月的津贴。
- 合资格住户须就每六个历月的申领期提出申请，而申领期不可重迭。

申请文件派发地点

申请文件可于职津计划网站(网址：<https://www.wfa.gov.hk>)下载或以下地点索取：

办事处	地址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办事处	
在职家庭津贴办事处	九龙观塘海滨道181号9楼
学生资助处	•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303号长沙湾政府合署12楼
	• 九龙启德协调道3号工业贸易大楼5楼
	• 九龙旺角道1号旺角道壹号商业中心12楼
劳工处	
就业中心	各就业中心及行业性招聘中心 地址详载于第六章
行业性招聘中心	
社会福利署	
分区福利办事处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7楼

	• 香港北角渣华道333号北角政府合署12楼1210 - 11室
	• 九龙旺角联运街30号旺角政府合署5楼503室
	• 九龙观塘鲤鱼门道12号东九龙政府合署7楼
	• 九龙深水埗南昌邨南昌社区中心高座3楼
	• 九龙黄大仙龙翔道138号龙翔办公大楼8楼801室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7楼708 - 714室
	• 新界大埔大埔墟乡事会街8号大埔综合大楼4楼
	• 新界荃湾大河道60号雅丽珊社区中心3楼
	• 新界屯门震寰路16号大兴政府合署2楼204室
	• 新界元朗桥乐坊2号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桥街市6楼
社会保障办事处	各区社会保障办事处及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地址详载于本章前文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民政事务总署	
民政谘询中心	各区民政谘询中心地址详载于第二章

第五章 教育

● 查询

在职家庭津贴计划

24小时热线：2558 3000

网址：<https://www.wfa.gov.hk>

地址：九龙观塘海滨道181号9楼

在职家庭津贴办事处柜位谘询服务

开放时间：星期一至五 上午9时至下午6时

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 休息

● 关爱基金

关爱基金(下称“基金”)于二零一一年年初成立，主要目的是为经济上有困难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别是那些未纳入社会安全网，或虽然身处安全网但仍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获得照顾的人。自成立以来，基金就医疗、教育、福利、民政及房屋等范畴，先后推出了四十多个援助项目，惠及多个不同群组，包括儿童、长者、残疾人士、病人、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等。有关援助项目的详情，请浏览基金网站(网址：<https://www.communitycarefund.hk>)。

1. 香港的教育制度

由二零零八 / 零九学年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全面资助就读于公营学校的学生，直至他们高中毕业为止。现行法例规定，所有年龄介乎6至15岁的本港儿童必须入学。本港除了公营学校(包括官立学校、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资助特殊学校)，还有根据直接资助计划营办的学校(即“直资学校”)、私立学校和国际学校。此外，政府由二零零八 / 零九学年开始，全面资助职业训练局为中三毕业生开办的全日制课程。

● 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以下统称“幼稚园”)

儿童大多在三岁开始入读幼稚园。所有幼稚园皆由非牟利团体或私人营办。由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开始，政府推行新的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直接向合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园提供资助，让幼稚园为所有合格学童提供幼儿班至高班的三年优质半日制服务。政策目标是提供易于负担的优质幼稚园教育，以及提高学童按其需要接受不同模式的幼稚园教育的机会。自计划推行以来，约九成半日制幼稚园学费全免。政府亦为合格的全日制及长全日制幼稚园提供额外资助，令整体学费保持在低水平，以减轻家长的学费负担。合格学童必须在入学年度的九月一日前年满两岁八个月，并且必须为香港居民，拥有香港居留权、入境权或不附带任何逗留条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许可。合格学童入读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便可受惠于这计划。年满五岁八个月的儿童，可通过小一入学统筹办法，获分配公营学校小学一年级的学位。

为使幼稚园的收生程序更为顺畅，教育局继续推行幼稚园幼儿班(即“K1”)的收生安排。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都会实行有关安排。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学童会获发幼稚园注册文件，供入读K1注册之用。幼稚园注册文件的申请表可在各区民政事务处、邮政局或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索取，或在教育局网页下载(网址：https://www.edb.gov.hk/k1-admission_tc)。如有查询，可致电教育局(电话号码：3540 6808或3540 6811)或该局的24小时自动电话查询系统(电话号码：2891 0088)，或与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或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联络。

● 小学

儿童通常由六岁开始接受六年制的小学教育。完成小学课程的学生可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升读公营中学。

● 中学

中学教育采用六年制，学生完成三年初中课程(即中一至中三)后，会直接升读三年高中课程(即中四至中六)。完成中六课程的学生，可报考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并申请入读香港的大学及专上院校，或选择修读其他课程，考取认可的专业文凭或证书，以便日后就业或继续进修。欲取得有关高中课程的最新资讯，请浏览教育局的“新学制网上简报”网页(网址：<https://www.edb.gov.hk/nas>)。

● 专上教育

随着中学实施六年制，学士学位课程一般为期四年。香

港现有21所可颁授本地学位的专上教育院校，分别为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浸会大学、岭南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教育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大学、香港公开大学、香港演艺学院、香港树仁大学、珠海学院、香港恒生大学、明爱专上学院、东华学院、明德学院、职业训练局辖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香港能仁专上学院、港专学院、宏恩基督教学院及耀中幼教学院。这些院校提供全日制及/或兼读制的副学位、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及/或研究生等课程，其中香港公开大学亦提供以开放和遥距模式授课的课程。除上述21所院校外，香港还有多所院校提供经评审的专上课程。

自二零一七/一八学年开始，教育局向修读香港合格院校开办的全日制经本地评审自资学士学位(包括衔接学位)课程的合资格学生，提供免入息审查学费资助。详情请浏览自资专上教育资讯平台的有关网页(网址：<https://www.cspe.edu.hk/NMTSS>)。

由二零一五/一六学年开始推行的「指定专业/界别课程资助计划」，资助本地学生修读选定范畴的指定全日制经本地评审自资学士学位课程，自二零一八/一九学年起恒常化，资助学额由每届约1 000名增加至每届约3 000名。此外，政府会扩大资助计划的资助范围，由二零一九/二零学年起资助每届约2 000名学生修读选定范畴的指定全日制经本地评审自资副学位课程。有关「指定专业/界别课程资助计划」的详情，请浏览自资专上教育资讯平台的有关网页(网址：<https://www.cspe.edu.hk/SSSDP>)。

查询课程资料、入学资格等详情，可直接与各院校联络，或浏览各院校的网站、“大学联合招生办法”网站以及经评审专上课程资料网：

院校及资料网站	电话号码	网址
香港城市大学	3442 9094	https://www.cityu.edu.hk
香港浸会大学	3411 7847	https://www.hkbu.edu.hk
岭南大学	2616 8750	https://www.ln.edu.hk
香港中文大学	3943 8947	http://www.cuhk.edu.hk
香港教育大学	2948 6886	https://www.eduhk.hk
香港理工大学	2333 0600	https://www.polyu.edu.hk
香港科技大学	2623 1118	https://www.ust.hk
香港大学	2859 2433	https://www.hku.hk
香港公开大学	2768 6601	https://www.ouhk.edu.hk
香港演艺学院	2584 8554	https://www.hkapa.edu
香港树仁大学	2570 7110	https://www.hksyu.edu
珠海学院	2408 9928	https://www.chuhai.edu.hk
香港恒生大学	3963 5555	https://www.hsu.edu.hk
明爱专上学院	3653 6600	https://www.cihe.edu.hk
东华学院	3190 6678	https://www.twc.edu.hk
明德学院	3762 6200	https://www.centennialcollege.hku.hk

职业训练局—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	2176 1456	https://www.thei.edu.hk
香港能仁专上学院	3996 1000	http://www.ny.edu.hk
港专学院	2265 3573	https://www.ctihe.edu.hk
宏恩基督教学院	2242 2826	http://www.gcc.edu.hk
耀中幼教学院	3977 9877	https://www.yccece.edu.hk
经评审专上课程资料网	3153 4151	http://www.ipass.gov.hk

职业训练局为不同教育水平的人士提供不同程度的全日制或兼读制职业教育及培训课程，以便他们日后投身相关行业或继续升学。完成中三课程的学生，可报读职专文凭或证书等课程；完成中六课程的学生，可修读学士学位、高级文凭、基础文凭(级别三)或职专文凭等课程。欲知更多有关职业训练局各类课程的详情，请浏览职业训练局网站(网址：<http://www.vtc.edu.hk>)。

2. 教育局的角色

教育局的职责范围包括推行有关幼稚园、小学、中学及专上教育的政策；提供公营中、小学学位；发展学校课程；以及推动专上教育发展等。教育局现设有四个区域教育服务处，为学校、教师、家长及学生提供支援。

3. 如何申请入学

家长为子女申请入学，可直接与教育局的区域教育服务处联络，或填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服务》单张内

的回邮邮柬，寄回教育局，要求该局提供协助；也可直接向有意报读的学校申请入学。

家长如有意安排子女跨境入读本港的学校，必须慎重考虑，并妥善筹划子女日后每天往返香港和内地的交通安排。稚龄学童长途跋涉来港就学，对他们的学习及成长均有影响。现时个别出入境管制站于上、下课时段交通已非常繁忙，为跨境学童而设的交通配套及便利措施的安排须经两地协议商定，未必能够惠及所有跨境学童。因此，家长应了解各出入境管制站的运作情况，为子女上学作适当安排。教育局亦一直透过不同渠道，包括每年派发的《跨境学童交通安排须知》单张及跨境学童交通资讯网页，为家长提供有关资讯。

4. 特殊教育

在现行的政策下，政府采用「双轨制」推行特殊教育。教育局会根据专业人士的评估和建议，在家长的同意下，转介有较严重或多重残疾的学童入读合适的特殊学校，以便他们接受加强支援服务；至于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童，则会入读普通学校。本港的资助特殊学校，为视障、听障、肢体伤残、智障和有中度至严重情绪及行为问题的学童提供教育服务；另有一所医院学校在公营医院内开设班级，服务住院学童。教育局亦为公营普通学校提供额外资源、专业支援及教师培训，协助学校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5. 毅进文凭课程

毅进文凭课程为中六离校生和成年学员提供另一学习途

径。学员圆满修毕课程(即五个必修科目及三个选修科目每科均取得整体评核及格，以及在每个科目的出席率达80%)，可取得相当于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五科(包括中国语文科及英国语文科)第2级成绩的学历，以助他们求职和进修。毅进文凭课程由自资高等教育联盟的成员院校开办，设有全日制和兼读制两种修读模式。欲知更多有关毅进文凭课程的详情，请浏览毅进网站(网址：<https://www.yijin.edu.hk>)。

6. 成人教育

教育局的“指定夜间成人教育课程资助计划”资助年满17岁的人士修读由教育局委托认可办学机构于指定中心开办的夜间中学课程。在二零一八/一九学年，有三个认可办学机构于港岛、九龙及新界区11个指定中心开办夜间中学课程。欲知更多有关该计划的详情，请浏览教育局有关网页(网址：<https://www.edb.gov.hk/faeacc>)。

7. 新来港及回流儿童启动课程

新来港及回流香港的儿童在入读主流学校之前，可先行修读为期六个月的全日制启动课程。课程的目的是帮助他们尽快适应本港的学校环境，内容包括英语、繁体字、学习技巧、个人发展及社会适应等。完成课程的儿童会获安排入读主流学校的合适班级。

8. 校本支援计划

新来港及回流香港的儿童可选择直接入读主流学校。录取这些儿童的公营及直资学校，可获教育局提供校本支援计划津贴，津贴额按录取人数而定。学校可运用津

贴，为这些学童开办英语补习班、添置教材和举办认识社区的活动。

9. 新来港及回流儿童适应课程

新来港及回流香港而年龄介乎6至18岁的儿童，如没有参加启动课程，除可入读主流学校外，也可免费参加由教育局资助非政府机构开办的60小时适应课程，内容包括个人成长、社会适应和基本学习技巧等。详情请浏览教育局“新来港儿童教育及支援服务”网页(网址：<https://www.edb.gov.hk/nac-c>)。

10. 公开考试

香港现时为中学毕业生而设的公开考试为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该考试主要为修毕三年全日制高中课程的学生而设。考试在每年三月至五月举行。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由香港考试及评核局(下称“考评局”)举办，报名手续在考试举行前一年的九月办理，小部分在十一月举行考试的丙类科目^注在同年六月中接受报名，考生可经就读学校(以学校考生身分)或于网上(以自修生身分)报名。报考详情请浏览考评局有关网页(网址：<http://www.hkeaa.edu.hk/tc/hkdse/>)。

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由二零一八年起已不设丙类科目的六月考试。

新来港定居人士如符合以下条件，可以自修生的身分报考：

- (1) 年满19岁(以应考当年的一月一日计算)；或

- (2) 未满19岁但已修毕或正在修读等同中六或内地高中三年级或以上的课程，并必须提供证明。

部分考试科目设有特定要求，考生必须符合条件才可报考，详情请参阅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考试规则及课程。该考试的考试规则及课程，以及各科考试试题专辑(附评卷参考及考生表现评论)，在各大书店、考评局网上书店(网址：<https://online.hkeaa.edu.hk>)及下列办事处公开发售：

香港考试及评核局修顿中心办事处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0号修顿中心12楼
电话号码：3628 8860
传真号码：3628 8928

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刊物组
九龙新蒲岗爵禄街17号地下
电话号码：3628 8263
传真号码：3628 8291

11.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考生的多元出路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考生可选择升学或就业，而升学方面有多元的出路，包括升读本地四年制学士学位课程、两年制副学士学位课程或高级文凭课程；报读毅进文凭课程或其他教育课程；到内地或海外升学；以及修读在香港开办的非本地课程。教育局亦为到内地大学升学的香港学生提供资助，详情请浏览有关网页(网址：<https://www.edb.gov.hk/musss17>)。

12. 查询

查询上述教育事宜，可联络教育局的区域教育服务处或新来港儿童支援分组，地址及电话号码如下：

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 新来港儿童支援分组	电话号码
港岛区域教育服务处 香港鲗鱼涌太古湾道14号太古城中心第3期3楼	2863 4646
九龙区域教育服务处 九龙九龙塘沙福道19号 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东座平台	3698 4108
新界东区域教育服务处 新界上水龙琛路39号上水广场22楼	2639 4876
新界西区域教育服务处 新界荃湾青山公路（荃湾段）457号 华懋荃湾广场19楼	2437 7272
新来港儿童支援分组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14楼1424室	2892 6190

13. 学生资助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的学生资助处负责管理多项学生资助计划，提供资助予合资格的学生，包括中、小学生、幼稚园学童及幼儿中心的儿童、毅进文凭课程的学员、“指定夜间成人教育课程资助计划”所涵盖课程的学员，以及认可专上课程、持续进修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的学生。

● 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

(须经过家庭入息和资产审查)

- 资助对象：在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院校、非腊牙科医院、香港演艺学院，以及职业训练局辖下的香港专业教育学院、中华厨艺学院及国际厨艺学院、香港知专设计学院和海事训练学院修读全日制政府资助专上课程的本地学生。
- 申请方法：经由“学资处电子通—我的申请”网上平台填写和递交申请表(网址：<https://ess.wfsfaa.gov.hk>)。

● 专上学生资助计划 (须经过家庭入息和资产审查)

- 资助对象：年龄为30岁或以下的本地学生，修读以自资形式开办并经本地评审的全日制副学位(副学士学位或高级文凭)或学士学位课程。
- 申请方法：经由“学资处电子通—我的申请”网上平台填写和递交申请表(网址：<https://ess.wfsfaa.gov.hk>)。

● 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

- 贷款计划：分为“全日制大专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专上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及“扩展的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三项。
- 资助对象：“全日制大专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适用于修读上述“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下合资格课程的本地学生。“专上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适用于修读上述“专上学生资助计划”下合资格课

程的本地学生。“扩展的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适用于在香港修读指定的专上 / 持续进修及专业教育课程的学生。

• 申请方法：

(1) “全日制大专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及“专上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

经由“学资处电子通- 我的申请”网上平台填写和递交申请表(网址：<https://ess.wfsfaa.gov.hk>)；

(2) “扩展的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

在学生资助处网页下载申请表(网址：<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enls/application/forms.htm>)。

● **学校书簿津贴计划** (须通过家庭入息审查)

• 资助对象：就读于官立学校、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下的本地学校而有经济需要的小一至高中三或中六学生。

• 索取申请表方法：向学生资助处、各区民政事务处或就读的学校索取，或在学生资助处网页下载(网址：<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rimarysecondary/tt/application/forms.htm>)。

● **学生车船津贴计划** (须通过家庭入息审查；修读专上课程的学生另须通过资产审查)

• 资助对象：就读于中、小学，或在认可院校修读全日制至学士学位课程(包括全日制毅进文凭课程和职

业训练局全日制课程)而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其居住地点与学校距离超过10分钟步行时间，并需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学。

• 索取申请表方法：向学生资助处、各区民政事务处或就读的学校索取，或在学生资助处网页下载(网址：<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rimarysecondary/tt/application/forms.htm>)。

● **上网费津贴计划** (须通过家庭入息审查)

• 资助对象：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学教育或修读全日制毅进文凭课程或职业训练局全日制相关课程而有经济需要的家庭。

• 索取申请表方法：向学生资助处、各区民政事务处或就读的学校索取，或在学生资助处网页下载(网址：<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rimarysecondary/tt/application/forms.htm>)。

● **考试费减免计划** (须通过家庭入息审查)

• 资助对象：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而有经济需要的学校考生，以及参加由考评局举办的指定非本地中国语文科考试而有经济需要的合资格非华语学校考生。

• 申请方法：考生经学校向考评局报考有关考试时，须同时向考评局申请减免考试费。详情请参阅考评局发出有关考试费减免申请的考试通告(网址：<http://www.hkeaa.edu.hk/tc/hkdse/admin/circulars/circulars.html>)。

● 指定夜间成人教育课程资助计划

- 资助对象：年满17岁，修读由教育局委托认可办学机构于指定中心开办的夜间中学课程的人士。
- 学员如符合资格，可分两期获发还30%、50%或100%已缴付的学费。如申请发还50%或100%学费，须通过家庭入息审查。详情请浏览学生资助处网页(网址：<https://www.wfsfaa.gov.hk/sfo/tc/schemes/faeac.htm>)。
- 索取申请表方法：向学生资助处、各区民政事务处或就读的指定中心索取，或在学生资助处网页下载(网址：<https://www.wfsfaa.gov.hk/sfo/tc/forms/form.htm>)。
- 学员如在过去的毅进计划^注或现时的毅进文凭课程下获得资助，除非已向政府退还在该计划或文凭课程下获得的全数资助，否则无论能否完成该计划的课程或文凭课程或考取拟取得的学历，也不能在这计划下获得资助。
- 学员如重读这计划下同一级别的课程，除非是由其他课程转读新高中学制课程，否则不能再获得资助。

注：政府在二零零零 / 零一至二零一一 / 一二学年推行毅进计划，为旧学制下的中五离校生和成年学员提供更多持续进修的机会。随着香港中学会考取消和新高中学制推行，毅进计划课程已在二零一一 / 一二学年完结后停办。由二零一二 / 一三学年起，政府推出毅进文凭课程，为中六离校生和成年学员提供另一学习途径。有关毅进文凭课程的详情，请浏览毅进网站(网址：<http://www.yijin.edu.hk>)。

- 学员如有经济困难，无法先行缴交学费，可申请“扩展的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的贷款。详情请浏览学生资助处网页(网址：<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enls/overview.htm>)。

● 毅进文凭课程学费发还及学习开支定额津贴

- 资助对象：毅进文凭课程的全日制及兼读制学员。
- 毅进文凭课程的合资格学员如圆满修毕一个科目(即出席率达80%及取得整体评核及格)，而该科目是取得毅进文凭所必须修读的，可获发还该科目的30%学费。在毅进文凭课程下，每名学员最多可获发还八个科目的学费。学费发还以科目为单位，即使学员有部分科目不及格，其他及格的科目仍可获发还学费。符合全额或半额资助资格的学员(须通过家庭入息审查)如圆满修毕一个科目，可获发还该科目的全额或半额学费。然而，学员如在同一学年同时修读毅进文凭课程及由认可办学机构在“指定夜间成人教育课程资助计划”下提供的夜间中学课程，则只可在毅进文凭课程及夜间中学课程两者之中选择其一申请发还学费。
- 有关发还学费的详情，请浏览学生资助处网页(网址：<https://www.wfsfaa.gov.hk/sfo/tc/schemes/yjd.htm>)。
- 学员如有经济困难，无法先行缴交学费，可申请“扩展的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的贷款。详情请浏览学生资助处网页(网址：<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enls/overview.htm>)。

- 全日制学员如通过学生资助处的入息审查，并符合上述学费发还的全额或半额资助资格，可获发学习开支定额津贴，以纾缓在应付学习开支方面的财政负担，详情请浏览学生资助处网页(网址：<https://www.wfsfaa.gov.hk/sfo/tc/schemes/yjd.htm>)。

●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

(须通过家庭入息审查；在全日制幼儿中心接受托管服务的儿童，另须通过“社会需要”审查)

- 资助对象：就读于合资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园的学生，以及三岁以下并在全日制幼儿中心或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接受托管服务的儿童，并且必须为香港居民，拥有香港居留权、入境权或不附带任何逗留条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许可。
- 索取申请表方法：向就读的幼稚园、所受托的幼儿中心或学生资助处索取，或在学生资助处网页下载(网址：<https://www.wfsfaa.gov.hk/sfo/tc/forms/form.htm>)。

● 幼稚园学生就学开支津贴 (须通过家庭入息审查)

- 资助对象：就读于合资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园而有经济需要的幼稚园学生。
- 索取申请表方法：向就读的幼稚园或学生资助处索取，或在学生资助处网页下载(网址：<https://www.wfsfaa.gov.hk/sfo/tc/forms/form.htm>)。

● 查询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学生资助处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303号长沙湾政府合署12楼
 24小时查询热线：2802 2345
 网址：<http://www.wfsfaa.gov.hk/sfo>

14. 公民教育资源中心

为了推广公民教育，公民教育委员会在一九八九年十月设立公民教育资源中心(下称“资源中心”)。资源中心于二零一零年迁往柴湾青年广场7楼。资源中心的资源角备有各类资料，包括有关公民教育、国民教育及青年发展的资料和教材，以及公民教育活动资助计划的报告书。资源角还设有电脑设施，方便市民浏览公民教育委员会的网站以及其他相关网站，查阅资料。市民亦可用于资源角免费索取公民教育委员会出版的青少年杂志《Kidults》及亲子杂志《小泥子》。

此外，资源中心还设有公民廊。公民廊分为常设互动展馆和主题展览厅两部分。常设互动展馆的四大主题是“我”、“家庭与我”、“社会与我”及“国家与我”，通过互动模拟旅程，让参观者体验和探讨不同的公民教育课题。主题展览厅则定期举办公民教育专题展览。资源中心提供团体导赏服务，欢迎预约(电话号码：2802 0131)。

公民教育资源中心网址：https://www.cpce.gov.hk/resource_centre/tc/aboutus.htm

第六章 就业

1. 香港的就业情况

香港是多元化的工商业城市，有各式各样的工作种类。在主要行业类别中，雇员人数最多的是进出口贸易、零售、专业及商用服务、餐饮服务、金融、保险、教育、运输、仓库、邮政及速递服务、艺术、娱乐、康乐及其他服务业。至于职业方面，则以辅助专业人员、服务工作及商店销售人员、非技术人员、文员，以及专业人员为主。

香港大多数就业人士的教育程度均达到中学或预科水平，而部分专业人士，例如医生和律师等，更必须先取得香港认可的专业资格，才可在本港执业。新来港定居人士如欲寻找合适的工作，可使用劳工处的就业服务。

2. 劳工处就业科的服务范围

劳工处的就业中心是公营职业介绍所，免费为雇主和求职人士提供招聘及转介服务。求职人士如具备雇主要求的资格，并且愿意接受雇用条件，便可申请有关职位空缺。至于雇主是否聘用求职人士或求职人士是否接受聘请，则完全由双方自行决定。

求职人士可亲临各就业中心，自行选择职位空缺，然后要求职员代为转介。如果雇主已公开联络资料，求职人士可直接向雇主申请。

劳工处也为求职人士提供简便快捷的电话就业服务。已在劳工处就业科登记的人士如有意寻找私营机构的职位空缺，可先行选择合适的空缺，然后致电电话就业服务热线(电话号码：2969 0888)，要求安排就业转介。

求职人士也可透过劳工处“互动就业服务”网站(网址：<https://www.jobs.gov.hk>)或流动应用程序，查阅最新职位空缺资料。“互动就业服务”网站亦有为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而设的资讯专页，以便他们认识和使用劳工处的就业服务。

具备学位程度的求职人士，可以透过“高等学历就业资讯网上平台”(网址：<https://www.hee.gov.hk>)，了解香港就业市场的情况，以及搜寻和申请合适的职位空缺。

3. 劳工处为新来港定居人士提供的服务

劳工处在港岛、九龙及新界共设有13间就业中心，提供免费就业服务。新来港定居人士可到全港任何一间就业中心，使用多元化就业设施及服务。此外，劳工处设有饮食业、零售业以及建筑业招聘中心，免费为雇主和求职人士提供招聘及就业服务。求职人士可因应个人的就业需要，选择参加劳工处的各项就业计划。

各就业中心除了提供就业转介服务，也为新来港定居人士提供下列就业服务：

• 特别柜台

为新来港定居的求职人士提供登记服务，协助他们使用劳工处的就业服务及设施寻找工作，以及安排工作转介。

• 就业讲座

就业中心定期举办讲座，协助新来港定居人士了解本地就业市场的最新情况，以及掌握求职面试技巧。

• 就业咨询服务

求职人士可与就业主任会面，以获取个人化就业咨询服务，例如商讨就业需要、改善求职技巧、索取就业市场和培训或再培训课程的资料，以及接受职业志向评估等。

• 就业资讯角

备有关于就业和求职技巧的书籍、多媒体光碟、报章杂志，以及在职训练和再培训的资料等，让有不同需要的求职人士取得求职锦囊、就业市场和社区资源等资讯，协助他们自我增值。

劳工处就业科就业中心

港岛区	
劳工处就业科就业中心	电话号码
东港岛就业中心 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34楼	2591 1318
西港岛就业中心 西营盘薄扶林道2号A西区裁判署4楼	2552 0131
北角就业中心 北角渣华道333号北角政府合署12楼	2114 6868
九龙区	
劳工处就业科就业中心	电话号码
东九龙就业中心 启德协调道3号工业贸易大楼1楼	2338 9787

西九龙就业中心

深水埗长沙湾道303号长沙湾政府合署9楼 2150 6397

观塘就业中心

观塘鲤鱼门道12号东九龙政府合署10楼 2342 0486

新界区

劳工处就业科就业中心 电话号码

沙田就业中心

沙田上禾輦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2楼 2158 5553

大埔就业中心

大埔汀角路1号大埔政府合署3楼 2654 1429

上水就业中心

上水龙琛路39号上水广场20楼2001 - 2006室 3692 4532

荃湾就业中心

荃湾西楼角路38号荃湾政府合署2楼 2417 6197

屯门就业中心

屯门青棉径3号好胜大厦地下 2463 9967

东涌就业中心

大屿山东涌逸东邨逸东商场2楼211A号铺 3428 2943

就业一站

天水围天晴邨天晴社区综合服务大楼4楼401室 3692 5750

电话就业服务热线：2969 0888

劳工处行业性招聘中心

劳工处行业性招聘中心	电话号码
饮食业招聘中心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地下	2594 7800
零售业招聘中心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地下	2594 7833
建造业招聘中心 九龙九龙湾大业街44号 香港建造学院九龙湾院校1楼	3428 3303

4. 劳工处提供的其他就业服务

劳工处设有展能就业科，免费为雇主和适合公开就业的残疾求职人士提供招聘及就业服务。

劳工处亦设有青年就业科，为青年人提供择业指导、就业及自雇支援服务，并提供职前及在职培训。该科设有两间名为“青年就业起点”的青年就业资源中心，为15至29岁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综合就业及自雇支援服务，协助青年人在就业路途上选择合适的起点，并帮助他们不断提升就业能力，掌握就业资讯，从而在就业市场站稳脚步，持续发展。此外，该科推行“展翅青见计划”，为15至24岁，学历在副学位或以下的离校青年人提供职前及在职培训，帮助他们认识自我和个人职业志向，提高工作技能和增加工作经验，以提升就业竞争力。

劳工处展能就业科办事处	电话号码
香港办事处 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东翼地下	2852 4801
九龙办事处 牛头角安华街21号牛头角政府合署地下	2755 4835
新界办事处 荃湾西楼角路38号荃湾政府合署2楼	2417 6190

劳工处青年就业科“青年就业起点”	电话号码
青年就业起点（旺角） 九龙旺角亚皆老街8号 朗豪坊办公大楼42楼8 - 11室	2111 8533
青年就业起点（葵芳） 新界葵芳兴芳路223号 新都会广场办公大楼第2座9楼907 - 912室	3188 8070

“青年就业起点”热线：3585 8000

“展翅青见计划”热线：2112 9932

劳工处网址：<https://www.labour.gov.hk>

5. 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

“鼓励就业交通津贴(交津)计划”的目的是协助减轻低收入在职人士往返工作地点的交通费负担，并鼓励他们入职或持续就业。政府已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实施“在职家庭津贴(职津)计划”。由于“职津计划”基本上可覆盖以住户为单位申领交津的人士，政府已同时取消以住户

第七章 职业训练

为单位申请交津的安排。随后，合资格申请人可申请职津及 / 或以个人为申请单位的交津。由劳工处处理的个人交津申请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由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处理，为申请人提供更高效及方便的服务。有关详情，请致电政府24小时查询热线：1823。

6. 学历评估

在香港，一般体力劳动或非技术工作都没有特定入职要求，但从事某些专业工作的人士，须具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 / 或有关专业团体认可的资历。总括而言，雇主、团体或教育机构有权决定是否承认或接纳申请人的学历作入职、注册或入学用途。

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网址：<https://www.hkcaavq.edu.hk>)是独立法定机构，提供学历评估服务，并就申请人的总体学历是否达到香港某特定资历级别的标准提供专业意见。评估服务须收取费用，详情请浏览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的学历评估服务平台(网址：<https://iportal.hkcaavq.edu.hk>)。

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

香港柴湾小西湾道10号

电话号码：3658 0285

电邮地址：qainfo@hkcaavq.edu.hk

学历评估服务平台网址：<https://iportal.hkcaavq.edu.hk>

1. 雇员再培训局 (ERB)

雇员再培训局(下称“再培训局”)是独立的法定机构，于一九九二年根据《雇员再培训条例》成立，服务对象为15岁或以上，具副学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合格人士，包括新来港定居人士，为他们提供职业技能训练，以助他们就业或转业。由于有些工种受法例规管或须持牌工作，报读有关课程的人士须符合指定的年龄规定或相关要求。

再培训局委任培训机构在全港各区提供约共700项课程，涵盖28个行业范畴。当中的就业挂钩课程，包括商业、资讯及通讯科技、酒店、旅游、零售、饮食、美容、物业管理及保安、家居服务、健康护理、保险、地产代理等，提供免费的职业专才教育，并为完成课程的学员提供就业跟进服务。

此外，再培训局亦提供半日或晚间制的非就业挂钩通用技能培训课程(例如职业语文、资讯科技应用、个人素养及求职技巧等)，并为不同行业的在职人士提供“新技能提升计划”课程。

有关课程及入读资格的资料，详载于再培训局的《课程总览》。《课程总览》可于再培训局办事处、劳工处各就业中心及各区民政谘询中心索取，亦可于再培训局的网站查阅(网址：<https://www.erb.org>)。

新来港定居人士可因应个人需要及资历，报读合适的再培训局课程，包括特别为新来港定居人士开办的全日制“就业技能基础证书”课程。这项课程提供较全面的基础技能培训，以助新来港定居人士投身劳动市场。再培训局通过社会福利署现有的“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

在新来港定居人士修读这项课程期间，为他们安排托儿服务(九岁以下的幼儿)，让他们安心上课，迈向自力更生。此外，还有半日或晚间制的“就业启航基础证书”、“新来港人士广东话基础证书”、“新来港人士职场广东话基础证书”、“新来港人士职场适应技巧基础证书”、“常用英语词汇基础证书”、“电脑操作初探基础证书”等课程，均适合新来港定居人士修读。

半日或晚间制课程属收费课程，但失业或每月收入为11,000元或以下的人士，可申请豁免学费，惟出席率须达80%。每月收入介乎11,001元至19,500元的人士，亦可获资助约70%的学费。

再培训局设有两间“ERB服务中心”，分别位于观塘及天水围，欢迎所有合资格报读该局课程的人士，包括新来港定居人士，使用服务中心提供的培训及就业支援服务。驻中心的培训顾问会按使用者的背景和职业意向、行业发展等，分析其培训需要并建议合适的课程。中心亦提供职位空缺资料、电脑自学设施，以及报读再培训局课程的服务，并为新来港定居人士和其他社羣举办技能工作坊、行业讲座、互助小组等活动。此外，再培训局于葵青、荃湾以及九龙西与地区组织协作，设立22个“ERB服务点”，为区内市民，包括新来港定居人士，提供查询及报读课程服务、举办行业讲座及试读班，以及提供预约培训顾问服务等。

再培训局亦设有“起步站”兼职空缺转介平台，在九龙东及九龙西各设有一间“起步站”，为完成该局课程或“起步站”指定工作坊的新来港定居人士提供兼职空缺的登记、转介及跟进服务，并举办工作坊及互助支援小组和提供社区资源谘询服务等，支援他们入职和持续就业。

查询

雇员再培训局

香港柴湾小西湾道10号3 - 6楼

电话号码：182 182

传真号码：2369 8322

电邮地址：erbhk@erb.org

网址：https://www.erb.org

ERB服务中心

电话号码

ERB服务中心（九龙东）

九龙观塘观塘道410号观点中心20楼
(近港铁观塘站A2出口)

2338 9100

ERB服务站（天水围）

新界天水围天晴邨天晴社区综合服务大楼
3楼301室

3919 6100

ERB服务点

ERB服务点（葵青及荃湾）

统筹机构：香港圣公会麦理浩夫人中心

2428 2283

ERB服务点（九龙西）

统筹机构：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

2700 1777

如欲查询个别“ERB服务点”的地址、开放时间、职员当值时间及其他服务资讯，可致电有关统筹机构。

“起步站”兼职空缺转介平台 电话号码

起步站（九龙东）
九龙观塘开源道71号王子大厦8楼 2715 4593

起步站（九龙西）
九龙太子大南街138号地下 2397 1792

2. 职业训练局 (VTC)

职业训练局（下称“职训局”）于一九八二年根据《职业训练局条例》成立，是香港最具规模的职业专才教育机构。每年，职训局为约25万人提供全面的职前和在职工训练，颁发国际认可的学历资格。

职训局提供灵活贯通的职业专才教育培训，课程涵盖文凭、高级文凭以至学士学位程度，当中包括适合新来港定居人士修读的课程。该局颁授的学历获本地及海外多个学术及专业团体认可，毕业生深受雇主欢迎。

查询

职业训练局
香港湾仔活道27号职业训练局大楼
电话号码：2836 1000
传真号码：2838 0667
电邮地址：vtcmailbox@vtc.edu.hk
网址：http://www.vtc.edu.hk

职业训练局招生处

香港湾仔爱群道6号地下032室
电话号码：2897 6111
传真号码：2365 4172
电邮地址：admission@vtc.edu.hk
网址：http://www.vtc.edu.hk/admission

职训局的机构成员包括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THEi)、高峰进修学院(PEAK)、才晋高等教育学院(SHAPE)、香港专业教育学院(IVE)、香港知专设计学院(HKDI)、酒店及旅游学院(HTI)、中华厨艺学院(CCI)、国际厨艺学院(ICI)、海事训练学院(MSTI)、青年学院(Youth College)、卓越培训发展中心(Pro-Act by VTC)、汇纵专业发展中心(IVDC)，以及展亮技能发展中心(Shine Skills Centre)。

●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 (THEi)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开办以“专业为本”的学士学位课程，属下三大学院提供创新而独特的课程，切合行业发展需求。课程理论与实践并重，通过专题研习和企业实习，助毕业生投身热门专业。学院亦着重学生的多元发展，透过通识教育培养学生应变能力、沟通技巧及领导才能，装备毕业生投身职场，毕业生就业率高达93%*。为鼓励同学精益求精，学院更设有多项奖学金计划嘉许表现优异的同学。学院提供的学士学位课程，均已通过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审核。

*就业率资料来源：THEi毕业生就业调查(二零一七年)

查询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 (THEi)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THEi)(柴湾)

香港柴湾盛泰道133号

电话号码：3890 8000

传真号码：3890 8339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THEi)(青衣)

新界青衣青衣路20A号

电话号码：2176 1456

传真号码：2176 1550

电邮地址：thei@vtc.edu.hk

网址：https://www.thei.edu.hk

● 高峰进修学院 (PEAK)

高峰进修学院为在职人士提供全面的持续专业进修课程及服务，帮助在职人士自我增值，发展事业。课程涵盖财经事务、管理专业、资讯科技、语文、建筑、地产及物业管理和食品安全等领域，并设有不同程度，包括短期课程、专业证书、专业文凭以至学士学位课程。学院在专业培训及企业人力资源发展方面具丰富经验，一直为公司或机构设计专门培训项目，以配合人力发展的需要。此外，学院通过职训局稻苗学院为现职饮食业雇员提供专业训练，包括短期课程、专业证书及专业文凭等课程。

查询

高峰进修学院 (PEAK)

香港湾仔活道27号职业训练局大楼9楼

电话号码：2836 1922

传真号码：2891 5707

电邮地址：peak@vtc.edu.hk

网址：https://www.peak.edu.hk

● 才晋高等教育学院 (SHAPE)

才晋高等教育学院与英国、澳洲、内地和香港著名大学合作，为职训局高级文凭毕业生及其他副学位毕业生提供超过60个不同专业的全日制及兼读制学士学位衔接课程，涵盖应用科学、会计及金融、商业及管理、幼儿、长者及社会服务、电子计算及资讯科技、设计、工程、款接、旅游及文娱等学科。课程由伙伴大学委聘海外和本地讲师在香港授课，合格学生可在一至两年内完成学位衔接课程，并获有关大学颁授学士学位。

查询

才晋高等教育学院 (SHAPE)

香港柴湾盛泰道30号教学楼008室

电话号码：2595 2771

传真号码：3192 4136

电邮地址：shape@vtc.edu.hk

网址：https://www.shape.edu.hk

● 香港专业教育学院 (IVE)

香港专业教育学院为中学毕业生提供高级文凭及基础课程文凭课程。高级文凭课程设有七个学科及跨学科课程，涵盖应用科学、工商管理、幼儿、长者及社会服务、设计、工程、资讯科技，以及酒店、服务及旅游学等专业范畴。课程理论与实践兼备，配合学生的不同兴趣和能力，培养他们在专业领域的知识及技能。院校亦为高级文凭学生提供多元学习体验，包括行业实习、海外交流和参与国际比赛等，让他们认识行业发展趋势，提升竞争力，培养世界观，以迎接未来机遇。

高级文凭毕业生可以通过多元途径升学，如修读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THEi)开办或才晋高等教育学院(SHAPE)与本地及海外大学协办的学士学位衔接课程，亦可以经“非大学联合招生办法”升读本地大学。

基础课程文凭既着重通用技能的培训，亦强调专业技术训练，教授学生基本工作知识及技能，兼顾就业及升学需要。课程设有八个分流，包括应用科学、商业、社会服务、资讯科技、设计、零售、工程及酒店款接，学生可按个人学习兴趣选择。课程已通过本地评审，属资历架构第3级，学历同时获政府认可为等同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五科第2级成绩(包括中国语文和英国语文)；毕业生除可以相关学历投考公务员职位外，亦可衔接职训局的高级文凭课程。

以内地学历报读基础课程文凭课程的申请人须完成内地高中三年教育；报读高级文凭课程的申请人须完成内地高中三年教育，并提供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普通高考)成绩以作评核。

查询

香港专业教育学院 (IVE)	电话号码
香港专业教育学院 (柴湾) 香港柴湾盛泰道30号	2595 8333
香港专业教育学院 (黄克竞) 九龙长沙湾荔枝角道702号	2361 5161
香港专业教育学院 (李惠利) 新界将军澳景岭路3号	3928 2000
香港专业教育学院 (青衣) 新界青衣青衣路20号	2436 8333
香港专业教育学院 (摩理臣山) 香港湾仔爱群道6号	2574 5321
香港专业教育学院 (屯门) 新界屯门青云路18号	2463 0066
香港专业教育学院 (沙田) 新界沙田源禾路21号	2606 6227
香港专业教育学院 (葵涌) 新界葵涌兴盛路20号	2424 6221
香港专业教育学院 (观塘) 九龙观塘晓明街25号	2727 4331

网址：<http://www.ive.edu.hk>

● 香港知专设计学院 (HKDI)

香港知专设计学院秉承香港专业教育学院(IVE)多年来于设计范畴的教育经验，为中学毕业生提供不同领域的设计课程，包括基础设计、传意设计及数码媒体、时装及形象设计，以及建筑、室内及产品设计等范畴的高级文凭课程。

学院为学生提供互动的学习环境，鼓励学生发挥创意和探索创新精神，并以“思考与实践”的教学方法，扩阔学生的学习体验，又通过与设计业界紧密合作，为学生提供实践机会，为创意工业培育优秀的设计人才。

学院位于将军澳的校舍设有先进的设计工场、工作室、演讲厅、展览厅及学习资源中心，为学生提供优良的学习环境。

查询

香港知专设计学院 (HKDI)
新界将军澳景岭路3号
电话号码：3928 2222
网址：http://www.hkdi.edu.hk

● 酒店及旅游学院 (HTI)

酒店及旅游学院致力成为卓越的酒店及旅游业培训机构，为业界提供人才，以巩固香港作为亚洲旅游枢纽的领导地位。学院设有完善的训练设施，课程涵盖餐饮服务、客务营运、房务、酒店水疗、酒店项目管理、旅游服务及旅行社营运等范畴，为学员提供切合行业需要的专业培训。

学员完成指定课程后可参加相关范畴的国际考试，考取认可专业资格。

查询

酒店及旅游学院 (HTI)

酒店及旅游学院 (九龙湾)

九龙九龙湾大业街46号职业训练局九龙湾大楼7楼
电话号码：2751 5808
传真号码：2795 1533

酒店及旅游学院 (薄扶林)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145号职业训练局薄扶林大楼7楼
电话号码：2538 2200
传真号码：2538 2765

酒店及旅游学院 (天水围)

新界天水围天河路11号6楼
电话号码：3713 4600
传真号码：3713 4666

电邮地址：hti@vtc.edu.hk
网址：http://www.hti.edu.hk

● 中华厨艺学院 (CCI)

中华厨艺学院于二零零零年成立，旨在为有志投身中厨行业的青年人和在职厨师提供初阶至大师级程度的中厨培训，以及提升中厨的专业水平和地位以巩固香港“东方美食都会”的美誉。学院亦通过技能测试，致力使香港成为亚太区内卓越的中厨培训及资历评审中心。此外，学院肩负起弘扬中华饮食文化的使命，藉以推广本港的旅游业。

学院的培训课程理论与实践并重，内容涵盖基础烹调理论及中国各主要地方菜系的烹调技巧，巩固学员根基。学院并备有完善设施，包括中国不同地区菜系的训练厨房、示范厨房、训练餐厅及酒廊、食品科学实验室及电脑培训室等，让学员在理想的训练环境中学习。学院亦提供就业转介，协助全日制课程毕业学员投身行业。

查询

中华厨艺学院 (CCI)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145号职业训练局薄扶林大楼7楼

电话号码：2538 2200

传真号码：2538 2538

电邮地址：cci@vtc.edu.hk

网址：http://www.cci.edu.hk

● 国际厨艺学院 (ICI)

国际厨艺学院旨在为香港培育优秀的厨艺、葡萄酒和项目管理人才，以巩固香港作为亚洲美酒佳肴之都的地位。学院开办多个专业厨艺课程，涵盖欧洲、地中海、美洲、亚洲和中东等菜系，亦提供有关葡萄酒和主题乐园及项目管理的课程，培育有志加入相关行业的青年，帮助他们拓展事业。学院亦提供多元化的升学途径，让学员考取各种专业资格。

查询

国际厨艺学院 (ICI)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143号

电话号码：2538 2200

传真号码：2538 2765

电邮地址：ici@vtc.edu.hk

网址：http://www.ici.edu.hk

● 海事训练学院 (MSTI)

海事训练学院因应本地法例的要求，提供多项与海事行业相关的培训课程，包括供中六毕业生修读的全日制海事科技高级文凭课程、为中三或以上程度人士而设的23周初级全能海员证书课程，以及多项兼读制课程。另外，学院也为新入职海员、本地及外地现职海员以及海事及岸上机构雇员提供多元化的海事教育和培训。

查询

海事训练学院 (MSTI)

新界屯门大榄涌青山公路（大榄段）23号

电话号码：2458 3833

传真号码：2440 0308

电邮地址：msti@vtc.edu.hk

网址：http://www.msti.edu.hk

● 青年学院 (Youth College)

青年学院设有八所院校，分布全港不同地方。学院提供十多项职专文凭课程，适合中三或以上程度的人士修读。课程涵盖商业与服务、工程，以及设计与资讯科技三大范畴，让同学按兴趣选读不同的学科，达到升学与就业的双目标。课程设有职专证书(CVE)及职专文凭(DVE)学衔。已完成中三程度的同学一般需时三至四年取得职专文凭学历。取得职专文凭学历的同学，可选择就业，亦可报读职训局开办的高级文凭课程*或参加“VTC Earn & Learn职学计划”，边学边赚。

另外，为照顾待学及待业青年的需要，青年学院亦推行“职业发展计划”，协助学员培养兴趣，重新启动学习动机和建立自信，为完成课程后继续进修或就业做好准备。计划的主要项目包括“Teen才再现计划”以及“青出于‘南’少数族裔培训计划”。

* 持中专教育文凭 / 职专文凭并完成指定升学单元的毕业生，符合报读高级文凭课程的一般入学条件(设有特定入学条件的课程除外)。

查询

青年学院 (Youth College)	电话号码
青年学院 (九龙湾) 九龙九龙湾大业街46号职业训练局九龙湾大楼	3552 9733
青年学院 (葵涌) 新界葵涌新葵街13 - 19号职业训练局葵涌大楼	2494 4299
青年学院 (葵芳) 新界葵涌兴盛路85号	2748 8488

青年学院 (薄扶林)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145号职业训练局薄扶林大楼	2538 2488
青年学院 (将军澳) 新界将军澳翠林邨	2280 1600
青年学院 (邱子文) 新界将军澳陶乐路11号	3443 9333
青年学院 (天水围) 新界天水围天河路11号	3713 4400
青年学院 (屯门) 新界屯门青云路18号	2247 9801

网址：<http://www.yc.edu.hk>

职业发展计划

地址：新界马鞍山耀安邨92地段汇纵专业发展中心G13室

电话号码：3519 1808

网址：<http://www.yc.edu.hk/vdp>

● VTC Earn & Learn 职学计划

计划结合有系统的课堂学习和在职训练，提供清晰的进阶路径，帮助年轻人投身人力需求殷切的行业。

计划适合中三至中六离校生及合资格的成年学员参加，旨在协助学员掌握专业知识及技术，同时获得稳定收入及实际工作经验，并在毕业后获取认可学历，以开拓理想发展前景。

计划的培训模式因应不同行业的需要和运作而度身订造，除课堂学习外，学员亦会于受雇机构接受在职培训。毕业学员日后可衔接更高学历课程，在进修及事业阶梯拾级而上，迈向专业。详情请浏览“VTC Earn & Learn 职学计划”网站(网址：<http://www.vtc.edu.hk/earnlearn>)。

查询

VTC Earn & Learn 职学计划

机电业 | 建造业 | 印刷业 | 检测及认证业 |
 医务中心营运 | 安老及康复服务 | 食品科技及安全业 |
 航空业 | 汽车业 | 钟表业 | 零售业

零售业

香港专业教育学院(黄克竞)工商管理系
 电话号码：2708 6402 / 2708 5325
 电邮地址：hwenl@vtc.edu.hk

安老及康复服务

香港专业教育学院(沙田)幼儿、长者及社会服务系
 电话号码：2256 7400
 电邮地址：st-cecs@vtc.edu.hk

其他行业

学徒事务署
 电话号码：3700 5000
 电邮地址：apuho@vtc.edu.hk

● 卓越培训发展中心 (Pro-Act by VTC)

卓越培训发展中心为在职人士提供实务技术培训，各项短期课程全年接受申请。课程涵盖各行各业，包括汽车、电机、电子、时装纺织、气体燃料、珠宝、机械、精密工程、印刷及焊接等。此外，中心亦举办技能测验，让业内人士考取认可资格。

查询

卓越培训发展中心 (Pro-Act by VTC) 电话号码

职业训练局九龙湾大楼 九龙九龙湾大业街46号	
电子业	2751 5864
机械业	2751 5833
精密工程业	2751 5829
印刷业	2751 5839
职业训练局葵涌大楼 新界葵涌新葵街13 - 19号	
汽车业	2449 1310
电机业	2449 1350
时装纺织业	2449 1388
气体燃料业	2449 1334
焊接业	2449 1374
职业训练局薄扶林大楼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145号	
电机业	2538 2336
香港专业教育学院(李惠利) 新界将军澳景岭路3号	
珠宝业	3928 2468

网址：<http://www.proact.edu.hk>

● 学徒事务署 (Apprenticeship Office)

学徒事务署推行学徒及见习员训练计划，为年轻人提供有系统的在职培训，培育他们成为工商或服务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雇主与受训学员须签订学徒训练合约，提交学徒事务专员注册，双方的权益均受到《学徒制度条例》保障。

查询

学徒事务署

电话号码：2756 4123

网址：apple.vtc.edu.hk

● 汇纵专业发展中心 (IVDC)

汇纵专业发展中心致力提供多元化及适切的专业培训，切合不同背景及程度人士的进修需要，协助他们提升就业竞争力，鼓励终身学习。

中心开办多种类型的课程，当中的ERB“人才发展计划”课程由雇员再培训局拨款，包括为待业人士而设的“就业挂钩课程”，费用全免，并为学员提供就业跟进服务。中心亦开办协助在职人士提升知识和技能的专业课程，并为机构举办企业员工发展活动。中心各类课程涵盖饮食、环境服务、家居服务、健康护理、美容、美发、金融财务、资讯及通讯科技、交通及支援服务、旅游、社会服务、教育康体、钟表及珠宝、物业管理及保安、印刷及出版、中医保健、建造及装修、物流等多个行业。

查询

汇纵专业发展中心 (IVDC)	电话号码
汇纵专业发展中心 (粉岭) 新界粉岭嘉福邨嘉福商场1楼 (近停车场缴费处)	2948 4848
汇纵专业发展中心 (荔枝角) 九龙长沙湾长裕街8号亿京广场7楼 (港铁荔枝角站A出口近深水埗运动场)	3719 6600
汇纵专业发展中心 (油麻地) 九龙油麻地弥敦道490-492号盘谷银行大厦1楼 (港铁油麻地站C出口对面)	2179 1188
汇纵专业发展中心 (马鞍山) 新界沙田马鞍山耀安邨 (近耀谦楼)	3519 1700
汇纵专业发展中心 (屯门) 新界屯门青云路18号A 103B室 (青年学院 (屯门) 1楼)	2247 9889

网址：<https://www.ivdc.edu.hk>

● 展亮技能发展中心 (Shine Skills Centre)

展亮技能发展中心致力为15岁或以上残疾人士提供职业训练。服务对象为有下述任何一项或多项残疾的人士：专注力不足 / 过度活跃、自闭、听障、智障、精神病、肢体伤残、特殊学习困难、言语障碍、器官残障 / 长期病患和视障。

展亮技能发展中心设有观塘、薄扶林及屯门三个职业训

练场地，当中屯门中心同时设有住宿设施，培养学生独立生活技能。此外，展亮职业评估服务以专业的测试，协助受评估的残疾人士了解自己在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另外，展亮辅助器材及资源中心专为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设计和改良各种辅助器材。

展亮技能发展中心的两年全日制课程分为三大职业范畴分流，包括商业、资讯科技和服务。全日制课程包括办公室实务、商业及零售服务、活动助理实务、电脑及网络实务、设计及桌上出版、包装服务、综合服务、饮食业实务、健康护理实务、运动及康乐服务等。除提供常规的职业技能训练外，还设有中文、英文、实用数学、体育和全人发展课程的通用单元，以加强训练学员的生活技能。此外，中心于二零一八/一九学年亦开办两个一年全日制证书课程(资历架构第1级)，详情可浏览中心网站。

查询

展亮技能发展中心 (Shine Skills Centre)	电话号码
展亮技能发展中心 (观塘) 九龙观塘观塘道487号	2270 0900
展亮技能发展中心 (屯门) 新界屯门丰安街1号	2452 8901
展亮技能发展中心 (薄扶林)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147号4楼	2538 3292
展亮职业评估服务 九龙观塘观塘道487号250室	2270 0950

展亮辅助器材及资源中心

2452 7604

- 九龙观塘观塘道487号229室
- 新界屯门丰安街1号022室

网址：<http://www.shine.edu.hk>

● 工商资讯学院 (SBI) 毅进文凭课程

工商资讯学院开办多元化的毅进文凭课程，除了必修的核心科目(包括中文、英文、数学、通识教育及人际传意技巧)外，亦设有多个范畴的课程，包括纪律部队及公务员、幼儿教育、应用科学、社会服务及运动管理、医疗护理、酒店及旅游、设计和资讯科技等。

工商资讯学院毅进文凭课程已通过本地评审，属资历架构第3级别，毕业生可报读由职训局开办的高级文凭课程，亦获自资高等教育联盟的成员院校接纳为符合副学士、高级文凭或同等课程的入学资格。有关学历同时获政府认可为等同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五科第2级成绩(包括中国语文和英国语文科)，毕业生可以有关学历投考公务员职位。

查询

工商资讯学院 (SBI)

新界葵涌兴盛路81号

电话号码：3127 5800

Whatsapp：9457 0744 (星期一至六上午9时至下午5时)

电邮地址：sbi@vtc.edu.hk

网址：<http://www.vtc.edu.hk/sbi>

3. 建造业议会(CIC)—香港建造学院(HKIC)

建造业议会为了优化培训工作和使培训与香港教育制度接轨，于二零一八年成立香港建造学院，主要为青年人提供以专业技术为基础的全人教育，为转业 / 新来港人士提供短期工艺训练。

适合新来港定居人士修读的全日制课程有五类，包括全日制短期课程(包括强化建造业人力训练计划及常规短期课程)、两年制高等文凭课程、一年制建造证书课程及一年制建造文凭课程。香港建造学院会为以上课程的毕业生提供完善的就业介绍和辅导服务。

除此之外，香港建造学院亦设立专业发展中心，为业内人士提供管理、安全、科技与技术提升的多元化兼读课程。

● 强化建造业人力训练计划

计划提供十多项全日制训练课程，全部均为人手较短缺的工种，包括钢筋屈扎、木 / 铝模板、金属模板、混凝土工、油漆、水喉、焊接、测量、地渠及棚架等，内容以实际技术训练为主。凡年满18岁并有意投身建造业的人士均可报读，部分课程要求报读人士须具备指定学历或符合其他要求。学生在受训期间，每月可获发津贴10,200元。

● 全日制常规短期课程

课程的目标是让学生在短期内掌握工艺技术或机械操作技能。课程包括细木工、云石装嵌、屋宇维修及保养、挖掘操作、钢结构焊接、岩土勘探等十多项。

学生在受训期间，每月可获发津贴4,800元。凡年满18岁的人士，不论男女，只要有意投身建造业，均可报读。部分短期课程规定报读人士须具备初中或以上学历或同等程度及其他资历。

学生完成课程并通过建造业议会为该科目而设的技能测试后，可获颁发毕业证书，并可申请注册为相关工种的注册半熟练技工或注册熟练技工(视乎课程而定)。

● 高等文凭课程

课程专为有志投身建造行业，从事前线管理及督导工作的年轻人而设。学生通过学习理论和实习，可掌握主要建造行业的技术和知识，以及工地监管的技巧。课程更设有在职培训，让学生汲取实际的工作经验。课程包括屋宇建造监工、土木工程监工、屋宇装备监工及工料测量。入学资格为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指定科目合格。

新来港定居人士，若持有内地高中或以上学历，以及在指定英文笔试中取得合格成绩，亦可申请报读。

学生在受训期间，每月可获发津贴3,600元。在工地实习期内，会另获发特别津贴。

● 建造文凭课程

课程为完成新高中学制中六课程或具备同等学历的年轻人而设，提供专门技术训练，同时教授基础工程管理知识，并加强全人发展的元素，以装备他们为“知识型”的技术人员，让他们可持续晋升和发展，成为工程管工。课程为期一年，科目包括砌砖、批荡及铺瓦、油漆及装

饰、细木工艺、金工及焊接，以及钢筋屈扎。学生在受训期间，每月可获发津贴3,600元。

● 建造证书课程

课程专为有志投身建造行业的年轻人而设。学生通过有系统的训练，学习专门技能，获取实习经验及认可资格，按部就班成为建造业的前线技术人员。课程为期一年，科目包括砌砖及批荡、砌砖及铺瓦、细木工艺、油漆及装饰、水喉、机械维修、电器装置及模板。入学资格一般为中三或以上程度学历，新来港定居人士具内地同等学历也可报读。

学生在受训期间，每月可获发津贴3,600元。在工地实习期内，会另获发特别津贴。

学生完成课程并通过建造业议会为该科目而设的中级工艺测试后，可获颁发毕业证书及就业辅导服务，并可申请注册为相关工种的注册半熟练技工。日后再接受在职培训以及通过相关工艺测试，可申请注册为注册熟练技工。

香港建造学院为高等文凭、建造文凭及建造证书课程的学生提供完善的发展阶梯，让学生可以循序发展成拥有专门技术，甚至专业资历的优质生力军。

学生按要求完成上述各类课程的工艺及安全训练，并通过中级工艺测试及 / 或其他相关考核后，可获提供就业辅导服务。

新来港定居人士可报读上述训练课程，投身建造行业。查询课程或报名事宜，可致电香港建造学院(电话

号码：2100 9000)；有关课程亦接受网上报名(网址：<http://www.hkic.edu.hk>)。

● 兼读课程

新来港定居人士具备一定的建造业相关资历后，亦可报读为业内人士提供的管理、安全、科技与技术提升的多元化兼读课程，包括：

- 技术提升课程—一般技术系列
- 技术提升课程—机械相关系列
- 技术提升课程—普通工人晋升中工系列
- 技术提升课程—屋宇维修及保养系列
- 技术提升课程—水务相关系列
- 技术提升课程—文物建筑复修系列
- 专门技术及管理课程
- 专门技术及管理课程—资讯科技系列
- 专门技术及管理课程—注册承建商持续专业进修系列
- 安全训练课程
- 与测试有关之课程

申请人亦可前往下列院校或中心查询和报读课程：

建造业议会(CIC)—香港建造学院(HKIC)

香港建造学院(上水院校)
新界上水凤南路1号

香港建造学院(九龙湾院校)
九龙九龙湾大业街44号

香港建造学院 (葵涌院校)
新界葵涌葵合街7-11号

香港建造业工艺测试中心
香港香港仔渔光道95号

4. 制衣业训练局 (CITA)

制衣业训练局是香港的法定非牟利机构，专为制衣业开办训练课程，培训技术及管理人才。

制衣业训练局的课程多元化，可分为：

- 全日制课程
- 兼读课程

● 全日制课程

制衣业训练局与本地大专院校合作，为中学文凭试毕业生开办全日制课程。

● 兼读课程

职业资格认可在制衣业渐趋普遍，并广受雇主认同。制衣业训练局开办的兼读课程提供职前培训，为业界培育人才，并加强业内管理及技术专才培训；另外，也为在职人士提供持续进修的机会，以提升其知识和技术水平。兼读课程包括：

(1) 文凭课程

- 服装创制技术文凭
- 服装产品开发文凭

- 服装及纺织文凭课程
- 一年制三维服装设计及创样制作文凭课程

(2) 证书课程

- 男士西装制作证书课程
- 男士西装制作(进阶)证书课程
- 鞋履证书课程
- 时装技术设计师专家证书课程

(3) 短期课程

- 车缝及改衣
- 实现设计 / 称身
- 纸样
- 时尚裁制坊
- 鞋履与皮革
- 男士西装设计
- 服装物料与辅料
- 制衣技术

(4) 再培训课程

查询

制衣业训练局九龙湾训练中心
九龙九龙湾大业街63号 (近港铁九龙湾站A出口)
电话号码：2263 6300
电邮地址：information@cita.org.hk

制衣业训练局
网址：https://www.cita.org.hk

第八章 房屋

1. 公共租住房屋

● 申请公共租住房屋的途径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房屋政策，是为没有能力租住私人楼宇的低收入人士及家庭提供资助公共租住房屋(下称“公屋”)。

香港房屋委员会(下称“房委会”)设有公屋申请制度，为合资格的申请者编配公屋单位。新来港定居的人士，只要年满18岁及符合一系列公屋申请条件，便可以申请。不过，在获配公屋时，申请表上的家庭成员必须有至少一半在香港住满七年，以及所有成员仍在香港居住。未满18岁的子女，不论在何处出生，只要父母其中一人居港满七年，或本身在香港出生并已确立香港永久居民的身分，一律视作已符合七年居港年期的规定。

合资格的人士可按其情况，以一般申请或非长者一人申请类别申请公屋。一般申请者(即家庭及长者一人申请者)获配公屋的相对优先次序，严格按照公屋申请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家庭人数及所选择地区的公屋资源等而定。至于非长者一人申请者获配公屋的相对优先次序，则按其在“配额及计分制”下获得的分数，以及公屋配额而定；分数愈高，愈早获配单位。有关申请公屋的详情及手续，可参阅房屋署编制的《公共租住房屋申请须知》。该申请须知及公屋申请表格可向各屋邨办事处、民政事务总署辖下各民政咨询中心、深水埗房屋事务询问处及房屋署申请分组免费索取，或可从房委会及房屋署网站下载(网址：<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hk)。申请者可把填妥的申请表连同有关的证明文件、声明书或给房屋署的函件，亲身交到房屋署申请分组或深水埗房屋事务询问处，或邮寄九龙城邮政局邮箱89192号房屋署申请分组。房委会设有24小时热线(电话号码：2712 2712)，方便市民查询或取得有关申请公屋的资料；市民也可登入房委会及房屋署网站浏览有关资料(网址：<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如欲查询有关公屋申请事宜或索取一般服务的资料，可联络房屋署申请分组或深水埗房屋事务询问处，有关地址及电话号码如下：

房屋署申请分组

九龙乐富横头磡南道3号香港房屋委员会客务中心第2层平台
电话号码：2712 2712

深水埗房屋事务询问处

九龙深水埗元州邨元州商场平台
电话号码：2779 4069

2. 租金援助计划

房委会设有租金援助计划(简称“租援”)，以宽减租金的方式，援助有暂时经济困难的公屋及中转房屋租户。若租户需要更全面或更长期的援助，可根据社会福利署的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简称“综援”)计划提出申请。有需要的租户可向所属屋邨办事处或致电房委会热线(电话号码：2712 2712)，查询申请租援的资格及方法，也可登入房委会及房屋署网站浏览有关资料(网址：<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3. 私人楼宇

● 屋宇署清拆僭建物的政策

僭建物是指违例建筑工程。任何未经建筑事务监督事先批准或没有按照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简化规定进行的楼宇改建或改动(豁免审批建筑工程除外),如外墙铁笼、空调机的支架、檐篷、平台构筑物、天台搭建物、结构改动、渠管接驳等,均属违例建筑工程,必须拆除。

根据《建筑物条例》,未经批准而进行建筑工程或没有按照小型工程简化规定进行工程,属严重罪行,最高刑罚为监禁两年及罚款40万元,另外每日罚款20,000元。此外,屋宇署会发出法定命令,规定业主在指定期限内,拆除物业范围内须予以取缔的僭建物。没有遵从法定命令属刑事罪行,最高刑罚为监禁一年及罚款20万元,另外每日罚款20,000元。

除了处理市民举报的僭建物个案外,屋宇署还会采取大规模行动,针对个别或一组目标楼宇的僭建物执法。

工业楼宇内非法住用处的住户面对极大的消防安全风险,原因是工业楼宇内的其他单位正用作或可随时用作工业活动或储存危险及易燃物品。故此,工业楼宇内的处所(包括“劏房”、天台及平台搭建物)绝不适宜用作住用用途。屋宇署会根据《建筑物条例》采取严厉执法行动,以取缔工业楼宇内的非法住用处所。

新来港定居人士请注意,如有任何人游说你或你的家人租住或购买僭建的天台屋、平台屋、违规“劏房”或工业楼宇内非法住用处所,应予拒绝,切勿租住或购买这类房

屋。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屋宇署24小时查询热线(电话号码:2626 1616(由“1823政府热线”的当值人员代为接听))。

● 强制验楼计划及强制验窗计划

在香港,楼宇失修是存在已久的问题。旧楼欠缺妥善维修保养,会对居民和公众构成威胁,而窗户欠缺妥善保养和使用不当,亦会严重威胁公众安全。

“预防胜于治疗”,业主如能定期检验楼宇,及早找出问题所在并适时进行补救工程,可以避免意外发生。

强制验楼计划及强制验窗计划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开始全面实施。根据强制验楼计划,楼龄达30年或以上的私人楼宇(不高于三层的住用楼宇除外)的业主,须在接获屋宇署送达的法定通知后,委任注册检验人员就楼宇的公用部分、外墙及伸出物或招牌进行订明检验,并监督检验后认为须要进行的订明修葺工程。如须进行订明修葺工程,有关业主须委任一名注册承建商,在一名注册检验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有关工程。

强制验窗计划则规定楼龄达10年或以上的私人楼宇(不高于三层的住用楼宇除外)的业主,须在接获屋宇署送达的法定通知后,委任合格人士就楼宇的所有窗户进行订明检验,并监督检验后认为须要进行的订明修葺工程。如须进行订明修葺工程,有关业主须委任一名注册承建商,在一名合格人士的监督下进行有关工程。有关计划的详情,请浏览屋宇署网站或使用强制验楼/验窗流动应用程式-“强制验楼/验窗锦囊”(可于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下载)。

屋宇署

强制验楼部

九龙油麻地海庭道11号西九龙政府合署北座

网址：<https://www.bd.gov.hk>

小型工程监管制度

小型工程监管制度所规管的小型工程共有126项。每项小型工程的尺寸、位置和相关规格已在《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订明。

进行小型工程，无须事先经屋宇署批准图则和取得该署书面同意，便可按照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简化规定展开工程。业主或用户本人或其聘请的中介人(例如设计公司)，须聘请合格的订明建筑专业人士及 / 或订明注册承建商进行工程。安排委聘承建商的人士，不论是业主本人或是中介人，都有法律责任确保所聘请的承建商合格进行有关工程。业主或中介人如经证实蓄意违反规定，可遭检控，一经定罪，可处第六级罚款(目前为10万元)。即使安排展开或进行小型工程的人士已按规定委任订明注册承建商进行小型工程，但如工程没有遵从简化规定进行，屋宇署亦会按现行政策采取执法行动。有关小型工程规定的详情，请浏览屋宇署网站或使用小型工程监管制度流动应用程序 - “小型工程锦囊”(可于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下载)。

屋宇署

小型工程及招牌监管组

九龙油麻地海庭道11号西九龙政府合署北座

4. 非法搭建寮屋的问题

在一九八二年六月前已存在的寮屋，其位置、用途、尺寸(即长度、阔度、高度)和建筑材料等资料，寮屋管制办事处均有记录；即使如此，寮屋的非法性质不变，只获“暂准存在”。任何新建的寮屋，均会被即时拆除，有关人士也可遭检控。对于登记寮屋违规扩建，地政总署以往一般会酌情容许涉事人纠正违规情况。然而，考虑到寮屋管制政策表明取缔违规寮屋，而政策亦绝非鼓励违规扩建，地政总署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发出新闻公报，公布收紧酌情处理的安排。具体而言，若有证据证实扩建物是该日后新增的，地政总署会立刻采取行动，不再给予纠正机会，即时取消寮屋登记记录，清拆整间位于政府土地上的违规构筑物，或因应位于私人土地上的新完成扩建个案采取执行契约条款行动。公众人士切勿租住或购买寮屋。此外，任何人士非法占用已由政府收回的寮屋，会被检控和驱逐离开。

如有任何查询，请与所属地区的地政总署寮屋管制办事处联络，或致电地政总署查询热线(电话号码：2231 3294)。

房委会及房屋署网址：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屋宇署网址：<https://www.bd.gov.hk>

地政总署网址：<https://www.landsd.gov.hk>

第九章 医疗服务

政府的医护政策是确保市民不会因经济困难而无法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本港的公营医疗服务主要由卫生署和医院管理局提供。

卫生署辖下的部分医疗服务单位实施五天工作周的工作模式。市民在使用医疗服务前，宜先致电有关单位查询服务时间。

1. 卫生署的职责及服务范围

卫生署是香港政府的卫生事务顾问，也是负责执行政府卫生政策和法定职责的部门。该署通过促进健康、预防疾病、医疗护理、康复服务等工作，保障市民健康，并为不同年龄及类别的服务对象提供广泛的基层健康服务。

卫生署主要的健康教育热线／服务查询电话号码	
热线 / 服务	电话号码
24小时健康教育热线	2833 0111
家庭健康服务24小时资讯热线	2112 9900
家庭健康服务母乳喂哺热线	3618 7450
长者健康服务资讯热线	2121 8080
胸肺科电话热线	2572 6024
学生健康服务	3163 4600
学童牙科保健服务热线	2928 6132
口腔健康教育组	2199 9200
卫生署综合戒烟热线	1833 183
顾客关系组	2836 0077
爱滋热线（粤语、普通话及英语）	2780 2211

爱滋热线（菲律宾语、越南语及泰语）	2359 9112
爱滋热线（印度语、印尼语、尼泊尔语及巴基斯坦语）	2112 9980
男同志测试爱滋热线	2117 1069
肝炎热线	2112 9911
缓害热线	2112 9977
性博士热线	2337 2121
社会卫生科热线	2150 7370
疫苗计划办事处热线	2125 2125

2. 医院、诊所及其他服务

香港的医院分为公营和私营两大类。公立医院全部由医院管理局管理。相对私营医院，公立医院的医疗服务收费一般较为便宜，但轮候服务时间较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医院管理局辖下共有43间医院及医疗机构、48间专科门诊诊所，以及73间普通科门诊诊所。市民可在办公时间致电医院管理局总办事处一般查询热线(电话号码：2300 6555)查询该局的服务。

● 急症室服务

医院管理局在辖下的18间公立医院均设有急症室，为有紧急需要的病人提供诊症和治疗服务。为确保有紧急需要的市民前往急症室求诊时能获得及时的急症服务，所有急症室已实施病人分流制度。病人登记求诊后，分流站的护士会根据病人的情况把他们分为危殆、危急、紧急、次紧急及非紧急五类。换言之，病人获诊治的先后

次序，是依病人的情况而非登记求诊的时间而定。如情况并不危急，病人应向公立或私家诊所求医。各急症室的地址及电话号码如下：

急症室	电话号码
东区尤德夫人那打素医院 香港柴湾乐民道3号	2595 6111
玛丽医院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102号	2255 3838
长洲医院 新界长洲东湾长洲医院路	2986 2100
律敦治医院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66号	2291 2000
明爱医院 九龙深水埗永康街111号	3408 7911
广华医院 九龙油麻地窝打老道25号	2332 2311
伊利沙伯医院 九龙油麻地加士居道30号	3506 8888
基督教联合医院 九龙观塘协和街130号	3949 4000
将军澳医院 新界将军澳宝宁里2号	2208 0111
威尔斯亲王医院 新界沙田银城街30 - 32号	3505 2211
玛嘉烈医院 九龙荔枝角玛嘉烈医院道2 - 10号	2990 1111

屯门医院 新界屯门青松观路23号	2468 5111
天水围医院 新界天水围天坛街11号	3513 5000
仁济医院 新界荃湾仁济街7 - 11号	2417 8383
博爱医院 新界元朗坳头	2486 8000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 新界大埔全安路11号	2689 2000
北区医院 新界上水保健路9号	2683 8888
北大屿山医院 新界大屿山东涌松仁路8号1楼	3467 7000

● 普通科门诊服务

普通科门诊所致力提供以社区为本的基层医疗服务。普通科门诊主要照顾两类病人，即病情稳定的长期病患者，例如糖尿病、高血压等病人，以及症状相对较轻的偶发性疾病病人，例如感冒、肠胃炎等病人。普通科门诊亦提供一般护理服务，例如药物注射及换药服务。为了让病人可安坐家中预约求诊，医院管理局推出普通科门诊电话预约服务。偶发性疾病病人可通过电话预约系统，预约未来24小时的诊症时段。设有电话预约服务的普通科门诊诊所名单，可于医院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www.ha.org.hk>)查阅。新症病人须亲身到日后欲预约求诊的普通科门诊诊所登记，并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成人须出示香港身份证；18岁以下人士须出示香港儿童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以供核实资料，日后方可使用电话预约服务。病人按预约时间到诊所求诊时，须先在缴费处登记，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或身份证明文件，以及缴付费用，方可接受诊治。普通科门诊诊所的地址及电话号码如下：

九龙区

普通科门诊诊所	电话号码
明爱医院家庭医学诊所 深水埗永康街111号明爱医院怀明楼地下	3408 7001
香港佛教医院普通科门诊诊所 乐富杏林街10号香港佛教医院A座低层	2339 6117
广华医院全科门诊部* 油麻地窝打老道25号广华医院 东华三院徐展堂门诊大楼1楼	3517 2981
圣母医院家庭医学诊所*# 黄大仙沙田坳道118号圣母医院门诊大楼地下	2354 2267
红磡诊所 红磡差馆里22号	2353 3811 2353 3812
中九龙诊所* 旺角亚皆老街147号A	2762 1456
观塘社区健康中心*# 观塘协和街60号地下高层	2389 0331
蓝田分科诊所普通科门诊诊所 蓝田启田道99号	2346 2853

李基纪念医局 九龙城贾炳达道99号	2382 1096
李宝椿普通科门诊诊所* 旺角鸭兰街22号	2393 8161
南山普通科门诊诊所 深水埗南山邨南尧楼地下	2779 5688
牛头角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 牛头角定安街60号地下	3518 7710
柏立基普通科门诊诊所*# 新蒲岗太子道东600号	2383 3311
石硤尾普通科门诊诊所 石硤尾巴域街2号	2788 3023
顺德联谊会梁鍊琚诊所 九龙城马头围道165号 土瓜湾市政大厦暨政府合署2楼	2715 9538
顺利普通科门诊诊所 观塘顺利邨利富楼地下	2343 0247
横头磡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 横头磡联合道200号	3143 7100
油麻地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 油麻地炮台街145号1楼	2272 2400
伍若瑜普通科门诊诊所 慈云山双凤街55号	2325 5221
西九龙普通科门诊诊所 深水埗长沙湾道303号长沙湾政府合署地下	2150 7200

九龙湾健康中心普通科门诊诊所 九龙湾启仁街9号1楼	2116 2812
东九龙普通科门诊诊所 钻石山斧山道160号	2320 4240
长沙湾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 长沙湾广利道2号	2387 8211

港岛区

普通科门诊诊所	电话号码
东华东院普通科门诊部 铜锣湾东院道19号东华东院主座大楼地下	2162 6022 2162 6023
东华医院普通科门诊诊所 上环普仁街12号东华医院鹤坚士楼地下	2589 8518
西营盘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 西营盘皇后大道西134号	2859 8203
香港仔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 香港仔香港仔水塘道10号	2555 0381 2555 0382
柏立基夫人普通科门诊诊所 北角七姊妹道140号1楼	2561 6161
鸭脷洲普通科门诊诊所 鸭脷洲鸭脷洲大街161号	2518 5610
柴湾普通科门诊诊所 柴湾康民街1号地下	2556 0261
中区健康院普通科门诊诊所 中环九如坊1号	2545 1485
坚尼地城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 坚尼地城域多利道45号	2817 3215

筲箕湾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 筲箕湾柴湾道8号1楼	2560 0211
赤柱普通科门诊诊所 赤柱黄麻角道14号地下 星期一至五：下午2时至5时	2813 6741
贝夫人普通科门诊诊所** 湾仔皇后大道东282号 邓肇坚医院社区日间医疗中心地库高层	3553 3116
西湾河普通科门诊诊所 西湾河太康街28号1楼	3620 3314
环翠普通科门诊诊所 柴湾环翠邨第12座地下	2897 5527

新界西区

普通科门诊诊所	电话号码
仁济医院全科诊所 荃湾仁济街7-11号仁济医院C座3楼	2417 8825
仁爱普通科门诊诊所 屯门屯利街6号地下	2404 3700
天水围健康中心（天瑞路）* 天水围天瑞路3号	2448 5511
天水围（天业路）社区健康中心 天水围天业路3号 （香港湿地公园及天葵路慧景轩对面）	3124 2200
青衣市区普通科门诊诊所 青衣青绿街21号	2434 6205

青衣长康普通科门诊所* 青衣长康邨长康商场3楼	2943 8100
屯门诊所*# 屯门新墟青贤街11号	2452 9111
屯门湖康诊所 屯门湖康街2号	2458 3788
南葵涌赛马会普通科门诊所 葵涌葵盛围310号	2615 7333
元朗赛马会健康院*#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号	2443 8511
容凤书健康中心 元朗西善街26号	2443 8400
北葵涌普通科门诊所 葵涌大白田街125号 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下午1时 下午2时至5时 星期三及四：下午6时至晚上10时 星期六：上午9时至下午1时	2418 8501
伍若瑜夫人普通科门诊所 梨木树和宜合道310号	2487 1211
锦田诊所 石岗锦田路200号 星期一、二、三及五：上午9时至下午12时30分	2488 1437
戴麟趾夫人普通科门诊所*# 荃湾沙咀道213号	2614 4789
下葵涌普通科门诊所 葵涌丽祖路77号	3651 5411

新界东区及离岛区

普通科门诊所	电话号码
长洲医院普通科门诊部 长洲东湾长洲医院路长洲医院门诊大楼1楼	2986 2100
粉岭家庭医学中心 粉岭璧峰路2号粉岭健康中心1楼	2639 4601
沥源普通科门诊所*# 沙田沥源街9号地下	2692 8730
马鞍山家庭医学中心* 马鞍山西沙路609号地下	2644 5521
沙田（大围）普通科门诊所 大围文礼路2号地下	2691 1618
圆洲角普通科门诊所 沙田插桅杆街29号地下	2647 3383
大埔赛马会普通科门诊所*# 大埔汀角路37号地下	2664 2039
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 大埔宝湖里1号地下	2658 9182
沙头角普通科门诊所 沙头角沙头角公路58号地下 星期一及四：下午2时30分至5时 星期二：上午9时至下午12时30分 星期六：上午9时至下午1时	2674 0231
石湖墟赛马会普通科门诊所*# 上水石湖墟马会道108 - 130号地下	2670 0211

打鼓岭普通科门诊所
打鼓岭坪輦路136号打鼓岭乡村中心
政府大楼地下 2674 4283
星期二：下午2时30分至5时
星期四：上午9时至下午12时30分
每月第一及第三个星期四：
上午9时至11时20分

方逸华普通科门诊所
西贡万年街23号地下 2792 2601

将军澳赛马会普通科门诊所
将军澳宝林北路99号地下 2701 9922

将军澳（宝宁路）普通科门诊所*
将军澳宝宁路28号地下 2191 1083

梅窝普通科门诊所
大屿山梅窝银矿湾路2号梅窝政府合署地下及1楼 2984 2080

北南丫普通科门诊所
南丫岛榕树湾大街100号地下 2982 0213

坪洲普通科门诊所
坪洲圣家路1号A地下 2983 1110
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15分至下午1时
下午2时至5时15分
星期六：上午9时15分至下午1时15分

索罟湾普通科门诊所
南丫岛索罟湾第二街1号地下 2982 8350
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15分至下午1时
下午2时至5时15分

大澳赛马会普通科门诊所
大屿山大澳石仔埗街103号地下 2985 7236

北大屿山社区健康中心*
大屿山东涌松仁路8号北大屿山医院3楼 3467 7374

除特别注明外，上述诊所的服务时间如下：
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下午1时
下午2时至5时
星期六：上午9时至下午1时

除以上服务时间外，以 * 号标示的诊所也在星期一至五提供夜间门诊服务；以 # 号标示的诊所则也在星期日及公众假期提供门诊服务。有关普通科门诊的最新资料及服务安排，请浏览医院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www.ha.org.hk>)。

● 胸肺科服务

卫生署辖下的胸肺科诊所免费为结核病及其他胸肺病的患者提供服务。各诊所的登记时间、地址及电话号码如下：

全日开放的胸肺科诊所	电话号码
湾仔胸肺科诊所 香港湾仔坚尼地道99号湾仔分科诊所1楼	2591 1195
西营盘胸肺科诊所 香港西营盘皇后大道西134号 西营盘赛马会分科诊所2楼	2859 8227
筲箕湾胸肺科诊所 香港筲箕湾柴湾道8号 筲箕湾赛马会分科诊所2楼	2560 4522

九龙胸肺科诊所 九龙旺角亚皆老街147号A地下	2711 2086
油麻地胸肺科诊所 九龙油麻地炮台街145号 油麻地赛马会分科诊所2楼	2388 5939
石硤尾胸肺科诊所 九龙石硤尾巴域街2号石硤尾健康院2楼	2777 4535
东九龙胸肺科诊所 九龙钻石山斧山道160号东九龙分科诊所地下	2352 0077
容凤书胸肺科诊所 九龙观塘茶果岭道79号容凤书纪念中心1楼	2727 8250
仁爱胸肺科诊所 新界屯门屯利街6号仁爱分科诊所2楼	2404 3740
南葵涌胸肺科诊所 新界葵涌葵盛围310号地下	2419 1721
圆洲角胸肺科诊所 新界沙田插桅杆街29号1楼	2647 6445
大埔胸肺科诊所 新界大埔汀角路37号大埔赛马会诊所1楼	2689 5600

上述诊所的登记时间如下：

星期一：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2时30分
下午1时45分至5时15分

星期二至五：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2时30分
下午1时45分至5时

部分时间开放的胸肺科诊所	电话号码
上水胸肺科诊所 新界上水马会道108号石湖墟赛马会诊所1楼 星期一及五：上午9时45分至中午12时 星期三：下午2时至4时30分	2670 0211 内线 20
元朗胸肺科诊所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号 元朗赛马会健康院地下 星期一及五：下午2时至4时30分 星期三及四：上午9时45分至中午12时	2443 8540
西贡胸肺科诊所 新界西贡万年街23号方逸华诊所地下 星期二：下午2时至4时30分	2792 2601
东涌胸肺科诊所 新界大屿山东涌富东街6号东涌健康中心1楼 星期二：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2时30分 星期二及四：下午1时45分至4时	3575 8393
长洲胸肺科诊所 新界长洲东湾长洲医院路长洲医院地下 星期五：上午10时30分至下午12时30分 下午1时30分至2时30分 （每两星期一次）	2986 2201

● 戒烟服务

卫生署设有综合戒烟热线、戒烟诊所、网上互动戒烟中心及免费戒烟流动应用程序，协助市民戒烟。市民可通过卫生署综合戒烟热线(电话号码：1833 183)，选用卫生

署、东华三院、博爱医院、医院管理局或香港大学青少年戒烟热线的戒烟服务，接受专业辅导和建议，以及索取戒烟诊所和戒烟药物的资料。如有需要，可获转介至戒烟诊所。戒烟诊所的服务包括疗程进行前的评估、疗程进行期间的辅导，以及疗程完成后的跟进服务。网上互动戒烟中心则由“网上戒烟计划”、“戒烟资讯”、“戒烟小贴士”及“游戏天地”四部分组成，为戒烟人士讲解戒烟方法，并提供戒烟药物资料、戒烟窍门及多个推广无烟文化的网上游戏。此外，卫生署亦推出“戒烟达人”流动应用程序供市民免费下载。该应用程序提供丰富的戒烟资讯，协助吸烟者戒烟。

二零零九年，卫生署与东华三院合办社区为本的“戒烟先导计划”，在本港不同地区开设服务中心，为市民提供免费戒烟服务。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卫生署与博爱医院推出“中医针灸戒烟计划”。博爱医院派出中医在流动医疗车驻诊，于不同地区免费提供戒烟服务，包括辅导及针灸。博爱医院亦在辖下的综合中医专科诊所和针灸中心提供戒烟服务。

由二零一三年起，卫生署与基督教联合那打素社康服务合办“少数族裔及新移民戒烟计划”，在本港不同地区开设服务中心，为少数族裔和新来港定居人士提供戒烟资讯、辅导及免费戒烟服务。

卫生署戒烟诊所

九龙牛头角定安街60号牛头角赛马会诊所2楼
家庭医学深造培训中心

卫生署综合戒烟热线：1833 183

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网址：<https://www.taco.gov.hk>

● 社会卫生科服务

卫生署辖下的社会卫生科为性病、皮肤病及麻疯病(特别皮肤科)的患者提供服务。

皮肤病患者首次求诊须出示医生介绍信，而无论首次求诊还是覆诊，均须预约。

病人到诊所求诊时，须在在缴费处登记，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成人须出示香港身份证；18岁以下人士须出示香港儿童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的正本、医生介绍信正本(适用于首次求诊的皮肤科病人)，以及缴付费用(如适用)，方可接受诊治。

性病患者无须出示医生介绍信或预约，合格人士费用全免。

各诊所的地址、电话号码及服务时间如下：

● 提供社会卫生科(男性)服务的诊所

诊所 / 地址	电话号码	服务时间 (每节服务时间结束前一小时截止登记)	
柴湾社会卫生科诊所 香港柴湾乐民道3号 东区尤德夫人那打素 医院专科门诊大楼 地库5楼西翼	2595 7500	星期二及四	上午8时45分 至下午1时及 下午2时 至5时30分
		星期五 (手术日)	上午8时45分 至下午1时

湾仔男性社会卫生科诊所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284号 邓志昂专科诊疗院 6楼	3103 2400	星期一	上午8时30分 至下午1时
		星期二至五	上午8时45分 至下午1时
		星期一至三 及星期五	下午2时 至5时30分
油麻地男性社会 卫生科诊所 九龙油麻地 炮台街145号 油麻地赛马会 分科诊疗所4楼	2359 4377	星期一	上午8时30分 至下午1时
		星期三至五	上午8时45分 至下午1时
		星期一至五	下午2时 至5时30分
		星期二 (只限旧症)	下午5时30分 至8时30分
		星期一	上午8时30分 至下午1时
容风书社会卫生科 诊所 九龙观塘 茶果岭道79号 容风书纪念中心4楼	2727 8315	星期三及五	上午8时45分 至下午1时
		星期一、三 及五	下午2时 至5时30分
		星期二及四	上午8时45分 至下午1时及 下午2时 至5时30分
粉岭综合治疗中心 (社会卫生科) 新界粉岭璧峰路2号 粉岭健康中心6楼	2639 1437	星期一	上午8时30分 至下午1时
		星期二至五	上午8时45分 至下午1时
		星期一至五	下午2时 至5时30分

● 提供社会卫生科 (女性) 服务的诊所

诊所 / 地址	电话号码	服务时间 (每节服务时间 结束前一小时截止登记)	
柴湾社会卫生科诊所 香港柴湾乐民道3号 东区尤德夫人那打素 医院专科门诊大楼 地库5楼西翼	2595 7500	星期三	上午8时45分 至下午1时
		星期一、三 及五	下午2时 至5时30分
		星期五 (手术日)	上午8时45分 至下午1时
湾仔女性社会卫生科 诊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84号邓志昂专科 诊疗院7楼 (登记处设于6楼)	3103 2400	星期一	上午8时30分 至下午1时
		星期二至五	上午8时45分 至下午1时
		星期一至五	下午2时 至5时30分
油麻地女性社会 卫生科诊所 九龙油麻地 炮台街145号 油麻地赛马会 分科诊疗所3楼	2388 6634	星期一	上午8时30分 至下午1时
		星期三至五	上午8时45分 至下午1时
		星期一至五	下午2时 至5时30分
		星期二	下午5时30分 至8时30分
容风书社会卫生科 诊所 九龙观塘茶果岭道 79号容风书纪念中心 4楼	2727 8315	星期二及四	上午8时45分 至下午1时及 下午2时 至5时30分

屯门社会卫生科诊所 新界屯门屯利街4号 屯门眼科中心5楼	2459 2958	星期一	上午8时30分 至下午1时
		星期三及五	上午8时45分 至下午1时
		星期一、三 及五	下午2时 至5时30分
粉岭综合治疗中心 (社会卫生科) 新界粉岭璧峰路2号 粉岭健康中心6楼	2639 1437	星期一	上午8时30分 至下午1时
		星期二至五	上午8时45分 至下午1时
		星期一至五	下午2时 至5时30分

● 提供皮肤科服务的诊所

诊所 / 地址	电话号码	服务时间	
西营盘皮肤科诊所 香港西营盘 皇后大道西134号 西营盘赛马会 分科诊疗所3楼	2859 8302	星期二至五	上午8时45分 至下午1时
		星期一、二 、四及五	下午2时 至5时30分
		星期三 (手术日)	下午2时 至5时30分
柴湾社会卫生科诊所 香港柴湾乐民道3号 东区尤德夫人 那打素医院专科 门诊大楼 地库5楼西翼	2595 7500	星期一	上午8时30分 至下午1时
		星期二至四	上午8时45分 至下午1时
		星期一至五	下午2时 至5时30分
		星期五 (手术日)	上午8时45分 至下午1时

湾仔男性社会卫生科 诊所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284号 邓志昂专科诊疗院 6楼	3103 2400	星期一	上午8时30分 至下午1时
		星期二至五	上午8时45分 至下午1时
		星期一至三 及五	下午2时 至5时30分
		星期四(只限 特别皮肤科)	下午2时 至5时30分
湾仔女性社会卫生科 诊所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284号 邓志昂专科诊疗院 7楼 (登记处设于6楼)	3103 2400	星期一	上午8时30分 至下午1时
		星期二至四	上午8时45分 至下午1时
		星期一至五	下午2时 至5时30分
		星期五 (手术日)	上午8时45分 至下午1时
		油麻地皮肤科诊所 九龙油麻地 炮台街143号 油麻地专科诊所 新翼12楼	2770 4639
容凤书皮肤科诊所 九龙观塘 茶果岭道79号 容凤书纪念中心4楼	2727 8319	星期二至五	上午8时45分 至下午1时
		星期一至五	下午2时 至5时30分
		星期一至五	下午2时 至5时30分

长沙湾皮肤科诊所 九龙深水埗 长沙湾道303号 长沙湾政府合署 西九龙健康中心 3楼	2150 7373	星期一	上午8时30分 至下午1时
		星期二、三 及五	上午8时45分 至下午1时
		星期一至三 及五	下午2时 至5时30分
		星期四(只限 特别皮肤科)	上午8时45分 至下午1时及 下午2时 至5时30分
屯门社会卫生科诊所 新界屯门屯利街4号 屯门眼科中心5楼	2459 2958	星期一 (只限女性)	上午8时30分 至下午1时
		星期三及五 (只限女性)	上午8时45分 至下午1时
		星期一、三 及五 (只限女性)	下午2时 至5时30分
		星期二及四 (只限男性)	上午8时45分 至下午1时及 下午2时 至5时30分
粉岭综合治疗中心 (社会卫生科) 新界粉岭璧峰路2号 粉岭健康中心6楼	2639 1437	星期一	上午8时30分 至下午1时
		星期二至五	上午8时45分 至下午1时
		星期一至五	下午2时 至5时30分

卫生署诊所及健康中心一览表可于以下网址浏览：

https://www.dh.gov.hk/tc_chi/tele/tele_chc/tele_chc.html

家庭健康服务

卫生署设有母婴健康院及妇女健康中心，为初生至5岁的婴幼儿及64岁或以下的妇女，提供促进健康及预防疾病的全面服务，包括：

- (1) 为婴儿和儿童接种疫苗，进行健康及发展监察、听力和视力普查，以及为家长或照顾者提供亲职教育；
- (2) 为妇女提供产前及产后护理服务；以及
- (3) 为妇女提供家庭计划、妇女健康服务及子宫颈检查服务。

由于服务多元化，母婴健康院及妇女健康中心提供各项服务的时间不一。如有意使用服务，可致电卫生署家庭健康服务24小时资讯热线(电话号码：2112 9900)，浏览家庭健康服务网站(网址：<http://www.fhs.gov.hk>)，或直接向有关健康院查询。各母婴健康院及妇女健康中心的地址及电话号码如下：

港岛区

母婴健康院	电话号码
柏立基夫人母婴健康院	2562 1709
北角七姊妹道140号柏立基夫人健康院2楼	
鸭脷洲母婴健康院*	2518 5701
鸭脷洲鸭脷洲大街161号鸭脷洲诊所2字楼	
柴湾母婴健康院	2556 6757
柴湾柴湾道233号新翠花园第6座政府大楼2楼	

西湾河母婴健康院 3620 3544
西湾河太康街28号西湾河健康中心2字楼

西营盘母婴健康院* 2859 8280
西营盘皇后大道西134号
西营盘赛马会分科诊疗所4字楼

邓志昂母婴健康院 2573 7585
湾仔皇后大道东284号邓志昂专科诊所4字楼

妇女健康中心 电话号码

柴湾妇女健康中心 2897 9321
柴湾康民街1号柴湾健康院2字楼

九龙区

母婴健康院 电话号码

柏立基母婴健康院 2718 2597
新蒲岗太子道东600号柏立基健康院1楼

东九龙母婴健康院 2321 7822
钻石山斧山道160号东九龙分科诊疗所1楼

九龙城母婴健康院 3572 0766
红磡庇利街42号九龙城政府合署
九龙城健康中心4楼

蓝田母婴健康院 2346 2708
蓝田启田道99号蓝田分科诊所1字楼

观塘母婴健康院 2750 4270
观塘协和街60号观塘社区健康中心大楼地下低层

横头磡母婴健康院* 3143 7180
横头磡联合道200号横头磡赛马会诊疗所地下

西九龙母婴健康院* 2150 7260
深水埗长沙湾道303号长沙湾政府合署
西九龙健康中心2字楼

伍若瑜母婴健康院 2325 5224
黄大仙双凤街55号伍若瑜健康院1楼

油麻地母婴健康院 2770 0044
油麻地炮台街143号油麻地专科诊所新翼6字楼

妇女健康中心 电话号码

蓝田妇女健康中心 2952 9829
蓝田启田道99号蓝田分科诊疗所6字楼

新界东区

母婴健康院 电话号码

粉岭母婴健康院* 2677 6484
粉岭璧峰路2号粉岭健康中心3字楼及5字楼 2671 2509

沥源母婴健康院* 2692 8741
沙田沥源街9号沥源健康院2字楼

马鞍山母婴健康院* 2640 4724
马鞍山西沙路609号马鞍山健康中心1字楼

将军澳宝宁路母婴健康院* 2191 1086
将军澳宝宁路28号将军澳宝宁路健康中心1字楼

王少清母婴健康院 2652 3745
大埔宝湖里1号王少清诊所1楼

新界西区

母婴健康院	电话号码
荃湾母婴健康院 荃湾仁济街7-11号仁济医院C座大楼9楼	2615 5500
元朗容风书母婴健康院 元朗西菁街26号容风书健康中心1字楼	2443 8421
北葵涌母婴健康院 葵涌大白田街125号北葵涌诊所1楼	2418 8550
南葵涌母婴健康院* 葵涌葵盛围310号南葵涌赛马会分科诊所1楼	2615 7350
天水围母婴健康院 天水围天瑞路3号天水围健康中心1字楼	2448 5580
青衣母婴健康院* 青衣长康邨长康商场第一期3字楼	2497 0431
屯门湖康母婴健康院 屯门湖康街2号屯门湖康诊所2字楼	2458 1694
仁爱母婴健康院 屯门屯利街6号仁爱分科诊所1字楼	2404 3720
妇女健康中心	电话号码
屯门妇女健康中心 屯门屯利街4号仁爱分科诊所	2451 5310

离岛区

母婴健康院	电话号码
东涌母婴健康院 大屿山东涌富东街6号东涌健康中心地下	3575 8370
长洲母婴健康院 长洲东湾长洲医院路长洲医院地下	2981 7762
梅窝母婴健康院 大屿山梅窝银矿湾路2号梅窝诊所1字楼	2984 2193

* 提供妇女健康服务的母婴健康院

● 学童免疫接种服务

政府推行“香港儿童免疫接种计划”，为合格的儿童免费接种不同种类的疫苗及加强剂。在计划下，卫生署辖下的学童免疫注射小组到访全港小学，为一年级和六年級的学童提供免疫接种服务，以及为未完成基础免疫接种及疫苗加强剂接种的本港小学学童在升读中学前补种所需疫苗。

若学童不在本港升读小学，家长应根据儿童长期居住地的免疫注射计划，为子女安排免疫接种，以预防当地流行的传染病。若家长选择让就读小学的合资格子女在回港期间接受免疫接种，可于服务时间带同子女及其在学证明、身份证明文件和所有免疫接种记录，到学童免疫注射小组的办事处安排疫苗接种，无需预约。学童免疫注射小组各办事处的地址及提供疫苗接种的服务时间如下：

学童免疫注射小组办事处	电话号码	服务时间	
荃湾区 新界荃湾青山公路 115号2楼	2615 8585/ 2615 8563/ 2615 8580	星期一	上午9时至 下午12时45分 及下午2时至 5时30分
		星期二至五	上午9时至 下午12时45分 及下午2时至 5时15分
北区 新界粉岭璧峰路3号 北区政府合署3楼 311室	2675 1682	星期五	上午9时至 下午12时45分 及下午2时至 5时15分
元朗区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元朗段) 269号 元朗民政事务处大厦 3楼316室	2475 2630	星期四	上午9时至 下午12时45分 及下午2时至 5时15分
沙田区 新界沙田沥源街9号 沥源健康院1楼120室	3583 2945	星期二	上午9时至 下午12时45分 及下午2时至 5时15分

港岛区 香港皇后大道西 134号 西营盘赛马会诊所 5楼12室	2859 8236	星期三	上午9时至 下午12时45分 及下午2时至 5时15分
九龙区 九龙亚皆老街 147C号 卫生防护中心 2楼215室	2753 8095	星期二及四	上午9时至 下午12时45分 及下午2时至 5时15分

● 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

卫生署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在九龙及新界设有七间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为12岁以下体能智力发展有问题的儿童提供全面的综合评估服务，以及安排合适的复康服务，致力帮助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尽展潜能。

测验中心只接受由注册西医及心理学家转介的儿童登记。家长可联络测验中心查询登记及预约详情。各测验中心的地址及电话号码如下：

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	电话号码
中九龙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 九龙九龙城亚皆老街147L号2楼	2246 6633
尤德夫人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观塘） 九龙观塘茶果岭道79号3楼	2727 8474
牛头角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 九龙牛头角定安街60号牛头角赛马会诊所1楼	2921 1028

尤德夫人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 (沙田) 新界沙田插桅杆街31 - 33号2楼	2210 1600
屯门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 新界屯门青松观路屯门医院特别座地下	2468 5261
下葵涌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 新界葵涌丽祖路77号下葵涌分科诊所及 特殊教育服务中心2楼	2370 1887
粉岭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 新界粉岭璧峰路2号粉岭健康中心4楼	2639 1402

家长亦可浏览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的网站(网址：<https://www.dhcas.gov.hk>)，查阅更多相关资料。

● 学生健康服务

卫生署由一九九五 / 九六学年开始推行学生健康服务，藉着全面的促进健康及预防疾病计划，保障学生身心健康，让他们能够健康地学习，在教育体系中得到最大的裨益，充分发挥个人潜能。

合资格的中学及小学生可免费享用这项服务。已登记参加学生健康服务的学生会按其成长阶段的健康需要接受不同的周年健康评估服务(包括身体检查和与视力、听觉、心理健康及行为等有关的检查)，以及个别健康辅导、健康教育和补种疫苗服务。学生经评估后，如有需要，会获转介至健康评估中心、医院管理局辖下的专科诊所或其他合适的专业人士作进一步评估和跟进。

学生健康服务的目标是促进健康和预防疾病。学生如需要接受治疗，应向医院管理局辖下的普通科门诊诊所或私家医生求诊。

学生健康服务中心	电话号码
柴湾学生健康服务中心	2515 2813
西环学生健康服务中心	2547 0766
九龙湾学生健康服务中心	2117 0894
九龙城狮子会学生健康服务中心	2382 2220
蓝田学生健康服务中心	3163 4646
慈云山伍若瑜学生健康服务中心	2320 6790
沙田学生健康服务中心	2609 3461
大埔学生健康服务中心 (逢星期三休息)	2609 4597
石湖墟学生健康服务中心	2671 4027
南葵涌学生健康服务中心	2615 2185
屯门学生健康服务中心	2441 6322
元朗学生健康服务中心	2476 0500
健康评估中心	电话号码
柴湾健康评估中心	2147 7461
西环健康评估中心	2540 6036
蓝田健康评估中心	3163 4650

除特别注明外，学生健康服务中心及健康评估中心的服务时间如下：

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下午1时
下午2时至6时

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暂停服务

● 学童牙科保健服务

学童牙科保健服务在一九八零年推出。香港共有八间学童牙科诊所，负责推广口腔卫生，并为小学生提供基本的牙科护理和预防牙患服务。有意参加的学童可在每年九月新学年开始时，经就读的学校申请。有关学童牙科保健服务和口腔健康护理的资讯，可致电2928 6132查询或浏览相关网站(网址：<https://www.school dental.gov.hk>)。

学童牙科诊所	电话号码
邓肇坚学童牙科诊所	
• 麦理浩牙科中心1楼	2892 2147
• 麦理浩牙科中心5楼	2892 2125
蓝田学童牙科诊所	3163 4530
亚皆老街赛马会学童牙科诊所1楼	2760 5214
亚皆老街赛马会学童牙科诊所3楼	2760 5232
沙田尤德夫人学童牙科诊所	2210 1678
下葵涌学童牙科诊所	3651 5587
屯门学童牙科诊所	2460 5667
粉岭学童牙科诊所	2639 4646

学童牙科诊所的服务时间如下：

星期一至五：上午8时45分至下午1时
下午2时至5时30分
(星期一服务至下午5时45分)

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暂停服务

● 口腔健康教育组

口腔健康教育组通过制作口腔健康教育资料，举办宣传活动，以及与非政府机构和专业团体合办推广计划，向市民推广口腔健康。该组除支援其他健康服务单位外，还推行促进口腔健康的活动，对象是幼稚园学童、小学生、中学生和轻中度智障学童。另外，为加强口腔健康教育的工作，该组设有热线(电话号码：2199 9200)和教育网站(网址：<https://www.toothclub.gov.hk>)，方便公众查询口腔健康的资讯。

● 免费／资助季节性流感疫苗及肺炎球菌疫苗接种

政府推行“政府防疫注射计划”及“疫苗资助计划”，让合资格组别人士，包括年龄介乎6个月至未满12岁儿童、50岁或以上人士等，免费于公营诊所或获资助到私家诊所接种季节性流感疫苗，而合资格的长者亦可获免费或资助接种肺炎球菌疫苗。详情请浏览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的有关网页(网址：<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7980.html>)。

疫苗办事处查询热线：2125 2125

● 医学遗传服务

卫生署辖下的医学遗传科为全港市民提供各项与遗传病有关的服务，包括新生儿婴儿遗传病筛选，以及遗传病诊断、化验和辅导服务等，目的是让有关家庭多了解遗传病，并认识预防方法。

医学遗传服务中心设于九龙深水埗广利道2号长沙湾赛马会诊所1至3楼。医学遗传科在医学遗传服务中心和伊

利沙伯医院的日间医疗中心定期提供专科门诊服务。市民必须经医生转介，方可使用这项专科门诊服务。如欲查询转介手续，请致电该科热线(电话号码：2725 3773)。

● 美沙酮诊所

美沙酮诊所为鸦片类药物滥用者提供美沙酮代用治疗和戒毒治疗两种门诊服务，诊所的地址及电话号码如下(以*号标示的为夜间诊所，其余为日间诊所)：

港岛区

美沙酮诊所	电话号码
贝夫人美沙酮诊所 湾仔柯布连道2号地下	2835 1761
东边街美沙酮诊所 西营盘东边街45号 (服务时间：上午7时至下午3时)	2549 5108
香港仔美沙酮诊所* 香港仔香港仔水塘道10号	2554 1665
筲箕湾美沙酮诊所* 筲箕湾柴湾道8号	2560 0582

九龙区

美沙酮诊所	电话号码
何文田美沙酮诊所 何文田公主道50号 (服务时间：上午7时至下午3时)	2713 6091

柏立基美沙酮诊所 新蒲岗太子道东600号	2716 5211
深水埗美沙酮诊所 深水埗医局街137号	2393 1928
红磡美沙酮诊所* 红磡差馆里22号	2333 8957
观塘美沙酮诊所* 观塘观塘道463号	2345 7103
牛头角美沙酮诊所* 牛头角定安街60号	2318 0976
油麻地美沙酮诊所* 油麻地炮台街143号 (服务时间：下午3时至晚上10时)	2770 2584
伍若瑜美沙酮诊所* 慈云山双凤街55号	2329 7306

新界区

美沙酮诊所	电话号码
戴麟趾夫人美沙酮诊所 荃湾沙咀道213号	2942 6736
长洲美沙酮诊所 长洲东湾长洲医院路 (服务时间：下午1时至晚上8时)	2981 5399
屯门美沙酮诊所* 屯门青贤街11号 (服务时间：下午3时至晚上10时)	2452 9113

元朗美沙酮诊所*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号	2470 9307
沙田（大围）美沙酮诊所* 大围文礼路2号	2604 5355
石湖墟美沙酮诊所* 上水马会道108号	2671 9484
大埔美沙酮诊所* 大埔汀角路37号	2664 5020

除特别注明外，美沙酮诊所的服务时间为上午7时至晚上10时（日间诊所）及下午6时至晚上10时（夜间诊所），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照常开放。

美沙酮诊所查询热线：2835 1831

● 红丝带中心

卫生署辖下的红丝带中心是一所爱滋病教育及研究资源中心，专责预防爱滋病和推广健康知识。中心设有图书馆，供市民及团体使用，并备有各类有关爱滋病的刊物、单张、海报、小册子、指引、研究报告等，供各界参考。如欲使用中心服务，请致电预约。

红丝带中心查询电话号码：3143 7200

相关网站网址：
<https://www.rrc.gov.hk>
<http://www.27802211.com>
<http://www.21171069.com>
<https://www.aids.gov.hk>

● 大肠癌筛查计划

大肠癌是本港最常见的癌症之一。然而，只要奉行健康的生活模式，例如恒常运动、减少进食红肉及加工肉制品，多进食蔬果类等高纤维食品，以及不沾烟酒等，便有效预防大肠癌。

此外，有系统的筛查也有助预防大肠癌。筛查是指为没有大肠癌徵状的人士进行检测，从而找出已患病或较高风险患病的人士，以便及早医治和提高治疗成效。

卫生署推行“大肠癌筛查计划”，分阶段为50至75岁没有大肠癌徵状的香港居民提供政府资助的筛查服务，以预防大肠癌。市民如有意见或查询，可于办公时间致电3565 6288。

● 子宫颈普查计划

子宫颈癌是本港女性常见的癌症之一。卫生署推行“子宫颈普查计划”，鼓励25至64岁曾有性经验的妇女定期接受子宫颈癌筛查（即子宫颈细胞检验，又称柏氏抹片），以预防子宫颈癌。市民可到卫生署辖下的母婴健康院和妇女健康中心、基层医疗医生和非政府机构等接受子宫颈癌筛查。市民可浏览计划的网站（网址：<https://www.cervicalscreening.gov.hk>），或致电卫生署24小时健康教育热线（电话号码：2833 0111）了解计划详情。卫生署亦于2017年12月推行以低收入妇女为对象的「关爱基金资助合资格低收入妇女接受子宫颈癌筛查及预防教育先导计划」，为期三年，服务提供者为非政府机构，详情请浏览 http://www.cervicalscreening.gov.hk/te_chi/ccf/ccf.html。

● 中央健康教育组

卫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组与社区组织及相关人士紧密合作，并提供健康教育资讯及资源(如展板及单张)，推广健康促进工作。

市民可从以下途径获取更多健康资讯：

卫生署网址：<https://www.dh.gov.hk>

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网址：<https://www.chp.gov.hk>

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Facebook专页：

<https://www.facebook.com/CentreforHealthProtection>

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YouTube频道：

<https://www.youtube.com/c/ChpGovHkChannel>

卫生署24小时健康教育热线：2833 0111

3. 查询长假期的医疗服务资讯

市民如需在长假期求诊，可致电香港医学会“医讯通”电话资讯服务(电话号码：90000 222 322)，查询仍然应诊的医生的资料。“医讯通”会按来电者的要求，提供在长假期应诊的私家医生姓名及电话号码(医生资料按地区划分)。除私家医生的资料外，“医讯通”亦会提供私营医院及医院管理局门诊服务的资料。有关资讯亦载于香港医学会网站(网址：<http://www.hkma.org>)。此外，市民可致电医院管理局24小时资讯热线(电话号码：2882 4866)，查询该局假期门诊服务的资料。

4. 查询医生资料的其他途径

市民可浏览卫生署《基层医疗指南》网站(网址：<https://www.pcdirectory.gov.hk>)或使用该指南的流动网站(网址：<https://apps.pcdirectory.gov.hk/Mobile>)，搜寻合适的家庭医生、牙医及中医，并查阅相关的应诊资料，包括诊所地址、电话号码、沟通语言或方言、所提供的服务及应诊时间等。

香港医生网(网址：<http://www.hkdoctors.org>)是由香港医学会设立的网上资料库，载有香港注册执业医生的资料。市民可以多种搜寻方式，包括医生姓名、诊所所在地区、注册专科及应诊时间等，寻找合适的医生。

第十章 家庭计划指导服务

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下称“家计会”)是非牟利志愿机构,负责推广家庭计划及性与生殖健康,并提供各类有关性与生殖健康的专业医疗及辅导服务,以切合个人、家庭及社会的需要。

1. 节育指导服务

家计会节育指导诊所为需要避孕(包括以避孕套或安全期方式)的人士提供避孕用品、谘询及健康检查等服务。就诊者可于诊所开放时间前往就诊,无须预约。

2. 生育指导服务

家计会为不育和成孕有困难的夫妇诊断难孕的原因,并建议适当的处理方法,以助提高生育机会,包括指导如何量度基础体温以监察排卵、转介进行X光输卵管造影检查和进行精液常规检验等。家计会也会按个别情况,为适合在该会进行“夫精人工授精”的夫妇提供催卵药物及子宫内授精的治疗,或转介到公立或私家医院的妇科专科诊所或男性不育诊所,进行详细检验。

3. 女性保健服务

家计会为妇女提供定期健康普查及化验服务,以助及早发现和预防一些没有明显徵状的妇女疾病,例如子宫颈癌、乳房疾病等,提高治愈的机会。该会提供的服务包括体格检查、尿液化验、子宫颈细胞检验、自行检查乳房指导等,并会因应情况,为妇女提供血液化验、性病普查、骨质密度X光检查等服务。

4. 婚前检查

家计会为准备建立家庭的准新人提供体格检查、血液化验、尿液化验、精液化验等检查服务,让他们得知自己的健康状况。此外,还会提供避孕指导、人类乳头瘤

病毒(简称“HPV”)九合一疫苗注射等服务。如发现早期或并无徵状的病症,特别是具传染性或影响下一代的疾病,便可及早采用有效的治疗方案。

5. 怀孕前检查

家计会为计划生育的夫妇在怀孕前进行体格检查,并就一些可影响胎儿的传染病和遗传病进行化验,包括地中海贫血检查、类猴型Rh(D)因子检查、血液、尿液及精液化验、子宫颈细胞检验、衣原体DNA测试等。

6. 终止怀孕服务

家计会辖下的节育指导诊所及青少年保健中心均接受终止怀孕服务的申请。该会只能为怀孕少于10个星期的就诊者提供终止怀孕服务。终止早期怀孕,可以药物或手术的方式进行。在进行终止怀孕前,就诊者须先接受辅导,然后约见医生进行评估。

7. 更年期服务

服务包括更年期症状评估、体格检查、尿液化验、子宫颈细胞检验,以及自行检查乳房指导。家计会也会建议有需要人士进行骨质密度检查,以及提供荷尔蒙补充治疗服务。

8. 男性保健服务

家计会为不同年龄的男士提供定期健康普查及化验服务,以助及早发现和预防一些常见疾病,特别是与生殖系统及性健康方面有关的疾病。该会提供的服务包括体格及外生殖器检查、尿液化验等,并视乎需要,提供肺活量及直肠指检、尿流速测试、性病普查、精液化验、前列腺抗原血液化验、骨质密度X光检查等服务。

9. 性与生殖健康辅导

家计会提供性与生殖健康的心理辅导，以助在这方面遇到困扰的人士处理问题，包括家庭计划、性生活不协调、意外怀孕、更年期的适应及转变等。

10. 青少年保健服务

家计会辖下的青少年保健服务，为26岁以下的未婚人士提供性与生殖健康的医疗及辅导服务，包括保健检查、子宫颈细胞检验、血液化验、性病普查、避孕辅导、紧急避孕辅导、怀孕辅导、终止怀孕辅导及转介、个人心性辅导、性侵犯辅导、恋爱与性辅导等。

11. 妇女会

家计会辖下各个妇女会不时举办教育推广及康乐活动，以加强家庭计划观念、提升家庭生活质素，以及提高妇女的保健意识。

12. 提供有关服务的诊所及中心的地址及电话号码

节育指导服务（无须预约）

地址	电话号码
湾仔诊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0号修顿中心地下	2919 7777
马头涌诊所 九龙马头涌道105号1楼	2711 9271
黄大仙诊所 九龙黄大仙下邨（二区）龙安楼1-2号地下	2326 2447

荃湾诊所 新界荃湾青山公路（荃湾段）264 - 298号 南丰中心16楼1621 - 1622室	2742 8183
元朗诊所 新界元朗安宁路149 - 153号地下	2477 3201

生育指导服务（预约及查询）

地址	电话号码
湾仔性与生殖健康中心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0号修顿中心9楼	2572 2222
马头涌诊所 九龙马头涌道105号2楼	
黄大仙诊所 九龙黄大仙下邨（二区）龙安楼1-2号地下	
荃湾诊所 新界荃湾青山公路（荃湾段）264 - 298号 南丰中心16楼1621 - 1622室	

女性保健服务／更年期服务（预约及查询）

地址	电话号码
湾仔性与生殖健康中心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0号修顿中心9楼	2572 2222
马头涌诊所 九龙马头涌道105号1楼	
黄大仙诊所 九龙黄大仙下邨（二区）龙安楼1-2号地下	

荃湾诊所

新界荃湾青山公路（荃湾段）264 - 298号
南丰中心16楼1621 - 1622室

元朗诊所

新界元朗安宁路149 - 153号1楼

婚前检查／怀孕前检查（预约及查询）

地址

电话号码

湾仔性与生殖健康中心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0号修顿中心9楼

马头涌诊所

九龙马头涌道105号2楼

荃湾诊所

新界荃湾青山公路（荃湾段）264 - 298号
南丰中心16楼1621 - 1622室

2572 2222

元朗诊所

新界元朗安宁路149 - 153号1楼

男性保健服务（预约及查询）

地址

电话号码

湾仔性与生殖健康中心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0号修顿中心9楼

马头涌诊所

九龙马头涌道105号2楼

2572 2222

荃湾诊所

新界荃湾青山公路（荃湾段）264 - 298号
南丰中心16楼1621 - 1622室

婚姻生活咨询服务／性与生殖辅导

服务／辅导

电话号码

性治疗

2572 2222

性与生殖健康辅导服务

2572 2222

婚姻生活咨询服务

2575 4477
内线44

青少年保健服务

地址

电话号码

湾仔青少年保健中心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0号修顿中心8楼

2575 4799

旺角青少年保健中心

九龙旺角弥敦道573号富运商业中心13楼A室

2770 4994

葵芳青少年保健中心

新界葵涌兴芳路223号

2443 2773

新都会广场第2座7楼702 - 705室

● 家计会诊所服务热线

（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2572 2222

家计会网址：<https://www.famplan.org.hk>

家计会性教育网址：
<https://www.famplan.org.hk/sexedu/zh>

家计会妇女会网址：
<https://www.famplan.org.hk/womenclub>

第十一章 预防传染病、控烟和环境卫生

1. 预防传染病

要预防传染病，必须时刻保持个人和环境卫生。下文简述几种近年较受关注的传染病及预防方法，以供参考。欲知更多有关传染病的资料，请致电卫生署24小时健康教育热线(电话号码：2833 0111)或浏览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chp.gov.hk>)。

(1) 呼吸道感染

• 流行性感冒

流行性感冒(简称“流感”)是由流感病毒引致的急性呼吸道疾病。在本港，流感一般于一至三月和七、八月较为流行。已知可感染人类的季节性流感病毒有三种类型，分别是甲型、乙型和丙型。病徵包括发烧、咳嗽、喉咙痛、流鼻水、肌肉痛、疲倦和头痛，亦可能出现呕吐和腹泻等。流感病毒主要透过患者在咳嗽、打喷嚏或说话时产生的飞沫传播，亦可透过直接接触患者的分泌物传播。潜伏期一般为一至四天，患者可在病发前约一天至病发后五至七天内感染他人。患者一般会在二至七天内自行痊愈。然而，免疫力较低的人士或长者一旦染上流感，可能会出现支气管炎或肺炎等并发症，甚至死亡。患者应充分休息和多喝水。出现流感病徵时，切勿上班或上学。若病徵持续或恶化，应立即求诊。

• 禽流感

禽流感是由主要影响鸟类和家禽(例如鸡、鸭)的流感病毒引致。近年亦出现人类感染甲型禽流感病毒的个案。

人类主要透过接触染病的禽鸟(活鸟或死鸟)或其粪便，或接触受污染的环境(例如湿货街市和活家禽市

场)，感染禽流感病毒。禽流感病毒在人类之间的传播能力十分低。

人类感染禽流感的病徵包括眼部感染(结膜炎)、流感样病徵(例如发烧、咳嗽、喉咙痛、肌肉痛)或严重的呼吸道感染(例如肺炎)。感染较严重的病毒类型可引致呼吸衰竭、多种器官衰竭，甚至死亡。

● 预防方法

要有效预防流感及禽流感，市民应注意个人和环境卫生。

个人卫生

- ✓ 保持双手清洁，经常使用梘液和清水洗手。双手没有明显污垢时，用含70%至80%酒精的搓手液清洁双手亦为有效方法。
- ✓ 避免用手触摸眼、鼻及口；如不能避免，应先彻底清洁双手。
- ✓ 打喷嚏或咳嗽时应用纸巾掩着口鼻，其后彻底洗手。
- ✓ 不要随地吐痰，口鼻分泌物应用纸巾包好，弃置于有盖垃圾箱内。
- ✓ 如出现呼吸道感染的症状，应戴上外科口罩并及早求诊；不应上班或上学，以减低病毒传播的机会。
- ✓ 在流感高峰期，应避免到人多拥挤或空气流通欠佳的公众地方。
- ✓ 接种季节性流感疫苗，可安全和有效地预防季节性流感和其并发症。有关疫苗接种的详细资料，请浏览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chp.gov.hk>)或向家庭医生查询。

环境卫生

- ✓ 每天用水和清洁剂清洁家居和工作间至少一次。如有需要，可使用家用漂白水：
- ✓ 一般家居消毒，可使用1比99稀释家用漂白水(即以1份次氯酸钠浓度为5.25%的家用漂白水混和99份清水)拭抹一次，待15至30分钟后用水清洗和抹干。
- ✓ 被呕吐物、排泄物或分泌物污染的地方或物品，或患者曾接触的地方或物品，须用1比49稀释家用漂白水(即1份次氯酸钠浓度为5.25%的家用漂白水混和49份清水)清洁，待15至30分钟后用水清洗和抹干。
- ✓ 经常打开窗户，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 ✓ 定期维修保养冷气机，并经常清洗隔尘网。
- ✓ 确保厕所的设备清洁和运作正常，并常备梘液和抹手毛巾。
- ✓ 定期把水注进厕所地台排水口，以防昆虫及臭气经排水口进入室内。
- ✓ 确保渠管畅通和没有渗漏，切勿擅自把渠管改道。

此外，应尽量避免接触禽鸟（活鸟或死鸟）或其粪便，时刻保持警觉，以预防禽流感：

- ✓ 如曾接触禽鸟或其粪便，应立刻用梘液和清水以正确方法洗手。
- ✓ 家禽和蛋类必须彻底煮熟，方可食用。

(2) 疫苗可预防的疾病

• 麻疹

麻疹是传染性高的疾病。麻疹病毒可透过飞沫或直接接触患者的鼻喉分泌物，或接触沾染鼻喉分泌物的物件传播。

患者在病发初期会发烧、咳嗽、流鼻水、眼红及在口腔内出现白点，三至七天后皮肤会出现污斑红疹，通常由面部扩散至全身。病情严重者的肺部、消化道和脑部亦会受到影响，甚至死亡。

● 预防方法

• 保持良好的个人及环境卫生

经常保持双手清洁，尤其在触摸口、鼻或眼之前，以及触摸扶手或门把等公共设施后，或当手被呼吸道分泌物污染时(例如咳嗽或打喷嚏后)；定期清洁和消毒经常接触的表面，如家俬、玩具和共用物件；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避免前往人多拥挤或空气流通欠佳的公众地方；高危人士到这些地方时可考虑戴上外科口罩。

麻疹病人可在出疹前四天至出疹后四天内把病毒传染他人，应避免接触对麻疹没有免疫力的人士，尤其是抵抗力弱人士、孕妇及未满一岁的幼儿。确诊麻疹的儿童在出疹后四天内应留在家中休息，不应返回学校或幼儿中心，以免把病毒传染给未有免疫力的人士。

• 接种疫苗

防疫注射是预防麻疹的最有效方法。香港儿童免疫

接种计划为儿童接种两剂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国麻疹混合疫苗(简称“MMR混合疫苗”)。对麻疹未有免疫力的人士都应接种MMR混合疫苗。未完成接种疫苗、接种记录不明或对麻疹免疫力有疑问的人士，应就接种麻疹疫苗事宜咨询医生意见。

(3) 结核病

结核病俗称“痲病”，是由结核杆菌引起的传染病，主要影响肺部，但亦可损害其他器官，例如淋巴结、胸膜、心包、脑膜、腹膜、肠道、肾脏、脊骨和关节等。在香港，结核病是风土病，在过去5年，每年约有4000多宗新病例。

结核病如何传播？

结核病经空气传播。结核病患者在咳嗽或打喷嚏时，含有结核菌的小点会散播在空气中。其他人吸入这些小点，便可能受到感染。

如何诊断结核病？

诊断结核病的检验，一般包括肺部X光检查、痰液涂片检查和细菌培养等。如有需要，或会进行电脑扫描、支气管窥镜检查 and 肺部活组织检查等其他检验。

如何治疗结核病？

结核病主要靠药物治疗，标准疗程为六个月，大部分患者都能够痊愈。卫生署各胸肺科诊所提供免费的诊断及治疗服务。

如何预防结核病？

出现与结核病相似的病徵时应及早求诊，避免病情恶化；咳嗽或打喷嚏时应掩着口鼻，以防散播病菌。

结核菌往往在人体抵抗力较弱时致病。因此，保持健康的生活习惯，例如适量运动、充足睡眠、均衡饮食、避免烟酒和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有助减低发病的风险。

香港所有初生婴儿都需要接受卡介苗防疫注射。此外，在港居住的15岁以下儿童，如从未接种卡介苗，卫生署亦建议他们接受疫苗注射。

● 查询

如有疑问，可前往卫生署各胸肺科诊所或经以下途径查询：

结核病热线：2572 6024

电邮地址：tb-chest@dh.gov.hk122

(4) 蚊传疾病

• 登革热

登革热是由登革热病毒引致的急性传染病，人类被带有登革热病毒的雌性伊蚊(白纹伊蚊是香港的主要蚊媒)叮咬后会受感染。登革热的病徵包括高烧、严重头痛、眼窝后疼痛、肌肉和关节痛、恶心、呕吐、淋巴结肿胀以及出疹。

登革热病毒共有四种不同血清型。首次感染登革热，病情一般较轻。若其后感染其他血清型的登革热病毒，则出现重症登革热的机会较高。重症登革热的病情比较严重，可导致死亡。如没有适当治疗，重症登革热的死亡率可超过20%。

● 预防方法

清除积水，防止蚊虫滋生，可有效预防登革热。食物环

境卫生署建议市民在家居采取以下措施，杜绝蚊患：

- ✓ 每星期检查家居范围至少一次，彻底清除积水。
- ✓ 防止积水，杜绝蚊虫滋生：
 - ✓ 适当地弃置垃圾。
 - ✓ 每星期为花瓶和水养植物换水至少一次，并清倒花瓶、花盆底碟及水桶等器皿内的积水和洗刷容器的内壁。
 - ✓ 确保贮水容器及水井保持密封。
 - ✓ 保持沟渠畅通。
 - ✓ 把地台凹陷的地方填平。
 - ✓ 停车场内的防撞车胎宜钻上大孔，以防止积水；亦可在停车位加上泊车标记，代替防撞车胎。

市民如发现蚊患，应致电“1823政府热线”通知政府部门。此外，食物环境卫生署建议市民在有需要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被蚊叮咬：

- ✓ 外游人士应穿着宽松、浅色的长袖衫及长裤。
- ✓ 按产品标签的指示，在衣服及外露皮肤上涂抹含避蚊胺(DEET)成分的昆虫驱避剂。此外，亦可考虑使用含派卡瑞丁或IR3535成分的昆虫驱避剂。
- ✓ 如房间没有空调设备，可装置蚊帐或防蚊网。
- ✓ 在门、窗等位置放置蚊香、电蚊片或驱蚊液，防止蚊虫飞进室内。

卫生防护中心建议市民在为婴儿和儿童采取防蚊措施时，注意以下事项：

- ✓ 遵照产品标签上的说明和注意事项，在外露的皮肤及衣服上涂上含避蚊胺成分的昆虫驱避剂。
- ✓ 避免为六个月以下的婴儿涂抹含避蚊胺的昆虫驱避剂*，应采取其他措施，以防止蚊虫叮咬。
- ✓ 为儿童涂抹含避蚊胺的昆虫驱避剂时：
 - ✓ 应使用浓度较低(上限10%)的避蚊胺*。
 - ✓ 不要让儿童处理或自行涂抹昆虫驱避剂。成人应先把昆虫驱避剂涂抹于自己双手，然后才涂抹在儿童身上。
 - ✓ 避免涂抹于儿童的手上、眼或口部周围、伤口或敏感皮肤上。
 - ✓ 不要让儿童眼睛沾到昆虫驱避剂。
 - ✓ 走珠式剂较喷雾剂合适。
 - ✓ 在空旷地方喷洒昆虫驱避剂，避免儿童吸入。
 - ✓ 昆虫驱避剂必须放置于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避免儿童吞食。
 - ✓ 尽量不要在皮肤上涂抹昆虫驱避剂；如要补充，应尽量在衣服上涂抹。
 - ✓ 儿童回到室内后，应尽快洗澡或洗净曾涂上昆虫驱避剂的皮肤。

- ✓ 曾涂上昆虫驱避剂的衣服，应用肥皂和清水洗净。
- ✓ 哺乳期间的母亲于喂哺前应先洗去手部和身体上的昆虫驱避剂。

* 如两个月或以上的婴儿和儿童前往蚊传疾病流行的国家或地区而有机会被蚊叮咬，可使用浓度上限为30%的避蚊胺。

● 查询

欲知更多有关防治蚊虫滋生的资料，可浏览食物环境卫生署网页(网址：https://www.fehd.gov.hk/tc_chi/pestcontrol/handbook_prev_mos_breeding.html)，或致电食物环境卫生署防治虫鼠事务谘询组(电话号码：3188 2064)。

2. 控烟

吸烟和吸入二手烟，同样损害健康。长期吸入二手烟，可导致肺癌、心脏病等致命疾病。为保障市民健康，免受二手烟影响，以下地方已列为法定禁止吸烟区：

- 公共交通工具。
- 室内公众范围，例如食肆及卡拉OK的室内地方。
- 室内工作间。
- 街市、店铺及商场的室内地方。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公园、运动场、公众泳池及泳滩。
- 幼儿园、学校、医院的室内及室外地方。

- 公共升降机、扶手电梯的室内及室外地方。
- 六类娱乐场所，包括酒吧、夜总会、会所、浴室、按摩院及麻将天九会所的室内地方。
- 公共运输设施。

此外，根据《定额罚款(吸烟罪行)条例》，任何人在法定禁止吸烟区内吸烟或携带燃点着的香烟、雪茄或烟斗，执法人员有权向他们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罚款1,500元。

法例亦赋予法定禁止吸烟区管理人执行法例的权力。管理人会先对违例吸烟者作出劝谕。如该人仍不弄熄燃点着的香烟、雪茄或烟斗或离开法定禁止吸烟区，管理人可要求该人离开或提供个人资料和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欲知更多有关烟草祸害及控烟法例的资料，可浏览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网站(网址：<https://www.taco.gov.hk>)，或致电查询热线(电话号码：2961 8823)。有关戒烟服务，请致电卫生署综合戒烟热线(电话号码：1833 183)。

3. 环境卫生

(1) 保持环境卫生

为了确保市民的居住环境清洁安全，食物环境卫生署致力提供优质的环境卫生服务，与市民携手合作，保持市容整洁。此外，政府已实施有关公众地方洁净罪行的定额罚款制度，以保持公众地方清洁。任何人士在公众地方乱抛垃圾(包括把垃圾抛入路边纸箱或竹箩)、随地吐痰(包括吐痰在废屑箱内或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

路边坑渠)、容许狗只粪便弄污街道,或未经准许张贴街招及海报,可被定额罚款1,500元。定额罚款制度由七个政府部门执行,包括食物环境卫生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渔农自然护理署、房屋署、环境保护署、海事处和香港警务处。各执法部门会采取“绝不容忍”的执法政策,检控违例者。除公厕外,公用场地(例如公园、文化及体育中心)及商业楼宇(例如购物商场)亦设有供市民使用的厕所设施。市民应合力保持香港清洁。

此外,为了保持香港市容整洁,市民不应在公众地方晾晒衣物。在公众地方晾晒衣物,不但罔顾公德,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

(2) 卫生教育

食物环境卫生署自二零零零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提升食物安全和公众卫生的水平,为市民提供清洁卫生的居住环境。该署在尖沙咀九龙公园S4座设立了卫生教育展览及资料中心,展出以“食物安全、环境卫生与你”为主题的长期展览,采用先进的多媒体展览设施,让市民认识有关食物安全和环境卫生的知识,以及介绍该署为市民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此外,中心备有相关刊物及视听资料,供市民参阅和外借。市民也可到演讲室参加定期举办的专题讲座。如有任何查询,或有意成为中心的义工,请与中心联络(电话号码:2377 9275)。

食物环境卫生署网址: <https://www.fehd.gov.hk>

保护环境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重要政策范畴。环境保护署多年来致力改善空气质素和维多利亚港水质,通过资源循环妥善处理都市固体废物,鼓励减废,推广能源效益,加强区域合作,以及应付气候变化所带来的挑战。唯有社会各界加强沟通,凝聚共识,公众积极支持和参与保护环境的工作,方可推动可持续发展,为香港缔造更美好的环境。

1. 环境保护署

环境保护署的主要工作包括制定环境保护和自然保育等政策,执行环保法例,监察环境质素,为多类废物提供收集、转运、处理和处置的设施,就城市规划及新政策对环境的影响提供意见,处理污染投诉和污染事件,以及提高市民的环保意识。

● 查询及污染投诉

市民如对空气、噪音、污水、废物弃置等污染问题有任何疑问或投诉,可致电环境保护署顾客服务热线(电话号码:2838 3111)。

● 环境资源中心

环境保护署设立了三间环境资源中心及一间改装自货车的流动环境资源中心,为市民提供环保资讯,以及举办环境教育活动。三间中心备有图书、视听资料、多媒体电脑设备等,欢迎公众到访。

环境资源中心

地址	电话号码
湾仔环境资源中心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21号	2893 2856
粉岭环境资源中心 新界粉岭联和墟和满街9号御庭轩政府综合大楼2楼	2600 4016
龙虎山环境教育中心 香港半山旭龢道50号	2975 9031
流动环境资源中心	2835 2382

● 废物源头分类计划

废物源头分类计划已在全港推行，透过在参与屋苑或大厦的范围内提供废物分类设施，方便居民在源头进行废物分类回收。居民只须把可回收的物料分类好，然后放置于屋苑的指定回收地点便可。市民可以在环境保护署的香港减废网站查阅已参与废物源头分类计划的住宅及工商业楼宇名单。

● “四电一脑”生产者责任计划

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市民在购买新的“四电一脑”产品(即空调机、雪柜、洗衣机、电视机，以及电脑、打印机、扫描器及显示器)时，销售商须为顾客提供免费的法定除旧服务，这项服务旨在便利市民妥善回收他们欲弃置的受管制电器。至于没有购买新“四电一脑”产品但有旧电器需回收的市民，亦可以致电回收热线(电话号码：2676 8888)，预约政府营办商上门免费收走旧电器。

2. 环境运动委员会

环境运动委员会在一九九零年成立，目的是通过举办环保活动，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以及鼓励社羣改善环境。委员会成员由行政长官委任，有关政府部门(包括环境保护署)亦会派代表出席会议。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已为不同阶层人士举办多项环保活动及奖项计划，如“世界环境日”公众宣传活动、香港环境卓越大奖及香港绿色学校奖。

● 学生环境保护大使计划

环境运动委员会、环境保护署和教育局每年都合办学生环境保护大使计划，让学校通过推选学生成为环境保护大使，培养学生对保护环境的责任感，鼓励他们积极改善环境。计划内容主要包括“环保章制度”培训，通过讲座、工作坊，以及户外考察活动等，加强学生环境保护大使的环保知识。

● 查询

如欲查询环境运动委员会的工作及活动，可与委员会秘书处联络(电话号码：2519 9173)。

3. 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政府在一九九四年成立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资助非牟利机构进行与环境及自然保育有关的教育、研究及技术示范，以及推行社区减少废物项目、节能项目和社区教育活动等，藉以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

第十三章 交通

环境保护署网址：<https://www.epd.gov.hk>

环境运动委员会网址：<https://www.ecc.org.hk>

环境运动委员会Facebook专页：
<https://www.facebook.com/ECC1990>

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网址：<https://www.ecf.gov.hk>

香港减废网站：<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

1. 行人安全过路指引

香港的道路交通系统左上右落，与内地的右上左落相反，行人务须特别留意两地不同交通系统的分别。

注：港珠澳大桥香港接线部分路段为“靠右驶道路”（即右上左落）。

● 行人横过马路的守则

行人横过马路时，应使用行人天桥、行人隧道、斑马线或交通灯等行人过路设施。如马路没有行人过路设施，行人横过马路时，应特别注意以下要点：

- (1) 选择可清楚看到四周交通情况的过路处。
- (2) 先站定在行人路旁边，但切勿站贴行人路边缘，这能避开来往的车辆，却仍能看见是否有车辆驶来。
- (3) 环顾四周交通情况，小心聆听；由于电动或混能车辆(包括电单车)行驶时声量或会较低，所以除了聆听外，还需多加留意路面情况。
- (4) 如有车辆驶近，先让其驶过，再察看四周。
- (5) 在确定附近没有车辆驶近并有足够时间安全横过马路后，应直线横过马路，不要走斜线。
- (6) 横过马路时仍要留意有没有车辆突然驶近，尤其是正在转弯的车辆。
- (7) 横过马路时应集中精神。不要一边横过马路，一边使用流动电话、戴着耳机或与同行者交谈。

● 行人横过马路应使用的设施

(1) 行人天桥和行人隧道

行人天桥、行人隧道和高架行人路均与路面交通完全分隔，是最安全的行人过路设施。

(2) 斑马线

斑马线是路面上有黑白相间条纹的行人过路设施，两旁并划上“之”字线标记，提示司机可能有行人正在横过马路，以及要让路给斑马线上的行人。斑马线的地点同时设有黄色闪光灯作标记。行人在横过斑马线前，应让司机有充分时间看见自己，以便他们慢驶和停车。行人可先在斑马线踏出一步，示意等候横过马路。如行人尚未踏上斑马线，司机一定会停车。待车辆停定后，行人才可横过马路。

(3) 交通灯

行人使用设有“绿色人像”交通灯的行人过路设施时，应先在马路旁的行人路上等候。如果交通灯柱上附有黄色的触觉感应器，行人应轻触该感应器，待“绿色人像”灯号亮起后，小心横过马路（部分过路处只会在行人轻触感应器后，才会亮起“绿色人像”灯号）。在“绿色人像”灯号闪动时，正在横过马路的行人会有足够时间过路，所以应继续稳步前行，但还没有起步的行人则不应开始横过马路。当“红色人像”灯号亮起时，切勿横过马路。

斑马线和交通灯等过路设施的中段位置如有安全岛，行人须在安全岛上停步，然后再依照上文的行

人横过马路守则及交通灯指示横过马路。行人不得在斑马线两旁的“之”字线或交通灯过路处两旁的15米范围内横过马路。

2. 骑单车者安全提示

为保障安全，骑单车时，请注意以下规则及安全措施。

应做的事：

- ✓ 骑单车前，必须检查单车（尤其是刹车掣），确保单车可安全使用。
- ✓ 单车必须装配反光器、车铃及有效的制动系统。
- ✓ 戴上合适的头盔、护肘及护膝等保护装备。
- ✓ 必须遵守所有交通灯号、交通标志和道路标记。
- ✓ 在日间应穿着鲜色衣服，在黄昏、夜间或能见度欠佳时则应穿着反光或荧光衣服。
- ✓ 在黑夜或能见度低的情况下，车头必须亮白色灯，车尾要亮红色灯。
- ✓ 除非超越前车或右转，否则必须单排及靠左行驶。
- ✓ 在设有单车径的道路，必须使用单车径。
- ✓ 横过行人过路处时，必须下车并用手推着单车前进。

不应做的事：

- ✗ 不可载客。
- ✗ 不可运载阻挡视线或有碍平衡的货物或动物。
- ✗ 骑单车时，切勿使用流动电话或戴上耳机。

- ✗ 骑单车时，双手不可离开把手，双脚不可离开踏板。
- ✗ 在马路上，单车不可攀附其他车辆，也不可拖着任何物品。
- ✗ 11岁以下的儿童没有成人陪同，不可在马路上骑单车。
- ✗ 切勿在行人路上骑单车。
- ✗ 切勿在车流中左穿右插。
- ✗ 切勿在酒精及药物的影响下骑单车。

欲知更多有关骑单车安全的资料，请参阅单车资讯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td.gov.hk/mini_site/cic/tc)。

3. 司机须知

为保障安全，驾驶车辆时，请注意以下规则及安全措施。
应做的事：

- ✓ 专注驾驶，驾驶时必须时刻留意路面交通情况，避免分心。
- ✓ 必须佩戴安全带。
- ✓ 保持安全车速及与前车保持最少“两秒距离”的距离。
- ✓ 必须遵守交通规例。

不应做的事：

- ✓ 切勿酒后或药后驾驶。
- ✓ 身体疲劳或不适时切勿驾驶。
- ✓ 切勿胡乱转线。

- ✗ 切勿跟车太贴。
- ✗ 驾驶时切勿以手持的方式使用流动电话，亦应避免使用其他电子设备，例如平板电脑等。

欲知更多有关道路安全的资料，请参阅运输署的相关网页(网址：https://www.td.gov.hk/tc/road_safety/index.html)。

● 停车限制区

香港的道路交通繁忙，尤其在市区，多处繁忙地点均设置不准停车上落客货的限制区，以确保交通顺畅。在马路旁划有双黄线或设有“不准停车”交通标志的地方，任何时间均不得停车上落客货，但获运输署发给许可证的车辆则作别论。有些马路旁划有单黄线以及设有列明时间限制的“不准停车”交通标志，在这些地方，不可在标志所示的时间内停车。此外，一些停车限制区并设有辅助标志，指明禁止某类车辆停车。

4. 公共交通工具

香港的交通网络发达，各种公共交通工具都方便快捷。市民可利用不同的公共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以下是香港六种主要公共交通工具的简介。

● 铁路客运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称“港铁”)的铁路系统贯通港岛、九龙及新界，计有荃湾线(荃湾至中环)、观塘线(调景岭至黄埔)、港岛线(柴湾至坚尼地城)、南港岛线(金钟至海怡半岛)、东涌线(东涌至香港)、将军澳线(宝琳至北角；

康城至北角)、东铁线(罗湖至红磡;落马洲至红磡)、西铁线(屯门至红磡)、马鞍山线(乌溪沙至大围)及迪士尼线(迪士尼至欣澳),共有93个车站。

港铁列车服务时间约由上午5时30分至凌晨1时30分,其中东铁线列车设普通等及头等服务,列车车厢设有空气调节。

车费一般按照路程远近计算,成人单程车费为4元至61.5元,而东铁线头等服务成人单程车费则为8元至103元。使用“八达通”乘车,可享折扣优惠。车站设有增值机,方便乘客为“八达通”增值。“八达通”也适用于香港其他交通工具。港铁车站亦设有自动售票机,让乘客购买单程车票。

此外,港铁营运由市中心直达香港国际机场及亚洲国际博览馆的机场快线,以及服务新界西北地区并设有68个车站的轻铁网络。港铁并经营往来内地多个城市的高速铁路和直通车客运服务。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港铁热线(电话号码:2881 8888)或到港铁车站客务中心垂询。

(本指南最后部分载有港铁及轻铁的路线图)

● 陆路客运

(1) 公共汽车(惯称“巴士”)

香港的巴士服务网络覆盖港岛、九龙、新界及大屿山。巴士服务由五家公司经营,包括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主要服务港岛(城

巴有限公司也经营行走市区至东涌及机场的路线);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主要服务九龙及新界;龙运巴士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行走新界各区至东涌及机场的路线;新大屿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主要服务大屿山。

车费按照路线种类及路程远近计算,乘客可在巴士站查看车费。乘客须自备零钱,车上不设找赎。另外,巴士设有“八达通”系统,乘客可使用“八达通”支付车费。查询有关巴士路线及车费的资料,请致电以下巴士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电话号码:2136 8888);城巴有限公司(电话号码:2873 0818);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电话号码:2745 4466);龙运巴士有限公司(电话号码:2261 2791或2745 4466);新大屿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电话号码:2984 9848)。此外,如巴士装设了安全带,乘客应在行车期间扣上。

(2) 电车

电车路线横贯港岛北面,西至坚尼地城,东至筲箕湾,途经中环、湾仔、铜锣湾、北角及鲗鱼涌等地区;另有支线往来跑马地。查询有关电车服务的资料,请致电香港电车有限公司(电话号码:2548 7102)。

(3) 公共小巴(惯称“小巴”)

小巴车身黄色,车顶为红色(即红色小巴)或绿色(即绿色专线小巴),设有16座位和19座位两种,车顶

外侧标明座位数目。红色小巴及绿色专线小巴车顶均装有目的地显示器，通常车头挡风玻璃亦设有胶牌，标明目的地及车费。红色小巴没有固定的行车路线、班次及收费，乘客可在非禁止上落客货区的马路旁上落车。绿色专线小巴按固定的路线及班次行走，设有固定收费，乘客须在上车时缴付车费。所有绿色专线小巴均装设电子收费系统（“八达通”系统），方便乘客支付车费。红色小巴的司机大多备有零钱找赎，而部分红色小巴亦已装设电子收费系统（“八达通”系统）。乘客可于上车时查询最适当的下车地点，在到达目的地前，扬声通知司机下车的地点，或者（如小巴装设了落车钟）按钟表示在下一个小巴站下车。此外，如小巴装设了安全带，乘客必须在行车期间扣上。

(4) 出租车（惯称“的士”）

现时香港有三种的士：市区的士（红色）、新界的士（绿色）及大屿山的士（蓝色）。市区的士可在全港行驶（东涌道及南大屿山的道路除外），新界的士主要在新界东北部（即沙田以北）及新界西北部（即荃湾以北）营运，而大屿山的士只可在大屿山及赤鱗角行驶。所有的士均可在香港国际机场客运大楼、香港迪士尼乐园及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公共运输交汇处提供服务。的士车费根据《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车辆）规例》所订明的收费率计算，乘客可参考张贴于的士车厢内的收费表。此外，如的士装设了安全带，乘客必须在行车期间扣上。

● 海路客运 渡轮

天星小轮有限公司提供往来九龙尖沙咀至港岛中环和湾仔的渡轮服务，船费廉宜。查询有关航线的时间表及收费，请致电渡轮公司热线（电话号码：2367 7065）。

至于港岛至离岛的航线，往来梅窝及长洲的服务由新世界第一渡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往来南丫岛的服务由 Islands Ferry Company Limited 及城永有限公司经营；往来坪洲的服务由港九小轮有限公司经营。查询有关各离岛航线的时间表及收费，请致电以下机构：新世界第一渡轮服务有限公司（电话号码：2131 8181）；Islands Ferry Company Limited（电话号码：2815 6063）；城永有限公司（电话号码：2815 6063）；港九小轮有限公司（电话号码：2815 6063）；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客咨询及服务中心（电话号码：2508 1234）。

运输署网址：<https://www.td.gov.hk>

第十四章 文娱康乐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称“康文署”)为市民提供多项消闲设施和活动。该署除兴建和管理室内及户外运动场、游泳池、公园、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娱康乐设施外，还主办和赞助各式各样的文化、体育及康乐活动。市民可亲临或致电下列康乐事务办事处查询：

港岛及九龙区

康乐事务办事处	电话号码
湾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25号骆克道市政大厦9楼	2879 5622
东区康乐事务办事处 香港鲗鱼涌鲗鱼涌街38号鲗鱼涌市政大厦3楼	2564 2264
中西区康乐事务办事处 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345号上环市政大厦10楼	2853 2566
南区康乐事务办事处 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03号香港仔市政大厦4楼	2555 1268
深水埗区康乐事务办事处 九龙深水埗元州街59 - 63号元州街市政大厦7楼	2386 0945
油尖旺区康乐事务办事处 九龙尖沙咀柯士甸道22号九龙公园办事处地下	2302 1762
九龙城区康乐事务办事处 九龙土瓜湾马头围道165号土瓜湾政府合署10楼	2711 0541
观塘区康乐事务办事处 九龙观塘翠屏道2号	2343 6123
黄大仙区康乐事务办事处 九龙黄大仙清水湾道11号牛池湾市政大厦4楼	2328 9262

新界区

康乐事务办事处	电话号码
离岛区康乐事务办事处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6楼	2852 3220
北区康乐事务办事处 新界上水智昌路13号石湖墟市政大厦4楼	2679 2819
元朗区康乐事务办事处 新界元朗桥乐坊2号元朗政府合署2楼	2478 4342
葵青区康乐事务办事处 新界葵涌兴芳路166 - 174号葵兴政府合署8楼805室	2424 7201
荃湾区康乐事务办事处 新界荃湾杨屋道45号杨屋道市政大厦3楼330B室	2212 9702
屯门区康乐事务办事处 新界屯门屯喜路1号屯门政府合署3楼	2451 0304
沙田区康乐事务办事处 新界沙田沙田乡事会路138号新城市中央广场第1座12楼1207 - 1212室	2634 0111
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 新界大埔乡事会街8号大埔综合大楼3楼	3183 9020
西贡区康乐事务办事处 新界将军澳培成路38号西贡将军澳政府综合大楼9楼	2791 3100

1. 公共图书馆

康文署辖下公共图书馆为市民提供免费图书馆服务。每名市民可申请一张图书证，以及申请以智能身份证使用图书馆服务。康文署也为没有固定图书馆的偏远地区，安排流动图书馆服务。

各区图书馆的地址及电话号码如下：

港岛区

公共图书馆	电话号码
香港中央图书馆 铜锣湾高士威道66号	3150 1234
大会堂公共图书馆 中环大会堂高座2 - 6楼及8 - 11楼	2921 2555
石塘咀公共图书馆 西环皇后大道西470号石塘咀市政大厦3 - 4楼	2922 6055
士美非路公共图书馆 坚尼地城士美菲路12K号士美非路市政大厦3楼	2921 7106
北角公共图书馆 北角百福道北角街市大厦地下	2922 4155
柴湾公共图书馆 柴湾柴湾道338号柴湾市政大厦4 - 5楼	2921 5055
电气道公共图书馆 北角电气道229号电气道市政大厦2楼	2922 3055
鲗鱼涌公共图书馆 鲗鱼涌鲗鱼涌街38号鲗鱼涌市政大厦4 - 5楼	2922 4055
小西湾公共图书馆 柴湾小西湾道15号小西湾综合大楼地下	3427 3072
耀东公共图书馆 筲箕湾耀东邨耀昌楼地下	2922 7626
香港仔公共图书馆 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03号香港仔市政大厦3楼	2921 1055
鸭脷洲公共图书馆 鸭脷洲洪圣街8号鸭脷洲市政大厦5楼	2921 1007

薄扶林公共图书馆 薄扶林华富邨华珍楼611 - 619室	2921 1155
赤柱公共图书馆 赤柱赤柱市场道6号赤柱市政大厦地面上层	2923 5171
黄泥涌公共图书馆 跑马地毓秀街2号黄泥涌市政大厦3楼	2923 5065
骆克道公共图书馆 湾仔轩尼诗道225号骆克道市政大厦3 - 5楼	2879 5560

九龙区

公共图书馆	电话号码
九龙公共图书馆 何文田培正道5号	2926 4055
九龙城公共图书馆 九龙城衙前围道100号九龙城市政大厦3楼	2926 6055
土瓜湾公共图书馆 土瓜湾马头围道165号土瓜湾政府合署5 - 6楼	2926 4155
红磡公共图书馆 红磡马头围道11号红磡市政大厦6楼	2926 5044
牛头角公共图书馆 牛头角牛头角道183号牛头角市政大厦2 - 3楼	2927 4055
秀茂坪公共图书馆 观塘秀茂坪邨秀明楼104 - 109室	2927 7155
顺利邨公共图书馆 观塘顺利邨道33号顺利邨体育馆3楼	2927 3155
瑞和街公共图书馆 观塘瑞和街9号瑞和街市政大厦5 - 6楼	2927 3055

蓝田公共图书馆 蓝田庆田街1号蓝田综合大楼5 - 6楼	2927 7055
鲤鱼门公共图书馆 观塘鲤鱼门径6号鲤鱼门市政大厦1楼	2340 3519
元州街公共图书馆 深水埗元州街59 - 63号元州街市政大厦1楼	2928 7166
石硤尾公共图书馆 石硤尾窝仔街100号石硤尾邮服务设施大楼7楼	2928 2055
保安道公共图书馆 深水埗保安道325 - 329号保安道市政大厦2楼	2928 7055
荔枝角公共图书馆 荔枝角荔湾道19号地下及1楼	2746 4270
牛池湾公共图书馆 牛池湾清水湾道11号牛池湾市政大厦5 - 6楼	2927 6055
新蒲岗公共图书馆 新蒲岗崇龄街33号新蒲岗广场3楼	2927 6107
乐富公共图书馆 乐富联合道乐富广场3楼112号	2926 7055
龙兴公共图书馆 黄大仙黄大仙下邨(二区)龙兴楼地下北翼	2927 6255
慈云山公共图书馆 黄大仙毓华街23号慈云山中心7楼701 - 702号铺	2927 6050
富山公共图书馆 黄大仙蒲岗村道富山邨富仁楼地库1层1 - 4号单位	2927 6707
大角咀公共图书馆 大角咀福全街63号大角咀市政大厦3楼	2928 4155

尖沙咀公共图书馆 尖沙咀东部科学馆道1号康宏广场1楼	2926 1072
油麻地公共图书馆 油麻地上海街250号地下及阁楼	2928 6055
花园街公共图书馆 旺角花园街123A号花园街市政大厦4 - 5楼	2928 4055

新界区

公共图书馆	电话号码
北葵涌公共图书馆 葵涌石荫路北葵涌街市及图书馆3 - 4楼	2421 4740
南葵涌公共图书馆 葵涌兴芳路166 - 174号葵兴政府合署4楼	2429 6338
青衣公共图书馆 青衣青绿街38号青衣市政大厦1楼	2497 2904
荃湾公共图书馆 荃湾西楼角路38号	2490 3891
石围角公共图书馆 荃湾石围角邨石芳楼215 - 219室	2414 6044
大兴公共图书馆 屯门大兴邨商场2楼80号	2462 3220
蝴蝶邨公共图书馆 屯门蝴蝶邨蝶聚楼地下123 - 130号	2468 0518
屯门公共图书馆 屯门屯喜路1号	2450 0671
西贡公共图书馆 西贡亲民街34号西贡政府合署5楼	2792 3669

将军澳公共图书馆 将军澳运隆路9号	2706 8101
调景岭公共图书馆 将军澳翠岭路4号	2360 1678
元朗公共图书馆 元朗马田路52号元朗文化康乐大楼地下及1楼	2479 2511
屏山天水围公共图书馆 天水围聚星路1号屏山天水围文化康乐大楼高座	2126 7520
天水围北公共图书馆 天水围天泽邨天泽商场313号铺	3741 0646
上水公共图书馆 上水智昌路13号石湖墟市政大厦3楼	2679 2804
粉岭公共图书馆 粉岭和满街9号2楼	2669 4444
粉岭南公共图书馆 粉岭一鸣路23号牵晴间购物广场地下G15及G16号铺	2670 7408
沙头角公共图书馆 沙头角沙头角邨第20座地下1号铺	2674 0870
大埔公共图书馆 大埔乡事会街8号大埔综合大楼5楼	2651 4334
沥源公共图书馆 沙田沥源邨贵和楼地下101 - 110室	2697 5177
沙田公共图书馆 沙田源禾路1号	2694 3788
马鞍山公共图书馆 马鞍山鞍骏街14号	2630 1911
圆洲角公共图书馆 沙田银城街35号圆洲角综合大楼高座	2324 2700

离岛区

公共图书馆	电话号码
长洲公共图书馆 长洲大兴堤路2号长洲市政大厦2楼	2981 5455
梅窝公共图书馆 大屿山梅窝银石街9号梅窝市政大厦地下	2984 7511
坪洲公共图书馆 坪洲宝坪街6号坪洲市政大厦地下	2983 1440
南丫岛南段公共图书馆 南丫岛索罟湾第二街	2982 8178
临时南丫岛北段公共图书馆 南丫岛榕树湾广场路榕树湾广场侧	2921 0208
大澳公共图书馆 大屿山大澳龙田邨商业中心12号铺	2985 5006
东涌公共图书馆 大屿山东涌文东路39号东涌市政大楼地下及1楼	2109 3011

流动图书馆

流动图书馆	电话号码
流动图书馆一	2414 3157
流动图书馆二	2605 1071
流动图书馆三	2450 1857
流动图书馆四	2984 9417
流动图书馆五	2696 5842
流动图书馆六	2505 4690
流动图书馆七	2926 3056

第十五章 邮政服务

流动图书馆八	2926 3055
流动图书馆九	2505 4690
流动图书馆十	2450 1857
流动图书馆十一	2479 1055
流动图书馆十二	2479 1055

香港公共图书馆网址： <https://www.hkpl.gov.hk>

2. 音乐事务处

康文署辖下音乐事务处为市民，特别是青少年，提供各种音乐训练课程及音乐推广活动。

各音乐中心的地址及电话号码如下：

音乐中心	电话号码
香港区音乐中心 香港湾仔港湾道2号香港艺术中心9楼	2802 0657
观塘区音乐中心 九龙蓝田庆田街1号蓝田综合大楼3 - 4楼	2796 2893
旺角区音乐中心 九龙旺角联运街30号旺角政府合署10楼1006室	2399 2200
荃湾区音乐中心 新界荃湾西楼角路38号荃湾政府合署1楼	2417 6429
沙田区音乐中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7楼721室	2158 6462

康文署网址： <https://www.lcsd.gov.hk>

1. 服务范围

香港的邮政服务主要由香港邮政提供。香港邮政的目标是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可靠、高效率及贯通全球的邮政服务。除了信件、明信片、印刷品、包裹等邮件的一般邮递服务外，香港邮政亦提供其他服务：

(1) 邮件转递

市民如搬迁，可使用邮件转递服务，把邮件转递往新地址。使用邮件转递服务须先缴付首三个月的费用，私人性质及商业性质的邮件转递服务分别收费136元及409元，其后续期每六个月分别收费172元及512元。服务细则请浏览有关网页(网址：https://www.hongkongpost.hk/tc/receiving_mail/redirection/index.html)。

(2) 特快专递

特快专递服务快捷可靠，收费相宜，服务范围遍及全球超过210个目的地及内地逾1900个城市，保证准时把邮件送达指定地点。特快专递邮件会获优先处理，送达目的地后，再由专人派递。服务详情请浏览特快专递网站(网址：<https://speedpost.hongkongpost.hk>)。

(3) 本地邮政速递

本地邮政速递服务范围广泛，价格相宜。邮件如在寄件邮政局的截邮时间前投寄，保证可在下一个工作天下午1时或以前派递至主要工商地区，或在下一个工作天下午5时或以前派递至其他服务地区。

(4) 挂号服务

寄件人可使用挂号服务，以确保邮件送达收件人(或其

代领人)。挂号服务收费15.5元，另加邮费，适用于信件及邮包，但不适用于包裹。寄件人可凭投寄证明书上的资料，在投寄日起计五个月内，查询挂号邮件的派递情况或派递结果。挂号邮件如有遗失，在指定情况下，寄件人可获得赔偿。

(5) “易送递”

“易送递”是一项普通邮件本地派递增值服务。服务设有网上基本追踪邮件功能，在邮件成功派达后，寄件人会收到电邮或短讯通知。此外，寄件人可选择邮件上门派递，或安排收件人于邮政局柜位或“智邮站”领件，以配合收件人的需要。

(6) 保险服务

寄件人把重要的邮件寄往海外，可使用保险服务。投寄投保的信件或包裹，每500元或不足500元的申报价值，保费为2.5元，另加邮费；可投保的申报价值上限为46,000元，视乎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最高投保额而定。此外，投寄投保的信件，须另付挂号费15.5元。邮件如在派递过程中遗失或损坏，在符合有关条款的情况下，寄件人可获得赔偿。

(7) 集邮服务

除通用邮票外，香港邮政每年均发行特别或纪念邮票。本地及海外的集邮人士可使用预订服务，订购特别或纪念邮票及其他邮品。此外，部分邮政局也设有集邮专柜，为集邮人士提供服务。

(8) 私人邮政信箱

本港多间邮政局设有私人邮政信箱，供18岁或以上的香

港居民，以及本地注册商行或机构租用，以收取邮件，租金由每年370元至890元不等。

(9) “邮缴通”

香港邮政提供一站式缴费服务，市民可于任何一间邮政局*缴付政府或公用事业机构帐单，既简单又方便。市民可以现金、支票、银行本票或“易办事”在邮政局柜位缴费。缴费完成后，帐单会印上收讫金额，以资证明。

* 所有流动邮政局一概不提供定额罚款帐单缴费服务，以及不接受以“易办事”付款。

(10) 西联电子汇款服务

香港邮政辖下的指定邮政局提供西联电子汇款服务，方便市民透过西联汇款遍及全球的网络，发汇至超过200个国家及地区，而收款人可于逾515 000个西联网点收取汇款。

2. 贴邮票的正确位置

香港邮政采用先进的设备为邮件盖印。为确保邮件获得迅速处理，邮票应贴在信封正面的右上方。邮票如贴在错误位置，邮件会另作处理，改由人手盖印，邮件的处理及派递时间因而会有所增加。

3. 写地址的正确位置

为方便拣信机迅速处理邮件，收件人的姓名及地址应清楚写在信封正面的正中位置，寄件人的姓名及地址则应写在信封正面的左上方或信封背面中间靠上的位置。香港邮政的网站及手机应用程序增设了“正确地址”搜寻工具，协助市民轻松地搜寻本地地址的正确格式。

第十六章 法律援助及法律咨询服务

此工具除了提供正确的邮寄地址格式外，亦可供把地址列印在信封及地址标籤上。详情请浏览有关网页(网址：https://www.hongkongpost.hk/tc/about_us/tips/sufficient_postage/index.html)。

4. 查询

香港邮政服务的资料单张在各邮政局派发，欢迎市民索取。市民也可致电以下电话热线或使用流动應用程式，查询香港邮政的服务：

查询事项	电话号码	流动应用程序 快速回应码 (QR Code)
各项邮政服务的一般资料	2921 2222	iPhone/iPad版 
追查特快专递、挂号及本地邮政速递的邮件	2921 2211/ 2921 2560	Android版 

此外，市民也可浏览香港邮政网站(网址：<https://www.hongkongpost.hk>)，查阅各项服务的资讯。

1. 法律援助

任何人士如涉及在香港区域法院或以上法院所进行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程序，或在裁判法院进行的刑事转介程序，并在法律上有合理的申索或抗辩理由，但没有能力支付诉讼费用，可通过法律援助计划，获提供代表律师，或在有需要时获提供代表大律师，在香港的法庭进行法律诉讼。

法律援助署是负责执行法律援助计划的政府部门。署内有律师负责处理并审批法律援助申请。所有申请法律援助的人士必须接受“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符合资格者才可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并非免费提供。法律援助署会按受助人的财务资源，要求受助人缴付分担费。法律援助署也会从有关的诉讼为受助人讨回或保留的财产或金钱中，扣除所有代受助人支付的费用。

申请法律援助，可到法律援助署总部或分署，或致电热线查询。市民也可浏览法律援助署网站，查阅有关法律援助计划的资料，或进入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简称“入门网站”)，浏览民事和刑事法律援助申请的网上服务的详情。在某些情况下，申请人如年满18岁，在正式办理法律援助申请之前，可通过入门网站预先提交资料。

法律援助署总部及分署

- 法律援助署总部
香港金钟金钟道66号金钟道政府合署25楼
- 法律援助署九龙分署
九龙旺角联运街30号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电话号码：2537 7677

网址：<https://www.lad.gov.hk>

2. 免费法律谘询计划

这项计划由“当值律师服务”管理，为实际面对法律问题的市民免费提供初步法律意见及指导，惟计划不会跟进或委派律师代表处理所涉个案。

欲经计划寻求法律谘询的市民，须亲身前往任何一间由“当值律师服务”指定的转介机构预约会见义务律师。有关详情可浏览“当值律师服务”网页(网址：<http://www.dutylawyer.org.hk/ch/free/referral.htm>)。预约时，市民可选择在任何一间法律谘询中心会见义务律师。同时，转介机构人员会为市民详细记录有关个案及背景资料，并将个案文件送交“当值律师服务”审阅。市民如在预约时拒绝透露个案详情，将不获安排律师接见。

市民如选择由民政谘询中心转介个案，可在办公时间内致电民政事务总署电话谘询中心查询预约时间(电话号码：2835 2500)。如欲查阅各民政谘询中心的地址及电话号码，可浏览民政事务总署网页(网址：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public_enquiry_services/ctec.htm)。

此外，香港律师会备有律师名单和所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料，市民可致电香港律师会查询(电话号码：2846 0500)，或到民政谘询中心查阅有关名单和资料。

3. 当值律师计划

当值律师计划在所有裁判法院及少年法庭为合格的被告人提供执业律师出庭辩护，亦于死因研究庭为可能涉及刑责的证人提供执业律师出庭。

在裁判法院，当值律师计划的服务范围涵盖“控罪范围一览表”所载的三百多项刑事罪行，但不包括以下各项：

- 初级侦讯
- 小贩传票
- 交通传票
- 被传票控告触犯“规例控罪”的案件，例如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下列部门发出的传票：
 - 环境保护署
 - 税务局
 - 消防处

所有被控触犯“控罪范围一览表”所载罪行的被告人，在案件首度提堂当日，会获“当值律师服务”安排律师代表，而无须通过入息审查。被告人如希望在其后的聆讯中继续获得律师出庭辩护，便须到法庭联络处接受入息审查。被告人通过入息审查后，须缴付订明的手续费(现时手续费为570元)。无论审理案件需时多久，被告人均无须再缴付任何费用。

“当值律师服务”在所有裁判法院均设有法庭联络处。被告人若需要这项服务，可到应讯的裁判法院法庭联络处申请。“当值律师服务”的职员亦会主动联络被扣押的被告人，以便在其案件首度提堂时，安排律师出庭辩护。

第十七章 精明消费及保护知识产权

此外，市民也可考虑通过以下方法，寻求法律服务：

- 查阅黄页分类电话簿“律师行”一栏；
- 请亲友介绍相熟律师。市民应亲自约见律师，不应通过中间人代办。

市民取得律师资料后，可致电预约面谈。如有需要，与律师会面时，可由亲友陪同。

市民应亲自约见律师，不应通过中间人寻求法律咨询服务。在第一次会面后，律师或会指派另一名职员跟进个案，但第一次会面时，市民必须与律师面谈。

1. 消费者的权益

消费者委员会(简称“消委会”)是独立的法定机构，专责维护和保障消费者在购买货品、不动产、服务等各方面的权益。任何有关消费的问题，消委会都乐意协助。消费者可以邮寄、电话、传真方式，或通过消委会网站，又或亲临消委会各咨询中心，与消委会联络。

消费者投诉及谘询热线：2929 2222

消委会网址：<https://www.consumer.org.hk>

消委会谘询中心

港岛区

北角谘询中心

北角健康东街39号柯达大厦二期14楼1410室

九龙区

尖沙咀资源中心及谘询中心

尖沙咀亚士厘道3号

深水埗谘询中心

深水埗长沙湾道303号长沙湾政府合署地下
(深水埗民政事务处内)

黄大仙谘询中心

黄大仙龙翔道138号龙翔办公大楼2楼201室

新界区

元朗谘询中心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号元朗民政事务处大厦地下

沙田谘询中心

沙田上禾輦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4楼442室

荃湾谘询中心

荃湾大河道雅丽珊社区服务中心1楼105室

2. 在香港购物须注意的事项

● 比较货品价格

香港没有管制货品价格的法例或政策，货品的价格由买卖双方进行交易时自由约定。因此，消费者不能在购物后以价钱过高为理由，要求退货或退款。

提示：购物前向货品的总代理查询货品定价。货品的市价一般约为总代理定价的八折至八五折，标价过低可能是“饵诱陷阱”的欺骗手法。

● “水货”

香港是自由港，进口商可从多个途径进口货品。因此，香港的商店可从制造商或原产地进口货品，然后出售。有些货品并非经由香港特约经销商(总代理)进口，而是从其他途径输入香港，这些平行进口的货品俗称“水货”。“水货”一般售价较低，但没有总代理的售后服务保证。在香港售卖“水货”并不违法。一般而言，“水货”不是冒牌或盗版的商品。

提示：为免购入没有香港总代理保养的“水货”，消费者必须在付款前向店员查询，并确保收据上清楚列明所购买的货品是由香港总代理保养。

● 退货

香港法例《货品售卖条例》订明，出售后的货品，只有在没有“可商售品质”的情况下，消费者才可要求更换货品，这一点可能有别于其他国家。因此，消费者在购物后不能因改变主意而要求换货或退款。

提示：购物前仔细考虑和比较，才作决定。

● “饵诱陷阱”

香港有些商店经常使用“饵诱陷阱”的方法欺骗消费者。要避免受骗，必须在购物前搜集产品资料，不要轻信售货员的介绍。

提示：可到消委会各谘询中心或总代理陈列室查询产品的资料。如已决定购买某一产品，除非对其他产品有所认识，否则不要轻易改变主意。

3. 其他须注意的事项

要成为精明的消费者，必须注意下列事项：

- (1) 购物前，先到消委会各谘询中心或向总代理查询产品的资料，例如产品测试报告、效能表现、价格、售后服务等；
- (2) 决定购买某一产品后，切记不要被低价吸引而改变主意，以免堕入“饵诱陷阱”；
- (3) 付款前要求店员把交易时的口头承诺清楚写在收据上；
- (4) 核对各项资料，并确保这些资料已写在收据上。如果收据上的资料与所购货品的资料有出入，切勿付款；
- (5) 小心点收，确定收到的是已购买的货品；
- (6) 遇有纠纷，不要留在商店与店员理论，应取回收据或任何足以证明曾在该店进行交易的资料，并尽快报警或向消委会求助。请注意，单凭一张印有商店名称的名片，并不足以作为交易证明，对处理投诉帮助不大；以及
- (7) 签订电讯、美容或健身等服务期较长的合约前，宜先致电消费者投诉及谘询热线或到消委会各谘询中心，了解常见的不良销售手法。

4. 申请家居电讯服务及流动电话服务须知

现时，香港有多个固网电话服务供应商，提供本地家居电话服务，市场上也有宽频电话或网际规约(IP)电话服务可供选用。宽频电话或网际规约电话服务是通过互联网接驳的电话服务，使用方式与传统家居电话无异，用户可使用传统的电话机，接驳至供应商提供的电话转接器或通过宽频电话机，拨打和接听电话，无须使用传统电话线路，惟宽频电话或网际规约电话服务在停电时或无法使用。此外，本港也有多个流动电话服务供应商提供流动电话服务。市民在选择电话服务供应商时，应留意以下事项：

● 一般注意事项

- 比较电话服务的基本月费；
- 大部分电话服务供应商会要求客户签订定期服务合约，消费者必须先细阅合约内容，完全明白后才签署合约。销售员的口头承诺，必须写在合约上，避免将来出现争拗。消费者应按照个人需要选择合适的合约期，因为中途停用服务，可能要支付安装费及馀下合约期的服务费。举例说，如合约期尚馀三个月，服务供应商或会要求客户支付三个月的服务费；以及
- 除了基本的电话服务外，服务供应商也会提供不同的增值服务，例如来电转驳、双声辨号、短讯服务等。由于基本服务费往往不包括这些增值服务，因此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是基本服务费加上增值服务费。不过，也有一些服务是以组合形式提供。消费者在申请时应向服务供应商查询清楚，而所有细则必须在合约上列明。

无论使用哪种电话服务，均可事先徵询亲友的意见，了解不同服务供应商在通话服务、客户服务、安装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质素。

● 申请上网服务须注意的事项

选择上网服务时，应留意以下各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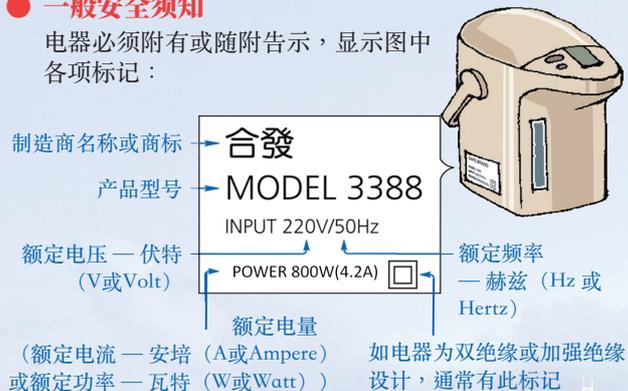
- (1) 向亲友打听不同服务供应商的服务质素；
- (2) 有些宽频服务供应商的网络复盖范围仍未遍及全港。消费者应先了解住所是否位于服务范围之内；
- (3) 申请宽频服务前，应先确定本身的电脑能否支援宽频上网；
- (4) 留意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计划的上网速度，以及是否须支付数据机的租用月费或安装费等；
- (5) 签约前须留意合约订明的限制，例如优惠期限、是否设有最短使用期、优惠期过后的收费计算方法、如何取消服务、提早终止服务的通知时间等，同时应向职员清楚查询用户须负的责任；
- (6) 除了提供上网服务外，服务计划也可能包括一个电邮帐户。服务供应商会为电邮帐户提供免费储存量，供用户储存电邮之用。消费者须留意，当电邮的用量超过免费储存量时，或须缴付额外费用。要避免支付额外储存费，切记定期删除无须保留的电邮，并留意有否超出储存上限；以及
- (7) 旧电邮地址如不再使用，应通知服务供应商取消。如打算继续保留旧电邮地址，便应定期查看电邮或转寄电邮，避免电邮信箱超出指定储存量而须额外缴费。

5. 家用电器安全及能源效益须知

使用不安全的电器，可导致触电或火警意外。因此，消费者应选购符合安全规格的家用电器的，以保障家人及财产安全。

● 一般安全须知

电器必须附有或随附告示，显示图中各项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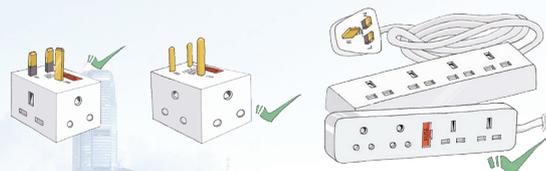
在外地购买的电器，未必适合在香港使用。额定电压低于200V(伏特)的电器，例如额定电压为110V的影音器材及家庭电器，均不可直接接驳本港的家居供电系统。电器必须装有符合安全规格的三脚插头，包括符合BS 1363安全标准的13A(安培)方脚插头，以及符合BS 546安全标准的5A或15A圆脚插头。

不要使用装有两脚插头的电器，除非该电器装有符合BS 4573或EN 50075安全标准的两圆脚插头，并只是从浴室的鬚刨插座取电，例如电鬚刨及电动牙刷等。



● 万能插苏及拖板

必须购买和使用符合安全规格(符合BS 1363或BS 546安全标准)的三插脚 / 三插孔万能插苏及拖板。万能插苏或拖板的插孔，都必须装有安全活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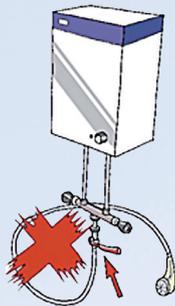
切勿购买或使用有不规则插孔或插孔可让多种插脚插入的万能插苏或拖板。



为避免电路负荷过重，构成火警危险，每个供电插座只可插上一个万能插苏或一个拖板。拖板不应再插上任何万能插苏，而万能插苏亦不应再插上任何拖板。

● 花洒式电热水器

花洒式电热水器只可配合开放式混合水龙头及花洒配件(包括花洒喉及花洒头等)使用。这类电热水器的出水喉管必须保持畅通无阻,切勿在出水喉管位置加装开关水掣,或把出水喉管接驳到洗手盆或浴缸使用,以免阻塞出水喉管,引起爆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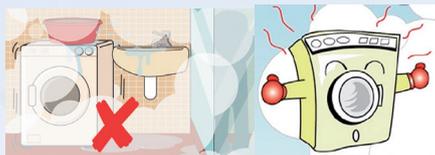


开关水掣

电热水器的安装工程必须由注册电业承办商及持牌水喉匠进行。

● 洗衣机

洗衣机不应放在潮湿的地方(例如浴室)或户外。



洗衣机机面

不应留有积水,以免积水渗入机内,引致电线短路,造成火警。洗衣机的四周应有足够的散热空间,以免洗衣机在操作时因热力未能迅速散去而导致火警。

洗衣机的耗电量大,因此不应与其他电器共用一个插座。洗衣前应清理衣物内的杂物(例如钱币、锁匙等),以及定期清理洗衣机的排水系统,以免杂物积聚而令排水



水泵过热。为免机件过热,洗衣量切勿超出说明书所述的上限。

● 电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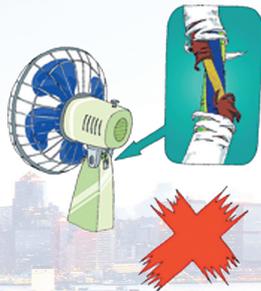
摆放电视机的位置要有足够的散热空间,切勿用物件遮盖电视机。避免把电视机放在潮湿、多尘、高温或阳光直接照射的地方。切勿在电视机周围摆放杂物,并避免把盛有水的容器放近电视机。



电视机应定期清洁,清洁前,必须先关掉电源。此外,也应定期安排有经验的技师检查电视机和清洁电视机内部。假如长时间不使用电视机,例如外出或睡觉,应关掉电源,不应只用遥控器关机。

● 电风扇

电风扇的保护罩必须安装牢固,确保不易鬆脱或被儿童拆除。使用电风扇前,应留意电线有否受损,尤其是连接摆动部分的电线,以免出现电线短路或带电部分外露的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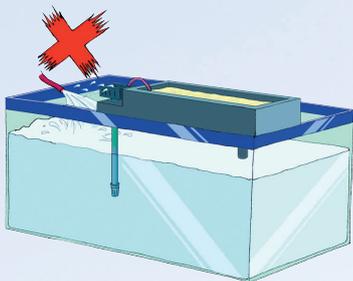


在正常操作的情况下,电风扇不应发出噪音,或出现震动、过热(例如变形、变色、发出焦味等)或部件鬆脱等现象。电风扇的四周应有足够空间,让电风扇摆动和散热。切勿让物件(例如纸张及衣物等)卷进电风扇内。为安全起见,外出前应把电源关掉。

此外，应按照说明书的指示，定期清洁电风扇。清洁时，必须先把手插头从插座拔出，并避免让水溅进电风扇内。定期安排有经验的技师检查电风扇。如对电风扇的安全有疑问，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安排有经验的技师检查。

● 水族电器

一般家用饲养观赏鱼的鱼缸，都装有滤水泵、气泵、鱼缸灯及电暖管等电器设备。



在正常运作的情况下，滤水泵及气泵电源变压器（俗称“火牛”）的温度普遍会轻微上升，因此必须确保火牛四周有足够的散热空间，并避免鱼缸内的水溅湿水族电器及附近的电线，引致漏电。如鱼缸装有电暖管，切记不可用力挤压，以免玻璃破损，造成危险。安装浸入式电暖管时，必须把整支暖管浸入水中，避免暖管过热。此外，一般固定安装于水面上的鱼缸灯，其设计必须防水并符合IEC 60598-2-11及IEC 60529国际标准第4级(IPx4)或以上的防水标准，以防止鱼缸灯入水。在处理使用中的水族电器前，必须先把所有电源关上，以免触电。

一般水族电器必须符合IEC 60335-2-55及IEC 61558国际标准的安全规定，并已获发符合安全规格证明书。如发现水族电器有任何异常的情况，例如发出噪音或异味，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安排有经验的技师检查及维修。

● 选购具能源效益的电器

为了更方便市民挑选具能源效益的电器，以及加强市民在节约能源方面的意识，政府制定了《能源效益(产品标籤)条例》，推行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籤计划。根据计划的首两个阶段，在本港供应的五类电器，即空调机、冷冻器具、慳电胆、洗衣机及抽湿机，均须贴上能源标籤，让消费者知道有关产品的能源效益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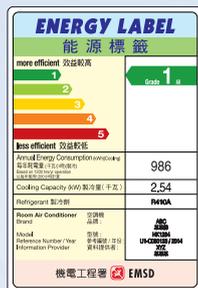


具能源效益的产品不但节省能源，长远来说更可省钱，并且有助保护环境。能源标籤把同类产品的能源效益分为五级，方便市民选择。获第一级能源标籤的产品，能源效益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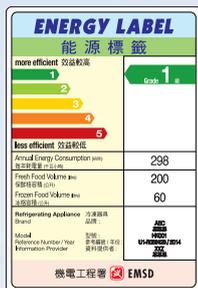
慳电胆比一般钨丝胆省电75%，而且平均寿命是钨丝胆的六至八倍或以上；获第一级及第二级能源标籤的慳电胆，平均寿命可达8 000小时或以上，获第五级能源标籤的慳电胆，平均寿命在6 000小时以下。

市民可登入机电工程署能源标籤网页，查阅《表列型号记录册》所载已获编配参考编号的产品型号(网址：https://www.emsd.gov.hk/energylabel/tc/search/product_list1.html)，以及浏览有关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籤计划的其它资料(网址：<https://www.emsd.gov.hk/energylabel>)。

● 能源标籤样式



空调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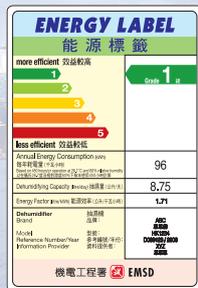
冷冻器具



慳电胆



洗衣机



抽湿机

● 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籤计划第三阶段

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籤计划第三阶段已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实施，并把计划的涵盖范围扩展至电视机、储水式电热水器、电磁炉，以及逆转循环型空调机(同时具备供暖和制冷功能)和额定洗衣量超过7公斤但不超过10公斤的洗衣机。冷暖空调机的制冷功能和额定洗衣量不超过7公斤的洗衣机，已分别纳入第一和第二阶段的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籤计划内。为了让业界作好所需准备，计划第三阶段设有18个月宽限期。宽限期过后(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制造商或进口商必须在产品贴上指定格式的能源标籤，才可在本港供应有关产品。

● 定期保养电器

市民应定期安排有经验的技师检查和保养电器，以策安全。如发现电器操作异常，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安排检查和维修。

● 家居装修工程

为安全起见，香港法例规定，家居装修工程如涉及电力装置工程，例如新安装、加装或改装插座、电灯开关、电掣等，必须由注册电业承办商进行。

如市民雇用的室内设计或装修公司并非注册电业承办商，便须另行聘请注册电业承办商进行电力装置工程。有关注册电业承办商的资料，可于民政事务总署辖下各民政谘询中心或机电工程署的注册及许可证办事处查阅。

● 查询及投诉

如怀疑市面上有不安全的家用电器出售，可向机电工程署投诉。市民也可向该署查询一般家用电器安全及能源标籤的事宜。

机电工程署

九龙九龙湾启成街3号

查询热线：1823

传真号码：2895 4929

电邮地址：info@emsd.gov.hk

网址：<https://www.emsd.gov.hk>

6. 香港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知识产权署于一九九零年成立，职责包括协助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制定知识产权法例，提高社会对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以及提供专利、商标及外观设计的注册服务。

● 盗版货品及冒牌货品

盗版货品指任何未经版权持有人同意而复制的货品，冒牌货品则指任何冒充其他商标的货品。在香港售卖盗版货品或冒牌货品，均属违法，可被检控。违例者一经定罪，最高刑罚为入狱四年及每件侵权货品罚款港币50,000元，而侵权货品会被充公。市民切勿以身试法。

作为消费者，当然希望购得称心满意及物有所值的货品。消费者购买盗版或冒牌货品，不但权益没有保障，还可能蒙受财物损失，甚至危害生命安全。举例说，使

用冒牌电器可能引致火警，服食冒牌药物可引致生命危险等。正版货品虽然较昂贵，但品质有保证，并符合政府订定的标准，是消费者的正确选择。

提示：为免购入盗版货品或冒牌货品而蒙受不必要的损失，可到贴有“正版正货”标志的商号选购正版货品。



“正版正货承诺”计划网址：<http://www.nofakes.hk>

知识产权署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4楼

电话号码：2961 6901

网址：<https://www.ipd.gov.hk>

第十八章 香港治安

1. 香港警务处

香港警务处的抱负，是使香港继续是世界上最安全和稳定的社会之一。警务处致力维护法纪，肩负维持治安、防止和侦查罪案、保护市民等重任，并与有关各方保持紧密合作和联系，维持社会安定。

2. 警方联络电话

市民遇上紧急事故，可致电999报警求助。由于999紧急报案中心十分繁忙，如非紧急事故，请勿滥用报案电话。家长应教导子女不要胡乱拨打999。此外，市民也可向各区警署报案和求助，警方会迅速采取行动。各区警署的电话号码如下：

港岛总区			
警署	电话号码	警署	电话号码
中区警署	3661 1600	湾仔分区警署	3661 1612
中区警察服务中心	3661 1602	跑马地分区警署	3661 1610
山顶分区警署	3661 1604	北角分区警署	3661 1608
西区分区警署	3661 1618	筲箕湾报案中心	3661 1620
香港仔分区警署	3661 1614	柴湾分区警署	3661 1606
赤柱分区警署	3661 1616	港岛交通部	3661 1620
东九龙总区			
警署	电话号码	警署	电话号码
黄大仙分区警署	3661 1632	观塘区警署	3661 1622
牛头角分区警署	3661 1626	将军澳区警署	3661 1624
慈云山报案中心	3661 1634	秀茂坪分区警署	3661 1628
西贡分区警署	3661 1630	东九龙交通部	3661 1636
启德邮轮码头警察报案中心			3661 1796

西九龙总区

警署	电话号码	警署	电话号码
尖沙咀分区警署	3661 1650	旺角区警署	3661 1642
油麻地分区警署	3661 1652	九龙城分区警署	3661 1640
油麻地报案中心	3661 1653	红磡分区警署	3661 1638
深水埗分区警署	3661 1646	西九龙交通部	3661 1654
长沙湾分区警署	3661 1644	石硤尾报案中心	3661 1648

新界南总区

警署	电话号码	警署	电话号码
葵涌分区警署	3661 1690	小沥源报案中心	3661 1704
青衣分区警署	3661 1692	马鞍山分区警署	3661 1700
荃湾区警署	3661 1708	机场区警署	3661 1688
沙田分区警署	3661 1702	新界南交通部	3661 1710
田心分区警署	3661 1706	竹篙湾警岗	3661 1698
大屿山北分区警署			3661 1694
大屿山南（梅窝）分区警署			3661 1696

新界北总区

警署	电话号码	警署	电话号码
大埔分区警署	3661 1674	天水围分区警署	3661 1678
上水分区警署	3661 1672	八乡分区警署	3661 1676
屯门分区警署	3661 1670	沙头角分区警署	3661 1664
青山分区警署	3661 1668	打鼓岭分区警署	3661 1666
元朗分区警署	3661 1680	落马洲分区警署	3661 1658
文锦渡管制站报案中心			3661 1686

罗湖管制站报案中心	3661 1656
落马洲管制站报案中心	3661 1660
落马洲支线管制站报案中心	3661 1662
深圳湾管制站报案中心	3661 1682
新界北交通部	3661 1684

水警总区

警署	电话号码	警署	电话号码
水警东分区基地	3661 1718	长洲分区警署	3661 1712
水警南分区基地	3661 1724	南丫警岗	3661 1714
水警西分区基地	3661 1726	索罟湾警岗	3661 1736
水警北分区基地	3661 1722	坪洲警岗	3661 1716
水警海港基地	3661 1720		

3. 警察热线

举报罪案 / 查询热线	电话号码
警察热线	2527 7177
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热线	2527 7887
警察毒品举报热线	2527 1234
商业及电脑罪案热线	2860 5012
中央交通违例检控组热线	2866 6552
牌照事宜	2860 2973
无犯罪纪录证明书热线	2396 5351
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办事处	3660 7497
招募热线	2860 2860
投诉警察课热线	2866 7700

4. 警务人员的搜查权力

警务人员可以根据《入境条例》赋予的权力，要求年满15岁并持有身份证的人士，或是根据《人事登记条例》须申请予以登记和领取身份证的人士或是持有越南难民证的人士，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警务人员也可以根据《入境条例》第17C条赋予的权力，为打击非法入境罪行而要求公众人士出示身份证明文件。任何人如未能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以供查阅，即属违法。

此外，根据《警队条例》，不论任何时间，警务人员如在公众地方发现任何人行动可疑，或合理地怀疑该人已经或即将或意图干犯任何罪行，可截停该人以要求查阅其身份证明文件，并搜查该人。该人如抗拒或阻碍警务人员执行以上职务，便可能触犯法例。

有关人士如欲在私隐度较高的合适处所接受搜查，警务人员可把他带到就近警署、警方设施或较隐蔽的地方执行以上职务。如对警务人员(无论军装或便装人员)的身分存疑，可要求出示警察委任证。

5. 电视节目《警讯》

新来港定居人士不熟悉香港的环境，容易成为不良分子行骗的目标，因此应加倍小心，以免受骗。市民向警方报案、要求协助或提出一般查询，都是免费的。为使市民对最新的犯案手法提高警觉，并呼吁市民提供罪案资料，警方与香港电台联合制作电视节目《警讯》，于本地电视台及港台电视31台播出，播映时间请留意电视台和香港电台公布。市民亦可浏览警务处YouTube频道或在香港电台的网站重温节目。

6. 家居安全和防盗

请小心门户，做好家居防盗措施，以免歹徒有机可乘。睡觉和外出前，牢记锁好门窗，关掉炉具。切勿留下孩童单独在家，以免发生意外。

7. 少年警讯

警察公共关系科在一九七四年创办少年警讯，旨在通过多元化的活动，促进警方与青少年的沟通，鼓励他们与警方合力扑灭罪行。时至今日，少年警讯的会员人数超过19万，是香港最具规模的青少年组织之一。

少年警讯会员分为三级，分别是会员、领袖会员和深资领袖会员。会员可参与四个单元的训练课程，即警队及防罪知识、领导才能、管理技巧以及个人发展，藉此提升领导才能，达致全人发展。另外，亦设有名为“少年警讯领袖团”的制服团队，藉步操训练培养团队精神。少年警讯在全港21个警区均设有少年警讯区谘询会及学校支会，协助推广少年警讯活动。

宗旨

- (1) 鼓励和加强香港警方与青少年之间的沟通和认识；
- (2) 促进青少年与警方合力扑灭罪行；
- (3) 培养青少年对社会的责任感和灌输正确的价值观；以及
- (4) 提供多元化的活动和训练，培育领导才能，装备他们成为未来领袖。

参加资格

- 会 员：
 - 6至25岁
 - 对香港警务工作有兴趣
- 领 袖：
 - 10至25岁
 - 已成为少年警讯会员至少一年
 - 完成四个主要训练课程并取得及格成绩
- 深资领袖：
 - 11至25岁
 - 完成四个主要训练课程并取得及格成绩
 - 承诺服务少年警讯总部及区少年警讯
 - 由警民关系主任推荐
- 参事会员：
 - 25岁或以上
 - 前少年警讯会员 / 领袖 / 深资领袖
 - 愿意继续服务少年警讯
 - 由警民关系主任推荐
- 少讯智库：
 - 曾为少年警讯会员
 - 对回馈和拓展少年警讯抱有热诚
 - 由会员事务委员会推荐并获少年警讯中央谘询委员会同意
- 支援组干事：
 - 25岁或以上
 - 具备合适的专业资格或相关经验，例如：警务人员、教师、社工
 - 愿意服务少年警讯
 - 由警民关系主任推荐

第十九章 打击贪污 维护公平

● 参加办法

青少年如有兴趣加入少年警讯，可填交申请表格。该表格可向各区警民关系组或少年警讯会所索取，以及在香港警务处网站或少年警讯网站下载。

香港警务处网址：<https://www.police.gov.hk>

少年警讯网址：<http://www.hkjpjpc.org.hk>

1. 入乡随俗 入境问禁

俗语有云：各处乡村各处例。新来港定居人士如要尽快适应香港的生活，必须认识香港的法例。香港有严明的法律打击贪污。

2. 廉政公署 肃贪倡廉

廉政公署在一九七四年成立，一直致力维护社会公平，通过执法、教育和预防，三管齐下肃贪倡廉。经过廉政公署多年来的努力，香港现已成为全球最廉洁的国际城市之一。廉政公署不但获得香港市民的支持，在国际间也备受推崇，享有良好的声誉。

3. 行贿受贿 同样犯法

《防止贿赂条例》是廉政公署执行的法例。贿赂是指用财物或利益笼络他人，包括政府、公共机构及私营机构的职员，以得到优待或方便。提供利益是行贿，收受利益是受贿。在香港，行贿和受贿同属贪污罪行，均属违法，最高可被判监禁七年及罚款港币50万元。

4. 认识法例 奉公守法

新来港定居人士须注意，在任何情况下，例如向政府申请证件、使用公共服务或找寻工作，切勿“走后门”，向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职员提供利益（包括金钱、佣金、贷款、服务、优待等），要求他们在处理申请或提供服务时，给予通融和方便。如对申请手续或服务详情有任何疑问，应向有关部门查询。此外，除非确定私营机构的职员已获得雇主批准收取利益，否则切勿随便向他们提供利益。

5. 表达谢意 无须打赏

日常与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职员接触，切勿为感谢他们提供服务而给予赏钱(例如小费或红包)。香港政府的服务大多是免费的，如要收费，政府会发出列明金额的正式收据。如对政府职员提供的服务感到非常满意，欲向他们表示谢意，可以口头或书面道谢。

此外，如有人向你提供利益，而利益与你的职务有关，你必须征得雇主同意，才可接受。

6. 维护公平 举报贪污

如有任何关于贪污的疑问，可向廉政公署查询，该署职员定会乐意解答。如发现贪污行为或有人收受利益，不要哑忍，应立即举报，廉政公署会尽快查办。廉政公署收到的所有资料，均绝对保密。查询或举报贪污有以下三种途径：

- (1) 亲身前往廉政公署的举报中心或各分区办事处；
- (2) 致电廉政公署的24小时举报热线
(电话号码：2526 6366)；或
- (3) 以书面举报（地址：香港邮政信箱1000号）。

廉政公署举报中心及分区办事处的地址、电话及办公时间如下：

廉政公署举报中心

地址	电话号码
香港北角渣华道303号廉政公署大楼地下	2526 6366

举报中心的办公时间：全日24小时

廉政公署各分区办事处

港岛区

地址	电话号码
廉政公署西港岛及离岛办事处 上环干诺道中124号海港商业大厦地下	2543 0000
廉政公署东港岛办事处 湾仔轩尼诗道201号东华大厦地下	2519 6555

九龙区

地址	电话号码
廉政公署西九龙办事处 油麻地弥敦道434 - 436号弥敦商务大厦地下	2780 8080
廉政公署东九龙及西贡办事处 九龙湾宏开道8号其士商业中心地下9号	2756 3300

新界区

地址	电话号码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办事处 荃湾青山公路（荃湾段）300 - 350号荃锦中心地下B1号	2493 7733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办事处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30号富兴大厦地下	2459 0459
廉政公署新界东办事处 沙田上禾輦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地下G06-G13室	2606 1144

各分区办事处的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时至下午7时
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廉政公署网址：<https://www.icac.org.hk>

第二十章 申诉专员公署

申诉专员公署在一九八九年成立。申诉专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根据《申诉专员条例》委任，专责监察香港的公共行政，以确保以下各点：

- 官僚习性不会影响行政公平；
- 公营机构向市民提供便捷的服务；
- 防止滥用职权；
- 把错误纠正；
- 在公职人员受到不公平指责时指出事实真相；
- 人权得以保障；
- 公营机构不断提高服务质素和效率。

1. 权力和职权范围

申诉专员的职权范围，包括调查有关政府部门(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香港辅助警察队及公务员叙用委员会秘书处除外)及26个主要法定机构行政失当的投诉。该26个主要法定机构包括九广铁路公司、市区重建局、平等机会委员会、民众安全服务队、立法会秘书处、地产代理监管局、西九文化区管理局、物业管理业监管局、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香港房屋协会、香港房屋委员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艺术发展局、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保险业监管局、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消费者委员会、财务汇报局、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雇员再培训局、机场管理局、职业训练局、医院管理局、医疗辅助队、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及竞争事务委员会。

感到受屈的市民或法人团体可直接向申诉专员提出投诉。同时，申诉专员亦可在没有接获任何投诉的情况下主动展开调查，也可以随时以不披露涉案人士身分的方式，公布关乎公众利益的调查报告。

此外，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香港辅助警察队、公务员叙用委员会秘书处，以及属于申诉专员公署调查职权范围的政府部门和机构，如遭投诉违反《公开资料守则》，申诉专员也有权进行调查。

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申诉专员不得调查某些类别的事宜。例如投诉若涉及法律程序或提出检控的决定、合约及其他商业交易、人事管理事宜，以及批地条件的订立或修改事宜等，申诉专员均无权调查。

2. 提出投诉的方式

投诉人可以邮寄、电邮或传真方式向申诉专员提出书面投诉。申诉专员公署及民政事务总署辖下各区民政事务处均备有免付邮资的投诉表格，供市民取用。申诉专员公署的网站亦提供网上投诉表格。投诉人亦可以亲身前往申诉专员公署要求协助。如投诉性质简单，或投诉人在以文字表达方面有困难，则申诉专员公署会接受电话投诉。所有查询及投诉内容均绝对保密。

3. 处理投诉的方式

申诉专员会视乎投诉的性质，决定进行查讯、安排调解或展开全面调查，务求从速解决问题。

(1) 查讯

对于一般性质的投诉个案，申诉专员公署可采用查讯方式，较迅速地解决投诉事宜。在适当情况下，该署会要求被投诉机构同步回复该署及投诉人。该署会审阅有关机构的回复、投诉人对回复的意见，以及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或所蒐集的证据。在完成查讯后，申诉专员公署会把查讯结果告知投诉人。如有需要，亦会建议所涉机构采取补救行动或改善措施。若该署认为有必要更深入和全面调查投诉事项，便会展开全面调查。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以查讯方式解决的投诉个案共有2 292宗。

(2) 调解

对于不涉及行政失当或行政失当情况轻微的投诉个案，如投诉人与被投诉机构在自愿情况下，同意以会面或电话对话方式讨论投诉事宜，寻求双方均接受的解决方法，申诉专员公署的调查主任会以中立调解员的身分，促成双方和解。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以调解方式解决的投诉个案共有237宗。

(3) 全面调查

全面调查指深入的查讯，一般是就较复杂或性质严重的投诉个案展开调查。如有需要，申诉专员公署在完成全面调查后会提出改善建议或补救措施。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该署共完成了195项全面调查。

4. 主动调查

申诉专员有权在没有接到投诉的情况下，对值得深入探讨的课题展开主动调查。这项权力让专员能够从较宏观的角度审研行政体制是否存在流弊，而不只局限于处理个别投诉，亦可以藉此跟进一些并非由受屈人士所提出的问题。专员决定展开主动调查，往往是因应当时社会上某些广受市民关注的事件，或因政府推行新政策或修订政策而出现了行政上的问题，又或是由于申诉专员公署曾多次接到同类事项的投诉。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该署共完成了12项主动调查。

5. 教育及宣传

申诉专员公署通过多元化的宣传活动，积极推广该署的工作，宣扬正面的投诉文化，以提高公共行政的质素和水平。

申诉专员公署

地址	: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 - 200号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0楼
邮箱编号	: 香港邮政总局信箱3300号
查询及投诉热线	: 2629 0555
传真号码	: 2882 8149
网址	: https://www.ombudsman.hk
查询电邮地址	: enquiry@ombudsman.hk
投诉电邮地址	: complaints@ombudsman.hk

第二十一章 紧急事故应变措施

1. 热带气旋

热带气旋警告信号的意义

1		⚡	戒备
3		⚡	强风
8	西北	▲	西北烈风或暴风
8	西南	▼	西南烈风或暴风
8	东北	▲	东北烈风或暴风
8	东南	▼	东南烈风或暴风
9		⚡	烈风或暴风风力增强
10		+	飓风

● 注意事项

- (1) 香港不同地区的天气情况不一，不能够单凭天文台发出的信号判断。市民应该留意电台、电视台、天文台网页(网址：<https://www.hko.gov.hk>)、“我的天文台”流动应用程序，以及“打电话问天气”系统(电话号码：1878 200)所提供的热带气旋最新消息及有关报告，然后根据发出的信号决定适当的行动。
- (2) 一号戒备信号发出后，在计划活动时，要考虑热带气旋的影响，并注意离岸海域可能有强风。
- (3) 三号信号发出后，通常在12小时之内香港会普遍吹强风，在离岸海域及高地的风力更可能达烈风程度，应把所有容易被风吹动的物件绑紧或搬入室内。低洼地区可能受风暴潮影响而出现水浸或海水倒灌，应远离危险地方。

- (4) 八号信号发出后，通常在12小时之内香港普遍风力会达烈风程度，应在烈风吹袭前完成所有预防措施，并留在室内安全的地方，关紧门窗。天文台会在预计发出八号信号之前的两小时内，发出“预警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之特别报告”，提醒返家路程偏远、转折或在离岛居住的市民及早启程回家。
- (5) 九号或十号信号生效时，应已做妥所有防风预防措施，留意风向转变，切勿外出，并应远离当风的门窗，以免被随风吹来的碎片击中。

2. 暴雨

黄色暴雨警告信号表示香港广泛地区已录得或预料会录得每小时雨量超过30毫米的大雨，而且雨势可能持续。市民应采取预防措施，减少因大雨引发的危险。大雨可能引致山洪暴发，市民应远离河道。可能受河道氾滥影响的市民应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免招致损失。家长、学生、学校当局和校车司机应留意电台及电视台有关最新天气、道路和交通情况的广播。公开考试的考生应如常应考，但须留意电台及电视台的广播，以防天气突然恶化。农民及渔塘负责人，特别是其农田或渔塘地处低洼地区或经常出现水淹地区者，应采取预防措施，包括检查及清理农田或渔塘内及附近的排水系统，确保所有沟渠畅通，以尽量减少损失。

红色暴雨警告信号表示香港广泛地区已录得或预料会录得每小时雨量超过50毫米的大雨，而且雨势可能持续。大雨可能引致山洪暴发，河道氾滥，市民应远离河道。河道附近的居民应密切留意天气情况，如住所可能出

现水浸，应考虑撤离。在空旷地方工作的人士应暂停工作，直至天气情况许可为止。市民如须外出，应先仔细考虑天气及道路情况。如红色信号在上班前发出，而交通服务正常，则雇员应照常上班。如雇员确实遇上困难而不能准时上班，主管人员应该体谅。如红色信号在上班时间内发出，在室内工作的人士应如常工作，除非工作地点可能有危险。如雇员工作地区的交通服务即将停顿，主管人员可因应实际情况，考虑让员工提早离开工作地方。在作出有关决定时，主管人员应考虑天气及道路情况。

黑色暴雨警告信号表示香港广泛地区已录得或预料会录得每小时雨量超过70毫米的豪雨，而且雨势可能持续。市民应留在室内，或到安全地方暂避，直至大雨过去。大雨可能引致山洪暴发，河道氾滥，市民应远离河道。河道附近的居民应密切留意天气情况，如住所可能出现水浸，应考虑撤离。在空旷地方工作的人士应停止工作，并到安全地方暂避。市民如无法找到安全地方，可到民政事务总署辖下的临时庇护中心暂避。政府呼吁雇主不应要求雇员上班，除非有关暴雨时的工作安排已有事先协定。如果雇员已经上班，应留在原来工作地点，除非该处有危险。

● 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时学生/学校须特别注意的事项

未离家上学的学生应留在家中，而已返抵学校的学生则应留在校内，直至情况安全才回家。如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发出时，学生已经离家上学，而途中获悉停

课，宜因应雨势、道路、斜坡或交通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前往学校。学校必须保持校舍开放直至正常放学时间为止，并采取应变措施，包括安排人手照顾已返抵学校的学生。

3. 雷暴

天文台发出雷暴警告，旨在提醒市民雷暴有可能在短时间内(一至数小时内)影响香港境内任何地方。无论雷暴影响范围广泛或只涉及某一地区，天文台都会发出雷暴警告。如果雷暴在短时间内只影响某一地区，天文台会在雷暴警告中说明受雷暴影响的区域，提醒市民作出适当安排。如果雷暴可能会持续一段较长时间或影响境内其他地区，天文台会延长雷暴警告。如果雷暴影响范围广泛或影响的地区不断转移，天文台会在雷暴警告中指出雷暴将影响本港，而不会特别提及个别地区。

● 雷暴时须注意的事项

- (1) 留在室内。在室外工作的人士，应到建筑物内暂避。
- (2) 切勿游泳或进行其他水上活动。离开水面并找地方躲避。
- (3) 避免使用电话或其他以插头接上电源的电器，包括电脑等。
- (4) 切勿接触天线、水龙头、水管、铁丝网或其他金属装置。
- (5) 避免用花洒淋浴。

- (6) 切勿处理以开口容器盛载的易燃物品。
- (7) 切勿站立在山顶上或接近导电性高的物体。树木或桅杆容易被闪电击中，应尽量远离。闪电击中物体后，电流会经地面传开，因此不要躺在地上，潮湿的地面尤其危险。应该蹲着并尽量减少与地面接触。
- (8) 远足及进行其他户外活动的人士应带备收音机，密切留意天文台发出的最新天气消息。
- (9) 留意暴雨可能随时出现，切勿在河流、溪涧或低洼地区逗留。
- (10) 雷暴常伴随狂风或猛烈阵风，风速骤然增强或风向突然改变。驾车人士如驶经高速公路或天桥，应提防强劲阵风吹袭。
- (11) 如驾驶小艇，应小心提防狂风或水龙卷吹袭。
- (12) 如遇上龙卷风，应立即躲入坚固的建筑物内，远离窗户，蹲伏在地上，并用手或厚垫保护头部。如在室外，应远离树木、汽车或其他可被龙卷风吹起的物件。

4. 新界北部水浸特别报告

当天文台发出新界北部水浸特别报告时，市民应注意大雨可能引致新界北部低洼地区出现水浸。请留意电台及电视台广播的最新消息，并做好预防措施，以免因水浸引致人命及财物损失。大雨更可能引致山洪暴发，市民

应远离河道。乡村附近若有防洪警钟，村民亦应留意警报。

5. 局部地区大雨报告

局部地区大雨报告基于个别地区录得的雨量而发出。如香港个别地区录得的每小时雨量达到70毫米或以上，有可能引致严重水浸并构成危险，但雨势未扩展至香港广泛地区并达至须要发出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的指标时，天文台便会发出局部地区大雨报告，列出受影响地区及已录得的雨量，提醒市民有关地区可能已经因大雨而出现水浸，应采取相应防御措施。

6. 山泥倾泻

山泥倾泻警告生效时，市民应取消不必要的活动，留在家中或安全的地方。行人应避免走近斜坡或挡土墙，驾车人士则应避免驶经山坡地区或竖有山泥倾泻警告牌的路段。如果接获有关当局通知，得悉身处的地方有山泥倾泻危险，应该立即撤离，到安全地方暂避。如察觉有山泥倾泻迹象，应立即远离该处并通知警方。请留意电台及电视台广播的最新消息，做好预防措施，以减少因山泥倾泻引致的财物损失和伤亡。

7. 强烈季候风

强烈季候风信号生效时，表示在本港境内任何一处接近海平面的地方，冬季或夏季季候风的平均风速当时已经或将会超过每小时40公里。冬季季候风一般从北面或东面吹来，而夏季季候风则主要从西南面吹来。在十分空旷的地方，季候风的风速可能超过每小时70公里。

● 注意事项

- (1) 强烈季候风信号生效时，市民应该留意天气报告所述的风向。此外，应注意气流可能会受到附近建筑物或地形的影响，局部地区的风力会特别疾劲。
- (2) 当风的地方可能会受到季候风正面吹袭。请采取预防措施，以防强劲阵风造成损害。花盆及可能被风吹倒的物件应搬入室内。
- (3) 参加水上活动或在海上工作的人士请特别小心，以防大风及大浪引致危险。靠近岸边的海面亦可能会有大浪及暗涌，市民切勿掉以轻心，应远离岸边并停止所有水上活动。

香港天文台网址：<https://www.weather.gov.hk>
<https://www.hko.gov.hk>

● “我的天文台”流动应用程序：

iPhone/ iPad
版本



Android
版本



Windows Phone
版本



8. 应急用品

家中应该常备下列应急用品：

- 微型收音机及后备电池
- 电筒及电池
- 哨子
- 小型急救药箱
- 数瓶蒸馏水或矿泉水
- 饼乾

9. 临时庇护中心、临时避寒中心及夜间临时避暑中心

当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山泥倾泻警告、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时，民政事务总署的紧急事故协调中心连同紧急事故热线会24小时运作，解答市民的查询及为市民提供协助。各区民政事务专员会在紧急情况下，因应需要开放合适的临时庇护中心供市民入住。如欲查询各区临时庇护中心的地址，可于该署紧急事故热线运作期间，致电2835 1473。

当天气寒冷或酷热时，民政事务总署会开放临时避寒中心或夜间临时避暑中心，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临时栖身之所，并按情况向入住人士提供毛毯和垫褥等用品。

详情可浏览民政事务总署网站(网址：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emergency_services/emergency.htm)。

10. 气体安全锦囊

● 气体燃料

香港普遍使用的气体燃料有煤气和石油气。目前大部分家庭用户使用中央管道供气系统，而小部分用户则使用瓶装石油气。

● 气体安全

机电工程署辖下的气体标准事务处负责执行《气体安全条例》，处理气体安全事宜和推行公众教育活动，包括气体安全展览、讲座和推广活动，务求为市民提供一般气体安全知识，并让他们了解如何安全使用气体炉具。

● 只有合资格人士才可以进行气体装置工程

为保障市民安全，《气体安全条例》规定，只有受雇于注册气体工程承办商及领有适当类别的注册气体装置技工才可进行相应类别的气体装置工程。

● 购买已批准的住宅式气体用具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在香港供应或安装的住宅式气体用具(包括煮食炉、热水炉、手提卡式石油气炉等)，都必须获得机电工程署气体安全监督的书面批准。已获批准的住宅式气体用具均附有一个“GU”标志，以便消费者识别。切勿携带未经批准的住宅式气体用具入境或进口该等用具供本港使用。



● 使用已获批准的石油气分销商提供的服务

《气体安全条例》规定，任何人士必须获有注册气体

供应公司的书面批准，方可成为该公司的分销商。除了售卖瓶装石油气外，分销商可为客户提供有关石油气工程的意见和支援，处理怀疑泄漏气体事件，并且有责任为客户定期检查瓶装石油气装置。为保安全，市民应选用获批准石油气分销商提供的服务。市民可浏览机电工程署网页，查阅获批准石油气分销商的名册。

● 安全存放石油气瓶

应尽量减少存放石油气瓶。法例规定，除非获得批准，否则任何人士不得储存总标称容水量超过130升的石油气瓶(包括空瓶)，即大约相当于三个16公斤家庭装石油气瓶。石油气瓶必须远离火源，并放在干爽和通风良好的地方，而连接气体炉具的软喉必须获得机电工程署气体安全监督批准，气体炉具及装置应每隔18个月由注册气体工程承办商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此外，应在软喉或调压器上标明的期限前，安排注册气体工程承办商更换有关装置。

● 处理气体泄漏须知

如发觉或怀疑有气体泄漏，应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 (1) 熄灭所有火种。
- (2) 打开所有门窗，让气体散发外出。
- (3) 关掉气体供应总掣。

若泄漏气体的情况严重或未能确定情况是否严重，应立即离开现场并通知邻居疏散，但不要按任何门铃；使用楼梯离开建筑物，拨打999通知消防处，以及致电香

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24小时紧急事故热线(电话号码：2880 6999)或以下注册气体供应公司的热线求助：

瓶装石油气品牌	石油气供应公司24小时紧急热线
加德士 / 半岛	6196 1450
协和	2333 4215
中石化	2433 2111
标准	2435 4511
美孚	2495 3518
蚬壳石油气	2322 2000
新海	6672 3328

● 气体泄漏时牢记

- (1) 切勿触动任何电掣，例如不要开灯或关灯。
- (2) 切勿使用室内电话或手提电话。
- (3) 切勿使用火柴或打火机。
- (4) 切勿用火测试泄漏气体的来源。
- (5) 切勿按动邻居的门铃。
- (6) 切勿触摸任何气体炉具，直至泄漏气体的情况受到控制为止。
- (7) 切勿在未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防止气体再度外泄之前，重开气体表总掣。
- (8) 切勿在气体供应公司未检查确定所有室内气体装置(包括炉具、石油气瓶等)安全之前，再次开启气体装置。

● 使用气体煮食炉须知

- (1) 气体炉具及其供气喉管均设有切断阀，每次开启切断阀前，要确定炉具上的点火掣已拨到“关闭”的位置。不使用平头炉时，应关闭切断阀。此外，应时刻留意炉火，外出前应熄掉炉火。出外远游前，谨记关掉气体供应总掣和炉具上的点火掣。
- (2) 不可把炉具安装在靠近窗户或当风的位置。如无法避免，便要小心注意窗户的装置，例如不可安装活动布帘，以免其烧着或弄熄炉火。
- (3) 炉具旁切勿放置易燃物品。
- (4) 油渍及污垢日久积聚，容易着火，应定时清理。
- (5) 若开水沸溢，应尽快把炉头清理干净。
- (6) 不要在煮食炉的玻璃面板上放置尖锐物品或重物，并避免玻璃面板受到猛烈撞击，以防玻璃爆裂。

● 使用气体热水炉须知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政府已禁止使用无烟道(直排)式气体热水炉为浴室供应热水或作淋浴用途，只有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前安装以供厨房洗涤用途的无烟道式(洗涤盆)气体热水炉可继续使用。使用时，用户必须严格遵守制造商和警告标贴上的安全指示，包括室内须有足够的通风，供应热水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以及使用时必须打开厨房窗户。

使用普通烟道式气体热水炉时，用户也必须把窗户尽开，保持空气流通，否则可能会有生命危险。

市民应选用附有“GU”标志的合规格气体热水炉，以策安全。

● 气体喉管及装置工程须知

- (1) 切勿出售、供应或装置新的无烟道式气体热水炉在香港使用。
- (2) 切勿在气体炉具或气体仪表附近摆放睡床。
- (3) 接驳平头炉的胶喉和调压器应在标明的期限前更换，以策安全。如发现有损坏、腐蚀或接驳不当，应立即通知气体供应公司派员检查。
- (4) 切勿自行拆除或改动气体喉管及装置，应聘用注册气体工程承办商或致电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号码：2880 6988)或石油气供应公司服务热线，安排有关服务。
- (5) 切勿使用任何不安全或有问题的气体装置，气体供应公司会在这些有问题的气体装置挂上危险告示及切断气体供应。
- (6) 所有不安全或有问题的气体装置在修理妥当前，任何人擅自重新接驳气体供应，又或涂画、损坏、毁灭或移去上述告示，均属违法。
- (7) 用户应每隔18个月安排注册气体工程承办商或配合气体供应公司为家中的气体装置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 查询及投诉

如欲查询气体安全事宜或作出投诉，可致电1823或浏览机电工程署网站(网址：<https://www.emsd.gov.hk>)。气体安全信息也会通过电视和电台广播、报章广告、海报和小册子广为宣传。有关气体安全的小册子也可从上述网站下载或向机电工程署索取。

11. 其他重要紧急求助资讯

	电话 / 传真号码
紧急求助电话热线*	999
紧急求助传真热线**	992
紧急电话短讯求助服务** (须先向指定登记机构登记)	992

* 999是紧急求助电话号码，切勿用作查询，以免延误急救服务

** 特别为失聪、失语及失明人士而设

第二十二章 非政府机构及团体

除政府部门外，香港还有许多非政府机构为新来港定居人士提供各类服务、活动或课程。详情请向所居住地区的非政府机构或团体查询。

中西区

机构名称	电话号码
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	2546 107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	2818 8356
明爱坚道社区中心	2843 4652
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	2816 8044
香港浸信教会好邻舍福音堂	2540 7263
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上环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2850 7237
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2810 1105
乐群社会服务处黄光汉社区服务中心	2855 1611
救恩服务社	2858 5030
香港坚尼地城浸信教会	2818 8332

东区

机构名称	电话号码
循道爱华村服务中心爱华服务处	2558 0708
基督教宣道会北角堂家庭服务中心	2234 6010
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柴湾会所	2557 3748
香港小童群益会筲箕湾儿童中心及图书馆	2569 9732
明爱妇女发展计划	2567 7544

香港游乐场协会赛马会北角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2572 3545
香港家庭福利会北角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2832 9700
乐群社会服务处喜乐社区服务中心	2295 3111
循道卫理联合教会禧恩堂服务坊	2558 3334
明爱单亲家庭互助中心	2887 0567
新家园协会(香港岛服务处)	2807 2188
香港基督教服务处北角青少年综合服务(北角乐Teen会)	2561 0251

南区

机构名称	电话号码
香港仔坊会社区中心	3550 5540
明爱香港仔社区中心	2552 4211

湾仔区

机构名称	电话号码
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总办事处	2834 6863
圣雅各福群会湾仔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2835 4342
浸信会爱羣社会服务处	3413 1556
湾仔综合儿童及青少年服务中心	
香港青少年服务处成和青少年中心	2572 2311

九龙城区

机构名称	电话号码
香港青少年服务处红磡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2761 1106
香港圣公会九龙城家庭支援网络服务	2711 9229

香港路德会社会服务处 路德会包美达社区中心家庭支援网络队	2199 9383
香港圣公会圣匠堂社区中心	2362 0301
香港路德会社会服务处路德会包美达社区中心	2199 9383
香港明爱青少年及社区服务九龙社区中心	2339 3713
香港圣公会九龙城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2711 9229
香港青少年服务处 赛马会方树泉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2356 2133
香港青年协会赛马会红磡青年空间	2774 5300
循道卫理杨震社会服务处 何文田青少年综合发展中心	2718 1330
香港青年协会赛马会农圃道青年空间	2715 0424
香港小童群益会乐民儿童及家庭综合活动中心	2714 3200
香港保护儿童会儿童及家庭服务中心(九龙城)	2760 8111
救世军九龙城家庭支援中心	2768 9298
基督教丰盛生命堂家宁社会服务中心	2798 9918
香港亚洲归主协会常光睦邻中心	3428 5476
香港华人基督会恩庭睦邻中心	2242 0094
香港伯特利教会慈光社群服务网络 龙城家庭睦邻中心	2383 9103
九龙城基督徒会基石进修中心	2382 1202
土瓜湾浸信会爱苗睦邻天地	2363 2767
灵光中文堂	2711 0202

启德平安福音堂亲子及青少年活动中心	2713 1393
粤南信义会腓力堂家庭服务中心	2714 7980
中国基督教播道会恩泉堂启德中心	2382 6010
九龙城浸信会外展中心	2767 4309
香港浸会医院全科健康中心	2339 5000

观塘区

机构名称	电话号码
明爱牛头角社区中心	2750 2727
循道卫理观塘社会服务处 牛头角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2342 2245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赛马会乐华综合社会服务处	2750 2521
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观塘会所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2727 5445
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蓝田会所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2775 6033
童军知友社赛马会启业青少年服务中心	2754 9561
香港家庭福利会顺利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2342 2291
香港家庭福利会油塘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2775 2332
香港基督教服务处观塘青少年综合服务 (观塘乐TEEN会)	2342 6156
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活力家庭坊(综合家庭服务)	2318 0028
和谐之家赛马会和谐一心家暴防治中心	2342 0072
宏施慈善基金社会服务处	3188 1422
恩光社会服务中心	2382 8877

循道卫理观塘社会服务处神爱关怀中心	2727 6036
香港青年协会亲子冲突调解中心	2402 9230
香港妇女劳工协会	2790 4848
基督教励行会总办事处	2382 3339
香港游乐场协会彩德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2759 9821
新家园协会九龙东服务处	2191 2939

油尖旺区

机构名称	电话号码
旺角街坊会陈庆社会服务中心	2395 3107
浸信会爱群社会服务处佐敦家庭支援及服务中心	2377 3230
香港游乐场协会旺角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2388 1991
救世军油麻地青少年综合服务	2770 8933
循道卫理杨震社会服务处旺角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2171 4001
循道卫理杨震社会服务处 油尖旺青少年综合发展中心	2332 0969
东华三院赛马会大角咀综合服务中心	2392 2133
香港基督教服务处天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2731 6227
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佐敦会所	2781 1411
基督教励行会旺角服务中心	2390 0201
新福事工协会有限公司新来港社区及资源中心	2708 2927
香港职业发展服务处太子就业资源中心	3165 8870
香港基督教会宣道堂睦爱中心	2390 5722
胜利道潮语浸信会爱邻舍睦邻中心	3580 1931

基督教宣道会宣恩堂牧的地家庭服务中心	2395 0990
沙田浸信会(浸信会合一堂)	2632 5000
禧福协会	3583 9300
浸信会爱羣社会服务处培训及就业服务	2377 3069
天梯使团油麻地睦邻中心	2385 0122
基督教宣道会五旬节堂睦邻中心	3689 2299
工业福音团契工福睦邻天地	2798 0180

深水埗区

机构名称	电话号码
香港小童群益会	2729 2294
赛马会长沙湾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2729 2294
香港基督教服务处深水埗(中)青少年综合服务 (深中乐Teen会)	2729 8216
香港基督教服务处深水埗(东)青少年综合服务 (深东乐Teen会)	2779 9556
香港妇女中心协会	2386 6256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深水埗综合社会服务处	2720 4318
香港社区组织协会新移民互助会	2713 9165
劳资关係协进会	2729 4296
明爱基层组织发展计划	2741 3767
香港基督教青年会长沙湾中心	2708 8995
工业福音团契深水埗邻舍关怀中心	2745 6383
明爱居民互助中心—深水埗	2994 9309
邻舍辅导会深水埗家庭支援网络队	2319 1234

寰宇希望儿童希望中心	2776 6829
救世军深水埗家庭支援网络队	2390 9361
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 深水埗(南)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2386 6967
东华三院余墨缘综合服务中心	8108 1662
香港家庭福利会深水埗(西)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2720 5131
香港单亲协会	2338 1303
新家园协会九龙西服务处	2720 2001
西九社区共融服务中心	3998 4271
香港新来港人士服务基金	3998 4271
宏施慈善基金深水埗社会服务处	3590 4240
香港基督教服务处家情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3994 2828
基督教香港崇真会社会服务部深恩轩	2776 7600
白田浸信会爱邻中心	2779 2368
圣雅各福群会慈惠轩	3586 9944

黄大仙区

机构名称	电话号码
香港职业发展服务处龙华楼办事处	2326 6805
中华基督教礼贤会香港区会 礼贤会彩云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2754 7840
美差会潮浸服务联会浸信会风德青少年综合服务	2322 0993
香港圣公会竹园马田法政牧师长者综合服务中心	2323 0632
防止虐待儿童会竹园中心	2351 6060
中华基督教播道会彩福堂邻舍家庭服务中心	2753 8380

大埔区

机构名称	电话号码
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2651 4987
香港华人基督会颂真堂睦邻中心颂雅廊	2666 9225
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太和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2650 8807
乐群社会服务处黄英豪社区服务中心	2653 2853

元朗区

机构名称	电话号码
元朗大会堂	2476 7771
救世军牛潭尾社区发展计划	2482 7175
香港职业发展服务处新界崇德社就业资源中心	3618 5027
明爱天水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2474 7312
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天水围(北)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2446 1223
新家园协会新界西服务处 (赛马会天水围服务中心)	2815 5009
天水围ERB服务站	3919 6100
天水围妇联有限公司天瑞办事处	2447 7204
东华三院朗情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2476 2766
天水围妇联有限公司廖汤慧霭综合服务中心	2447 7499
扶康会天水围地区支援中心	2486 3030

屯门区

机构名称	电话号码
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屯门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2462 1700

基督復临安息日会山景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2462 6122
基督关怀社	2765 7279
仁爱堂社区中心	2655 7599 / 2655 7520
仁爱堂彩虹社区综合发展中心	2450 8822
仁爱堂屯子围新庆村青砖围乡郊社区服务中心	2466 0695
循理会屯门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2463 8876
香港家庭福利会家福中心	2465 6868
香港家庭福利会新界(良景)分会	2497 9079
明爱屯门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2466 8622
明爱赛马会屯门青少年综合服务	2441 2225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蝴蝶湾综合社会服务处	2466 0136
新福事工协会有限公司	8203 3979
钟声慈善社	2452 4688
屯门妇联林贝聿嘉综合服务中心	2466 5898
屯门妇联身心美跨境服务之家(屯门之家)	2642 2318

北区

机构名称	电话号码
基督教励行会上水服务中心	3142 4969
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北区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2673 2120
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粉岭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2676 2392
香港青年协会赛马会祥华青年空间	2669 9111
明爱龙跃头社区发展计划	2669 0001
路德会石湖社区发展计划	2676 2613

路德会赛马会雍盛综合服务中心	2697 2098
路德会赛马会华明综合服务中心	2677 0650
香港宣教会粉岭家庭中心	2676 4010
香港青少年服务处	
赛马会天平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2679 7557
香港青少年服务处	
赛马会粉岭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2668 2138
新福事工协会有限公司	2729 6400
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上水妇女会	2679 3494
明爱粉岭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2669 2316
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跨境及国际个案工作服务	2353 6119
新家园协会新界东服务处	2672 7770
香港宣教会恩霖社区服务中心	2672 4771
香港宣教会白普理上水家庭中心	2670 2995
香港妇联彩湖服务中心	2672 8633
香港妇联廖汤慧蕙综合服务中心	2639 0548
香港路德会社会服务处路德会青欣中心	2660 0400
保良局田家炳关爱家庭中心	3499 1507

西贡区

机构名称	电话号码
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尚德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2178 3118
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	2701 5592
西贡区社区中心	2792 1762

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	2919 7747
香港圣公会小学辅导服务处	2174 6077
明爱西贡社区发展计划	2792 5506
香港青年协会康城青年空间	2702 2202
灵实白普理景林社区健康发展中心	2701 0602
香港家庭福利会将军澳(南)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2177 4321

沙田区

机构名称	电话号码
圣公会圣基道儿童院同心牵	2646 6190
基督教协基会沙田家长资源中心	2601 3017
香港圣公会马鞍山(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 赛马会青年干线	2641 6812
香港圣公会马鞍山(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 赛马会青年干线	2633 2231
东华三院赛马会沙田综合服务中心	2699 4100
香港专业进修学校	2926 1222

荃湾区

机构名称	电话号码
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荃湾会所	2413 3111
香港青少年服务处 赛马会丽城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2414 8283
香港青年协会荃湾青年空间	2413 6669
路德会赛马会海滨花园综合服务中心	2406 0407

明爱荃湾社区中心	2493 9156
明爱赛马会梨木树青少年综合服务	2425 9348
基督教香港信义会新来港人士乐聚轩	2410 0124
明爱汉民 / 深井 / 青龙头社区发展计划	2491 7078
香港青年协会荃景青年空间	2498 3333
明爱荃湾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2402 4669
孢子关怀(新界社团联会)	2439 6619
新家园协会新界西服务处(荃葵青)	5383 1154
香港小童群益会深井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2496 0116
香港社区网络	3462 4488
保良局方树福堂儿童及青少年发展中心	2871 0160
城市睦福团契荃湾队	2944 9169
睦邻社会服务中心	3691 9976
仁济医院严徐玉珊福来睦邻社区服务中心	2487 1222
宣道会基荫堂基荫家庭服务中心	3188 1123

葵青区

机构名称	电话号码
香港圣公会麦理浩夫人中心	2423 5265
循道卫理亚斯理社会服务处	2420 1073
救世军大窝口青少年中心	2428 4581
香港青年协会赛马会葵芳青年空间	2423 1366
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长亨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2435 2113

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青衣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2433 2319
明爱长康儿童及青少年中心	2497 2869
香港游乐场协会赛马会上葵涌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2424 3043
香港游乐场协会赛马会青衣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2433 5277
万国宣道浸信会感恩基督教社会服务中心	2785 4789
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石荫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2481 3222
基督教香港信义会新来港人士乐聚轩	2410 012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青衣综合社会服务处	2497 3030
香港小童群益会	2742 8736
赛马会南葵涌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2744 2123
香港家庭福利会葵涌(南)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2426 9621
妇女服务联会葵涌邨家庭服务中心	2428 0011
和谐之家“和谐径”中心	3153 5712
新家园协会新界西服务处(荃葵青)	5383 1154
香港社区网络	3462 4488
宏施慈善基金葵涌社会服务处	3956 5831
保良局长康青少年发展中心	2157 1117
恩牧堂睦邻中心	2436 0223
天梯使团磐石睦邻中心	2495 2910
城市睦福团契葵青队	3165 1650
香港小童群益会荃湾及葵青区家庭生活教育组暨大窝口家庭活动中心	2481 6316
博爱医院香港新界狮子会家庭发展中心(长青)	2433 1356

博爱医院圆玄学院儿童及家庭发展中心(长安)	2435 1097
博爱医院慧妍雅集家庭多元智能中心(长亨)	2435 1066

离岛区

机构名称	电话号码
长洲乡事委员会青年综合服务中心	2981 1484
邻舍辅导会东涌综合服务中心	3141 7107
香港圣公会东涌综合服务	2525 1929
离岛妇联有限公司赛马会社会服务中心	3141 7110
救世军东涌家庭支援中心	3166 0030
基督教宣道会东涌堂教育中心	3141 7319
香港基督教青年会(东涌中心)	2988 1245
协康会东涌中心	2109 226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大澳社区工作办事处	2985 5681

其他

机构名称	电话号码
香港新移民服务协会	2406 0070
同根社(新来港妇女自助组织)	3113 6573
新家园协会(香港服务热线)	2815 7001
新家园协会(内地服务热线)	020-8175 1535
新家园协会(广州服务处)	020-8319 9106
新家园协会(深圳服务处)	0755-8300 3068
新家园协会(泉州服务处)	0595-2800 4000

第二十三章 常用电话号码

1. 政府部门及有关机构常用电话

入境事务处查询及联络组	2824 6111
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安全热线 (由“1823政府热线”接听)	2885 5888
水务署客户谘询热线	2824 5000
屋宇署24小时查询热线 (由“1823政府热线”接听)	2626 1616
渠务署24小时渠务热线(污水渠、水浸等)	2300 1110
路政署24小时热线(一般查询及投诉)	2926 411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24小时客务热线	2414 5555
卫生署	
• 一般查询	2961 8989/2961 8991
• 24小时健康教育热线	2833 0111
申诉专员公署查询及投诉热线	2629 0555
民政事务总署	
• 电话谘询中心	2835 2500
• 热带气旋警告信号生效期间查询热线	2835 1473
地政总署一般查询热线	2231 3294
交通投诉组热线	2889 9999
劳工处24小时一般查询热线 (由“1823政府热线”接听)	2717 1771
库务署热线	2845 8866
社会福利署24小时热线	2343 2255

运输署牌照资料热线 (由“1823政府热线”接听)	2804 2600
规划署规划资料查询处	2231 5000
医疗辅助队24小时查询热线	2762 2033
法律援助署热线	2537 7677
香港房屋委员会	
• 24小时热线	2712 2712
• 非办公时间内的查询、台风或其他紧急事故 (由“1823政府热线”接听)	2761 5555
香港邮政一般查询热线	2921 2222
环境保护署	
• 污染投诉及一般查询	2838 3111
• 空气质素健康指数热线	2827 8541
政府统计处	
• 人口统计组	3903 6943
• 就业统计及机构记录组	2582 5076
差饷物业估价署热线 (由“1823政府热线”接听)	2152 0111
香港天文台	
• 一般查询	2926 8200
• “打电话问天气”服务	187 8200
香港电台查询热线	3691 2388
香港海关	
• 24小时一般查询热线	2815 7711
• 24小时举报热线	2545 6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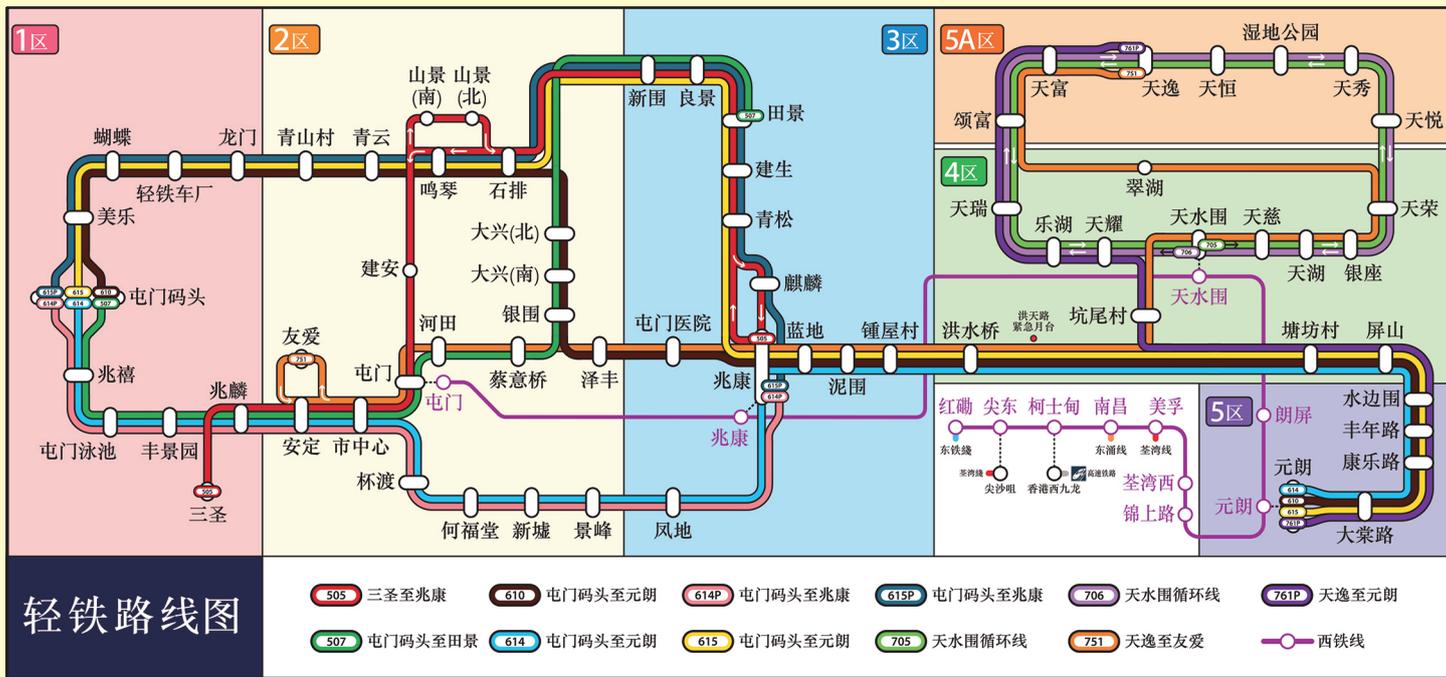
香港警务处	
• 紧急报案中心	999
• 警察热线	2527 7177
建筑署查询热线	1823
消防处	
• 紧急求救	999
• 火警	2723 2233
• 召唤救护车	2735 3355
教育局24小时自动电话查询系统	2891 0088
税务局谘询中心	187 8088
廉政公署24小时举报中心热线	2526 6366
渔农自然护理署24小时互动电话热线	2708 8885
综合电话查询中心（全年每天24小时运作）	1823
• 参与部门包括：渔农自然护理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食物环境卫生署、劳工处、海事处、地政总署、差饷物业估价署、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渠务署、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建筑署、公司注册处、机电工程署、路政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香港邮政、香港房屋委员会及房屋署、运输署、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土地注册处以及社会福利署	

2. 公共事业常用电话

中华电力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热线	2678 2678
• 紧急服务热线	2728 8333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热线	2887 3411
• 客户紧急服务热线	2555 4999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热线	2880 6988
• 紧急事故热线	2880 6999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2136 8888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2745 4466
城巴有限公司	2873 0818
龙运巴士有限公司	2261 2791
新大屿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2984 9848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2881 8888
香港电车有限公司	2548 7102
新世界第一渡轮服务有限公司	2131 8181
天星小轮有限公司	2367 7065
港九小轮有限公司	2815 6063
Islands Ferry Company Limited	2815 6063
城永有限公司	2815 6063
山顶缆车有限公司	2522 0922



全港十八区分区图



轻铁路线图

- 505 三圣至兆康
- 610 屯门码头至元朗
- 614P 屯门码头至兆康
- 615P 屯门码头至兆康
- 706 天水围循环线
- 761P 天逸至元朗
- 507 屯门码头至田景
- 614 屯门码头至元朗
- 615 屯门码头至元朗
- 705 天水围循环线
- 751 天逸至友爱
- 西铁线

民政事务总署出版
封面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新闻处设计
政府物流服务署印

